责任编辑：黄捷生　姚纪芳
装帧设计：读的

ISBN 978-7-5543-1096-0
9 787554 310960 >
定价：98.00 元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羊城晚报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

（1979—2012）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　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
# 新丰县历史

（1979—2012）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　编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编．-- 广州 ：羊城晚报出版社，2022.10
ISBN 978-7-5543-1096-0

Ⅰ．①中… Ⅱ．①新… Ⅲ．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新丰县－ 1979-2012 Ⅳ．① D235.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167843 号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FENGXIAN LISHI(1979—2012)

责任编辑　黄捷生　姚纪芳
责任技编　张广生
责任校对　陈绮璇　蔡佩珊
装帧设计　读的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羊城创意产业园 3-13B　邮编：510665）
发行部电话：（020）87133824
出 版 人　吴　江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东莞市比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30 千
版　　次　2022 年 10 月第 1 版　202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3-1096-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编纂委员会

主　任：郑伟平

副主任：区毅明　曾　军　侯新祥　陈小同　林小龙
胡亮亮　潘文辉　刘国洪　李芳足　易建军
钟卫苏　王春家

委　员：张京泉　冯志东　陈志华　曾新行　王明浩
潘志明　黄茱萸　陈春娴　王水坤　黄文武

审　稿：中共韶关市委党史研究室

## 编辑部

主　编：张京泉

副主编：黄文武　李美通

成　员：冯伟平　丘　萍　罗菲琪　丘慧风

#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 审稿会议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区毅明　曾　军　潘文辉　刘国洪　王春家
曾新行　温春和　陈春娴　刘翠娜　谭锦梅
黄权伟　胡伟民　叶永雄　张京泉　陈继威
卢其祥　罗　翔　林继开　朱能择　余国宇
龙怀清　吴庆东　潘裕光　罗惠春　罗提高
谭衍康　黄文武　罗恒山　冯伟平　李一友
李美通





2001 年 5 月 11 日，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游宁丰（左四）到新丰县调研交通建设工作



2005 年 6 月 23 日，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雷于蓝（中）在时任中共韶关市委副书记郑振涛（右二）及时任中共新丰县委副书记、县长邓阳秋（左一）的陪同下，到新丰县视察灾情，慰问抗洪抢险的干部群众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丽满（右三）在时任中共韶关市委书记覃卫东（右四）、中共新丰县委书记张平（左一）的陪同下，到新丰县看望慰问当地的困难群众



2006 年 1 月 23 日，时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小丹（左二）在时任中共韶关市委书记覃卫东（左一）、中共新丰县委书记张平（右一）的陪同下，到新丰县慰问贫困村、困难党员、贫困户、优抚对象及困难职工







2008 年 6 月 30 日，时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容根（左一）在时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邓阳秋（右二）的陪同下，视察指导新丰县抗洪救灾工作




2009 年 11 月 3 日，时任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泽君（女）在中共新丰县委书记邓阳秋（左一）的陪同下，到梅坑镇禾溪村调研




2003 年 1 月 1 日，新丰县召开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暨“百名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会议




2005 年 3 月，中共新丰县委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








2006 年 2 月，中共新丰县委举行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2008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2008 年 12 月 25 日，新丰县召开 2007—2008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汇报会








位于回龙镇的新丰县水泥厂




新丰县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新丰县食品工业城暨珠江啤酒新丰分装厂奠基仪式举行



2003 年的永强五金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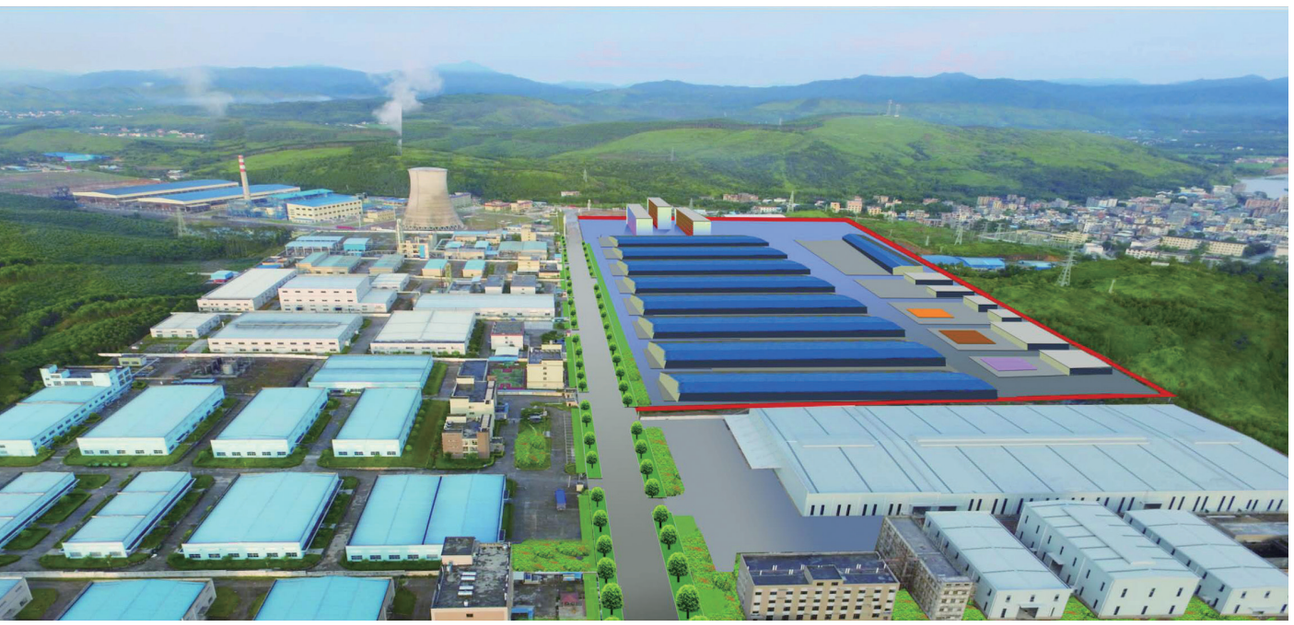





2004 年 8 月 22 日，新丰县举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暨经贸洽谈项目签约、奠基、剪彩仪式



2005 年建成使用的回龙变电站一角



新丰县马头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全景图



坐落在新丰县回龙镇的鸿发集团越堡水泥厂实拍全景图







2000 年改造后的新丰县人民广场




2005 年建成的新丰体育馆




2005 年建成的交通大酒店








2007 年 12 月 12 日，新丰县马头镇张田坑村到大席公路通车典礼举行



2008 年改造后的丰城大道




2009 年建成的新丰县第一中学新校区




新丰县实验学校







国道 105 新丰段



新丰县城新发展



新丰县城万丰桥南岸








1999 年 6 月 13 日，中共新丰县委在县影剧院隆重举行纪念新丰县解放五十周年大会。图为参加大会的革命老前辈，老战士及市、县党政群领导合影




2001 年，新丰县举行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庆祝大会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肖东坡（左一）的主持下，时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张平（左二）与国务院参事吕钧丰（左三）、广东省社科院专家郑奋明（左四）在云髻山下开展扶贫工作访谈




2004 年 8 月 22 日，新丰县举行“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








2005 年 10 月 28 日，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在新丰县举行。图为在新丰体育馆举行开幕式文艺表演




2005 年 7 月 26 日，新丰县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总结表彰大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新丰县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总结大会




2008 年，新丰县举办“永远跟党走”七一庆祝活动








2009 年 9 月 29 日，新丰县举办国庆文艺晚会暨首届“新丰好人”颁奖典礼



2009 年 12 月 12 日，新丰县举办新丰一中 81 周年校庆暨新校区搬迁庆典活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时任中共新丰县委副书记曾军（左一）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国洪（左二）在审阅《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时任中共新丰县委常委潘文辉（右）、易建军（左）在审阅《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



2019 年 11 月 19 日，编辑部的编纂人员认真听取和记录审议意见



# 序　言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俗称党史三卷），在历任县委领导和全县各单位、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 7 年的共同努力，终于完成编纂，付梓出版。这既是研究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新丰县的党的建设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和新丰人民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献上的一份厚礼。

从 1979 年中国走进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到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召开，34 年间，历届县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谱写了新丰历史的崭新篇章。

34 年间，历届县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遵照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开展“富而思进、富而思源”的“两思”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县党员队伍不断扩大，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党组织从 1979 年的 408 个，发展到 2012 年的 526 个；党员人数从 1979 年的 5461 人，发展到 2012 年的 11788 人。党员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党员的比重逐年上升，1979 年，大专文化程度党员只有 119 人，到 2012 年，大专文化程度党员有 3485 人，本科文化程度党员有 813 人，研究生文化程度党员有 8 人。

34 年间，历届县委团结带领全县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更新观念、艰苦创业，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一时期，新丰县的国内生产总

值从1979年的4396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451541万元，年平均增长15.1%；固定资产投资从1979年的622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94110万元，年平均增长20.5%；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从1979年的126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3000万元，年平均增长17.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1979年的3495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141205万元，年平均增长11.9%；职工平均工资从1979年的602元，增长到2012年的30108元，年平均增长12.6%；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79年的83.8元，增长到2012年的8001元，年平均增长14.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1979年的204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325352万元，年平均增长25%。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新丰县的实际出发，全面记述了新丰县1979年至2012年，这34年间探索前进、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蕴含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具有较强的史鉴功能和资政作用。

2021年，新丰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022年初，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有关精神，为新丰县不断加强新时代党史研究和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的编纂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和政治立场，坚持党史姓党，坚持实事求是的史学精神，以史带论，史论结合，突出时代新丰特色。希望本书能够为新丰县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凝聚发展动力，提供鲜活的本地党史学习教材，能够为新丰县奋力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贡献党史力量！

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纂工作的省、市党史部门，历届县委领导、老同志，以及积极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崇高敬意与衷心感谢！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编纂委员会

2022年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解放思想　改革开放起步
## （1979年1月至1984年5月）

第一节　解放思想和拨乱反正…… 2
一、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思想政治上拨乱反正 …… 2
二、平反“文化大革命”的冤案、假案、错案 …… 4
三、全面复查历史案件 …… 6
四、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7
第二节　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农村改革发展…… 9
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9
二、农村经济活跃发展 …… 12
三、林业经济和生态林业建设 …… 14
四、一批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投产 …… 17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事业取得新进展…… 20
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 …… 20
二、文化事业取得新突破 …… 22
三、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 24
第四节　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25
一、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 …… 26

二、建立县级民主监督和民主协商制度 …… 26
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 28
四、实行体制和机构改革 …… 29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的调整情况和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 31
一、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的调整 …… 31
二、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31
第六节　加强党的建设工作 …… 33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34
二、加强党的集体领导 …… 35
三、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35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反对搞特殊化 …… 36
五、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 36
六、开展整党，加强党员思想教育 …… 39
七、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 41
本章小结 …… 43

## 第二章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全面发展（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4 月）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47
一、整党整风，统一思想，更新发展观念 …… 47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 …… 48
三、制定颁布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 49
四、各行业改革发展，成绩斐然 …… 51





五、招商引资 …… 55
六、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 56
第二节　基础设施和文化建设事业取得新进步 …… 59
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 59
二、电力设施和水电站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 59
三、交通和通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 60
四、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建设取得新发展 …… 62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 …… 69
一、实行党政分开 …… 69
二、撤区建乡（镇） …… 70
三、全县机构改革展开 …… 71
四、民主法制建设 …… 72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 74
一、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 …… 74
二、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 …… 76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五、第六、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78
一、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78
二、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80
三、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82
第六节　开展整党和加强党的建设 …… 84
一、开展整党教育 …… 84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85
三、开展廉洁为民教育 …… 86
四、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 …… 88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89

本章小结…… 91

## 第三章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迈向新世纪 （199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第一节　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 94
一、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 …… 94
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 …… 95
三、推进市场价格体制改革 …… 96
四、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 97
五、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 …… 97
第二节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综合经济实力增强…… 98
一、农村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 99
二、发展“三高”农业 …… 99
三、开展“一乡一品”活动 …… 100
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 102
五、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 …… 103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 104
一、大搞公路建设 …… 105
二、完善通信设施 …… 106
三、建设电力能源设施 …… 106
四、大力兴修水利 …… 107
五、城乡设施逐步完善 …… 108
六、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 109





第四节　生态文明和文化教育事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110
一、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 110
二、保护好新丰江水质 …… 111
三、文学创作百花齐放 …… 111
四、广播电视逐步升级 …… 112
五、《新丰县志》出版发行 …… 112
六、追认李任予为革命烈士 …… 113
七、推进“普九”达标 …… 114
第五节　坚持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团结稳定…… 116
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县 …… 116
二、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大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 118
第六节　加快扶贫攻坚和脱贫奔康步伐…… 119
一、开展扶贫攻坚工作 …… 119
二、加快脱贫奔康步伐 …… 121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八、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22
一、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123
二、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124
第八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126
一、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 127
二、开展“三个代表”思想学习教育 …… 127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 128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130
五、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 …… 130
本章小结…… 131

## 第四章　推动科学发展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 （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第一节　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经济实力增强…… 134
一、实施“工业兴县”战略 …… 135
二、鼓励外商投资 …… 137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推进 …… 138
四、发展旅游业 …… 140
五、搞好生态示范区建设 …… 143
六、加快城市化进程 …… 145
第二节　政治体制和机构改革，民主法律监督加强…… 146
一、行政区域调整和机构改革 …… 147
二、加强民主法律监督 …… 148
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148
第三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150
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 150
二、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 151
三、全县交通条件不断完善 …… 153
四、水利电力设施有新发展 …… 153
五、宜居城镇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 154
第四节　群众文化生活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 156
一、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 156
二、史志编纂成果丰硕 …… 157
三、新闻宣传与时俱进 …… 159
四、创建体育先进县 …… 160





第五节　扶贫事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61
一、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 …… 161
二、帮扶贫困户实现脱贫 …… 163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 …… 166
第六节　带领全县人民群众战胜自然灾害…… 168
一、2003 年打赢防治非典型肺炎战 …… 168
二、2005 年战胜百年一遇洪灾 …… 169
三、2008 年抗击四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 …… 171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172
一、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 173
二、中共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 174
三、中共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 176
第八节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执政能力不断提高…… 177
一、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 177
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 178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179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 …… 180
本章小结…… 184

附　录 …… 186
1. 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2010—2012）…… 186
2. 中共新丰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情况
（197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09
3.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任职情况表
（197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17

4. 中共新丰县基层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1979—2012）…… 219
5. 1979—2012 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 221
6.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次代表大会召开简表（1979—2012）…… 223

参考资料 …… 224

后　记 …… 225



# 第一章　解放思想　改革开放起步

（1979 年 1 月至 1984 年 5 月）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决策。为了顺利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对经济建设和阶级斗争问题上“左”的错误思想进行了认真清理。1979 年 3 月，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

县委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深入贯彻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精神，不断解放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和广州市委的要求，开展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工作，逐步恢复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在中共新丰县委的领导下，新丰县和全国各地一样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中共新丰县委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努力让广大干部群众从过去一个时期内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县内党的思想活跃，出现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县委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四项基本原则，县委认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县委认真贯彻落实 1981 年 6 月党的

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结合新丰县实际，认真科学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丰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把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农业农村改革首先取得成功突破。

# 第一节　解放思想和拨乱反正

粉碎“四人帮”[①]后，通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新丰县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彻底扭转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局面，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重新奋起。

## 一、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思想政治上拨乱反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工作全面展开。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把工作重点转向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解放思想为突破口，推动学习活动的开展。长期以来，新丰县和全国一样，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干部群众的思想受到严重束缚，给解放思想带来较大的影响。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 年 2 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先进单位、劳动模范代表和四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和要求全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① “四人帮”是指“文化大革命”期间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 4 人组织的反革命集团，又称江青反革命集团。





加快新丰县工农业生产发展，有 3500 多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王华作了题为“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发展新丰县工农业生产而奋斗”的报告，时任广州市委常委、市革委会副主任钟叙本到会并作了讲话。同年 4 月，县委召开全县公社党委书记和各部委办局领导会议，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就如何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进行研究和部署，县委书记王华主持会议并作了总结讲话。

1980 年 7 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召开，会上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1 月，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精神，为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开展打下思想基础、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

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简称《决议》）。《决议》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重大历史问题，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毛泽东的功过是非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与指导意义作出了总结和评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任务的完成。县委把宣传学习《决议》同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学习讨论，领会《决议》的精神，提高对《决议》重要意义的认识。为学习贯彻《决议》精神，县委于 9 月 1 日至 10 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利用十天的时间在全县三级干部中，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省、市委扩大会议精神，加深对《决议》精神的理解。11 月 6 日至 13 日，县委举办县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班，传达贯彻全国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精神，部署开展机关经济大检查、端正党风和整顿机关作风等工作，县委书记王华作了讲话。11 月 19 日至 21 日，县委召开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81〕30 号文件、胡乔木在全国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任仲夷在中共广州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1982 年 9 月，县委召开

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二大精神。10 月，县委在党校举办党的十二大文件宣讲员培训班，部署党的十二大文件的学习和宣讲工作。

1983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县委召开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 840 多人。县委副书记、县长何广权在会上作了题为“进一步解放思想，继续放宽政策，为夺取今年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会议表彰了先进集体 193 个，先进生产（工作）者 334 名。1983 年 6 月，县委书记何钦铭作辅导报告，动员和要求全县党员、干部认真学好《邓小平文选》。1983 年 9 月 10 日，县委举行学习《邓小平文选》报告会，参加报告会的有 1100 多人。

通过坚持以上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尤其是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宣传贯彻、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化和对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宣传学习，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对完整、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对革命领袖的科学评价，对我国当前的阶级状况、阶级斗争和主要矛盾，以及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改变了长期以来被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思想混乱、是非难辨、无所适从的状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上来，统一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为开展思想、政治、组织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调整社会关系，以及进一步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打下了基础。

## 二、平反“文化大革命”的冤案、假案、错案

平反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重要议题之一，也是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全会认真讨论“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以及“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提出必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妥善解决这些事件和问题。1979 年 1 月，省委召开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强调要花力气抓好揭、批、查，做好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并先后对全省范围内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接着，省委先后发出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等一系列文件，推动全省落实政策工作的开展。

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的部署，县委把平反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作为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作为坚持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基础工作。在开展案件复查、甄别和纠正工作的基础上，县委贯彻中央“有错必纠”的方针，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在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中，县委加强对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的领导，对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从各个部门抽调大批精干人员，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县纪委全力参与，开始对“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史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清理，分别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

在 1957 年反右斗争、1959 年“反右倾”[①]、1965 年“四清”[②] 等政治运动中，新丰县与全省、全国一样，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一批无辜的干部群众。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新丰县不少党员和干部群众被错误地打成“反革命集团”或反革命分子，受到错误处理，有的被开除党籍、公职，遣送回乡监督劳动；有的被关押判刑，成为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后，县委按照“有错必纠、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清理。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3 月，多次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定为“反革命集团”的 5 个“集团案”，以及涉案的 279 名干部职工公开平反，恢

① “反右倾”是“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简称。

② “四清”是指 1963—1966 年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中先开展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的“小四清”，接着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大四清”。

复名誉。接着，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立案审查的345名干部，以及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清查‘5·16’分子”中被批斗的102名干部全部予以平反。1980年县纪委成立后，大力协助县委继续抓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双开除的86宗干部案件，通过复查核实，除19宗维持原处分外，其余67宗作了纠正，其中收回安排工作52人、办理退休2人、退职1人、恢复名誉12人，在上述人员中有14人恢复党籍；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审查的345名干部结论及16名非正常死亡干部结论，进行实事求是的复查和修改，去掉不实之词，对其中16名非正常死亡干部，还分别照顾其1名子女，为该子女安排工作，并按政策给其家属补发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同时，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审干材料进行全面清理，该移交的移交，该销毁的销毁，该退回本人的退回本人，不留历史尾巴。

## 三、全面复查历史案件

1978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11号和55号文件，强调对过去划为右派分子的“要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工作。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经过审查，对全县在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23人，全部予以改正，除1人因犯罪判刑未作安排外，其余全部收回安排工作或作了善后处理。1984年，县委进一步加强落实政策办公室和调整充实办案力量，开始全面清理复查“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历史案件。经过历时6年的复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落实了政策，卸下历史包袱。主要有对“文化大革命”前634宗历史案件（内含敌我矛盾39宗，不含右派案件），通过再次复查、甄别，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其中收回安排工作163人、改办离休39人、退休64人、退职14人、修改结论撤销处分158人（上述5项改正恢复党籍82人），维持原处分196宗。此外，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限制使用、内部控制及戴贪污分子帽子的124名干部的档案，





通过清理，分别作出书面决定予以改正。复查职工案件304宗，收回安排工作214人、改办退休20人、退职4人，照顾解决入城镇户口80户223人，维持原处分66人。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976名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其中受党内处分406人、其他处分570人），全面进行复查清理，有368人落实了政策，其中恢复党籍44人、免予处分14人、平反昭雪47人。对复查后弄清问题的干部，根据其本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工作；对“四清”中被错划阶级成分的38户全部作了改正；对5名被打击迫害致死的农村基层干部作了善后处理。

## 四、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978年前，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新丰县不少统战对象受到冲击、迫害，有的甚至成为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涉及统战对象的冤假错案及受牵连的人和事进行全面甄别、复查，按照党的有关政策，该平反的平反、该纠正的纠正、该收回的收回、该安置的安置。其中，对1958年反右斗争中错划的右派分子123人全部给予改正。平反统战对象中冤假错案57宗，含错杀和错判33宗。

1979年2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对全县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开始进行摘帽工作。全县列入管理的2486名“五类分子”[①]，其中地主分子1219人、富农分子1021人、反革命分子155人、坏分子80人、右派分子11人，全部摘帽，统称为公社社员，享有公民权利。

1979年6月6日，根据中央〔1979〕6号文件精神，县委发出《关于抓紧落实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通知》，新丰县对前国民党

① “五类分子”是指“文化大革命”期间列为“专政对象”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和坏分子五类人。

起义、投诚人员实行“爱国一家，已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政策，查明确认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身份33人，平反统战对象中冤假错案57宗。1984年2月25日，县委制订《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等问题的若干规定》。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明确提出四个方面的要求，主要是对知识分子在生活上给予适当从优，给工程师级职称以上的人员配备助手，优先解决知识分子住房和子女就读问题，解决知识分子家庭入户问题，解决知识分子在家庭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子女相聚团圆问题，给予从优的生活待遇，工作上提供各种方便，为广大知识分子提供较为宽松的社会氛围和社会环境。

同时，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纠正乱批乱斗，对一些被错打成“暴发户”“资本主义代表人物”的干部群众，在政治上给予平反，在经济上作了适当的处理。把公私合营时属于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的151人从私营人员中区别开来，对其中被清退遣返回乡的20人全部收回安置工作，曾任干部职务的6人恢复干部待遇。

通过落实侨务政策、宗教政策，对改划华侨（含港澳台同胞）地富成分为侨商的21人与收回安置被清退回乡的归侨干部9人，返还被没收的侨房33户，退还被挤占的宗教团体房产3处，共1340平方米，“文化大革命”期间被中止的宗教活动得以恢复。

为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加快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县委积极加强与党外各界人士的联系、沟通。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通报会等形式，向党外人士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征求和听取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工商业人士、宗教界人士及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呼声和要求，关心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采纳他们的合理建议，鼓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所长，共同努力推动新丰县经济发展。





# 第二节　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农村改革发展

1979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党的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国民经济发展出现新转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到198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977万元，比1978年增长21.4%，年递增10.1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首先抓住农业这一环，拨乱反正，调整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获得生产自主权和经济实惠，大大激发了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粮食连年增产，1980年创历史最高水平。从1981年至1983年，粮食总产3年共增产212119担，比1980年总产增长17.9%，其中水稻总产增长20.6%。

## 一、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提出，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可包工到组，联产计酬，同时明确规定“不许包产到户”。这是自农村集体化道路以来党中央首次提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虽然政策还不够宽松，仍有严格的限制，但对于手脚长期受到捆绑的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来说，无疑是一场及时雨，人们无不欣喜若狂。1979年初，县委常委会议决定，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全县农村推行改革。

1979年2月中旬，随着人们思想的逐步解放，部分农村干部和群众开始考虑农业的出路问题，一些生产队私底下搞起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农民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理权和分配权。在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外，剩余的现金收入和产品归农民所有，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村生产力水平，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如，小正公社华溪大队潘屋生产队率先冲破“禁区”，把生产队的土地“包

产到户”，结果，一造打出两造粮，当年就解决了温饱问题。梅坑公社徐坑、清水、大岭和黄磡公社雪洞等大队的部分生产队也自发地搞“包产到户”。但一些领导认为，包干到劳、分田单干是走回头路，是“偏了”“右了”，对包干到劳、分田单干的生产责任制曾进行过制止和整顿。

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各级行政机关，除有法律规定者外，应该允许广大农民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因地因时制宜进行改革开放，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通知》，提出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劳。10 月，中共广东省委发出贯彻执行中央 75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地抓好建立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从实际出发，允许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同时存在。中央和省委的文件精神充分肯定了农村包产到户、包干到劳的生产责任制符合当时农村的实际，可以有效地促进农村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县委的认识也逐步转变，开始实行小段包工和田间管理责任制，新丰县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迅速蔓延。到 1981 年 6 月，全县 1746 个生产队中，落实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的有 1609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92.15%。10 月 15 日，县委发出《关于农业大包干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提出要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加强生产队财务管理，处理好集体和包干户的权责关系，管好山林水利制。至年底，全县 1746 个生产队全面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 1 号文件指出：“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16 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2〕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依靠政策和科学，争取令农业生产有更大发展。

这一年，新丰县农科所与广东省农科院、广州市农科所协作，培育出“二一矮”水稻品种，经广州市有关专家鉴定为优良品种。遥田公社





农技站技术员赖保京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积极推广新品种，创造全县杂优水稻“仙优 2 号”育种最高纪录，被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和“全国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称号。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和完善，广大农民拥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生产积极性，一举打破农业生产多年徘徊的局面，粮食总产连年大幅度增长。实行大包干前，“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是多数生产队的实际状况。全县多年来人均集体分配每年都是 60 多元，最高的 1980 年才 72 元，每年都有 600 多个生产队人均分配在 60 元以下。每人月平均口粮（稻谷）历年都是在 17.5 公斤上下，最高的 1980 年才 19.5 公斤，1979 年有 587 个队每人月平均口粮不足 15 公斤，收成最好的 1980 年也还有 370 个队每人月平均口粮在 15 公斤以下。历年来，每年国家返销粮不少于 1500 吨。由于社员生活水平低，社员超支欠款多，全县 1978 年社员超支 160.8 万元，1979 年是 152.7 万元，1980 年是 140.3 万元，16 万农业人口，每年人平均超支 10 元，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当时，农村生产力水平低，集体积累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设备不多。

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实行半年，即显示出强大生命力。过去春耕插秧要 15 ～ 20 天。1981 年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早造生产只需 5 ～ 10 天便插完。在肥料使用上，1981 年早造销售固体氮肥 165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4.7%，磷肥销售 2390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农家肥用量普遍增加。社员中关心科学种田，听技术讲座，要技术资料，询问技术事宜的人很多。社员争相兑换良种，1981 年种植“桂朝”34870 亩，比上年增加 16570 亩，“杂优”上年种植才 700 亩，1981 年则推广到 3982 亩，增加了 3200 多亩。全县旱地作物也增加了 10529 亩。

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农民自力更生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80 年 1—5 月农村返销粮食 2150 吨，1981 年同期仅返销 147.5 吨，减少了 93.1%；1980 年发放农贷 50 多万元，1981 年仅发放 5 万多元；1980 年发放预订金 25 万元，1981 年仅发放 5 万元。改变了过

去国家出钱、农民种田的状况，大大减轻了国家负担。1981 年 1—5 月，全县还收购了“三超粮”[①]30 吨，议价粮 150 吨，预购粮 110 吨。

由于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丰县粮食总产比 1980 年增 17.9%，其中水稻总产量增 20.1%，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从 1983 年起，新丰县结束了农村吃粮靠返销的历史，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搞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1984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强调要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在 15 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新丰县委根据中央精神，将土地承包期限统一确定为 15 年，即延长至 1997 年底。同时，还鼓励有能力的农户进行专业承包、转让承包和跨地区承包经营。

## 二、农村经济活跃发展

随着农村改革率先取得突破，县委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81 年 9 月 2 日，时任中共广州市委第一书记梁灵光、市委书记许士杰一行到新丰县视察，听取了县委书记王华、副书记王木榕的汇报，提出新丰县要以林业为重点，林农牧结合，充分发挥山区优势，大搞畜牧业，继续发展小水电的意见和建议。同年，成立中共新丰县经济委员会和新丰县外经工作委员会，从管理体制上给予相应的保障。这一年，黄礤公社茶洞大队林屋村种植约 350 亩反季节番茄，在大城市 7—9 月蔬菜淡季上市，总产 544.8 吨，打破了以前番茄只能在五六月上市的常规，成为新丰县反季节蔬菜的最早成功实践，也是新丰县开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成功尝试，进一步增强了全县上下发展农村经济的信心。

① “三超粮”是指超出公粮、超出购粮和超出口粮部分的粮食。





1983 年 3 月，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决定》。鼓励农民集资合股办企业，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对推行农业生产项目的技术承包等作了具体规定。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初步发展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积极扶助小集体和个体商业，国营商店和供销部门增设了一批门市、购销站和临时摊档，到 1983 年底，个体商业已发展到 1059 户。

农村大包干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新丰县农业生产长期徘徊的局面，促进农业生产从自给半自给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的自给农业向现代化转化。中央〔1983〕1 号文件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农业的纲领性文件，文件规定的一系列重大政策，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为开发山区经济，国家干部、职工愿意到农村进行生产和建设的，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按干部、职工管理范围审批，可签立合同，实行保职、停薪，保持工龄，自谋职业，愿意回单位时，单位应予接收安排。为发展多种经营，允许社员“离土不离乡”，把承包土地交回给生产队，在农村从事各种专业生产和专业承包。调整生猪政策，农村继续实行“派养派购，任务包干，结算到户，超产归己”的政策。社员派购任务比上年调减一半。奖售标准按省每年百斤总肉奖售稻谷 140 斤，县不再增加补助饲料粮。社员完成派购任务后，家养生猪可以自行处理。城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教师家属均可以养猪，仍按每头派购 50 斤不变，奖售标准亦按上年不变。无论其家属户口是农村还是城镇，凡在城镇和单位所在地养猪，均按城镇居民养猪负担派购任务。

1984 年 4 月 25 日，县委派出 102 人的工作队，下乡宣传贯彻中央 1 号文件，协助区乡制订发展经济规划，完善生产承包责任制，帮助“两户”，即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这些搞活经济的措施，给予了新丰县市场经营一定的灵活度，各行各业开始呈现活跃气氛，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和发展经济的热情高涨，社会各方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

以充分调动，为下一步改革开放打下基础。

## 三、林业经济和生态林业建设

**发展山地经济。**新丰素称“九山半水半分田”，是一个典型的山地多、耕地少的山区农业县。千百年来，由于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新丰县农村一直处于“山下几粒谷，山上几根木”的自然经济状态，农业生产单一，农民收入微薄。1949 年解放时，全县农业产值仅为 1157 万元，广大农民生活极为贫困。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调动。通过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和推广良种，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农民生活逐步改善。然而，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折腾，在党内“左”倾思想影响下，农业生产长期片面强调“以粮为纲”，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1978 年，全县农业产值虽然达到 3118 万元，但农村社员一年人均分配收入不足 70 元，全县年人均口粮分配只有 412 斤。在这样的经济状况下，不少社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大多数农民尚未解决温饱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全县农业生产终于打破长期徘徊局面，困扰农民多年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以粮为纲”生产方式的制约，农民尚未摆脱小农经济观念的束缚，新丰县农村仍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农村经济仍然单一，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如何加快新丰县经济建设的步伐，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这是摆在县委面前的一个课题。1983 年 7 月，时任县委书记何钦铭到任后，经过调查研究，在同年 10 月召开的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作了题为“全党动员，大力开发山区经济，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报告。提出要加快新丰经济发展，改变农民收入偏低的状况，必须破除自给半自给的小农思想，树立商品生产意识，把视野从 10 多万亩农田扩展到 250 多万亩山





地上来，大搞山区开发，开展以造林种果为主的多种经营，提高农村商品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县委扩大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统一了思想认识。随后，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基地，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决定》。接着，召开全县山区经济工作会议，对大力发展经济林，建设林业商品生产基地作出具体部署；并组织与会人员到石角公社桐木山大队参观学习，总结推广该大队通过落实山林权属、发动农民大办“小四园”[①]、促进农民增收的经验。会后，各公社、生产大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通过山林权属典型示范和政策引导，使广大农民开阔了视野，逐步树立了发展商品生产的意识。

在县委的引导推动下，全县农村迅速掀起承包荒山开发、大办“小四园”、发展经济林的热潮，从而打破了新丰县农村长期以来“以粮唯一”“单一经营”的生产方式，逐步形成了一种“二养三加工”的经济格局，不仅增加了农民收入，而且开启了新丰县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1984 年冬，在急于求成思想指导下，虽然发生了在干线公路两旁农田种植果带的失误，但大搞山地开发、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

**依法治林。**1982 年 10 月，成立新丰县公安局林业分局（后改称新丰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随后，在华溪、岳城、司茅坪、黄礤、芹菜塘、雪山等 6 个林场设立派出所，还先后在华溪、回龙、遥田、石角、丰城街道黄沙坑等设立木材检查站。所有运输木材、木制品的车辆，必须接受检查，凭证放行。严格控制采伐，实行采伐限额一本账、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清理整顿木材加工厂，充分发挥林政执法人员和森林公安以法治林的职能作用。县公安分局对乱砍滥伐、偷伐木材、无证偷运木材出县境、无证加工、伪造或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纵火烧山、违禁捕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行为进行查处，但乱砍滥伐还时有发生。1984 年，小正区司前乡农民针对乱砍滥伐

① “小四园”是指小果园、小杉园、小茶园、小药园。

林木行为，首先采取了“杀猪禁山”的措施，即通过召开家长会，以杀猪加菜的名义，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订立封山乡规民约的活动，达到互相监督作用，这一措施效果明显。为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严厉打击各类乱砍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县委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推广“杀猪禁山”，实行全封山育林或半封山育林，有效地遏制和打击了乱砍滥伐和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收到良好效果，为共同维护全县生态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落实山林权属。**新丰县山多田少，山地广阔，林木资源丰富，自公社化后，山林权分属国有林场及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社员个人没有山林权。

1981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新丰县把落实山林权，划分责任山、自留山作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委从机关抽调人员成立工作队，分赴农村社队开展林业“三定”，即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由于林业“三定”深得民心，落实自留山、责任山工作进展顺利。当年底，全县共划分自留山 42.5 万亩，平均每户约 10 亩，由农户永续使用经营；划分责任山 126.2 万亩，平均每户 30 亩左右，由农户向生产队承包经营。山林权的落实激发了广大农民耕山的积极性，1983 年开始，全县迅速掀起造林种果、发展山地经济的热潮。

**发展经济林。**县委规划五年内新种经济林 30 万亩。在新发展出的 30 万亩经济林中，有水果林 10 万亩，油料林 4 万亩，竹类 10 万亩，药材类 1 万亩，其他经济林 5 万亩。在大力发展经济林的同时，积极种好管好用材林，发展薪炭林，消灭荒山，搞好公路绿化、河旁竹化，狠抓封山育林。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层层做好规划，落实到队到户。在发展生产项目上，既要多种多样，又要有所侧重，短期内发挥较大的经济效益。全县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有关部门把农村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抓好培养和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上，支持专业户、重点户的发展。

农村经济发展，当时主要要依靠政策。县委认为发展经济林，同样





要靠政策，要狠抓政策的贯彻落实，具体提出迅速检查和落实“两山”[①]政策，这样群众才有发展经济林的基础。对于集体所有的山林，实行“两山”到户。原来划分自留山面积少的可以扩大，近山、肥山、荒山原则上都划作自留山，自留山面积可划到占总山面积的 20% ～ 30%，或一人二亩左右；发放自留山证，宣布山权属集体所有，使用权长期归社员个人所有，并有继承权。对于现有的成材林、中幼林，要根据具体情况，作为责任山承包到户或联户管理，订立合同，承包时间可以是二三十年或更长时间，山权、林权归集体所有，造林抚育和间种收入归社员，林木收益按比例分成；对于成片荒山，由社员开发性承包的责任山收获归个人，集体每年每亩只收少量的管理费。

**调整造林补贴政策。**按照省 1980 年有关文件规定：落实人工种杉每亩补贴 4 元，油茶每亩补贴 2.5 元，紫胶每亩补贴 2 元，种植优良阔叶林的补贴同种杉一样。1983 年，县林业部门为提高群众营造用材林的积极性，将人工种杉每亩补贴提高到 10 元，种竹、油茶、紫胶每亩补贴 4 元，种植松每亩补贴 6 元。1983 年冬季造林开始，对专业户、重点户人工种杉、泡桐、乌桕、参木（苦楝）、紫胶树、油茶、油桐、枫栗和其他速生林、药用林每亩一律补贴 6 元，社、队林场人工种杉每亩补贴 10 元不变，抚育每亩补贴 2.5 元，点播松每亩补贴 3 元，培育树苗每亩补贴 200 元，其他绿化每亩补贴 150 元。种水果和种竹所需种苗款，由县补贴一半，贷款解决一半。

## 四、一批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投产

**大搞小水电开发。**新丰县境内河川纵横，水利水电资源丰富。改革开放后，通过认真分析新丰经济现状，县委深刻认识到，必须解放思想，实行对外开放，以最大决心和力度，加快工业发展步伐，才能从根本上

① “两山”是指自留山和责任山。

改变新丰经济落后状况，从而形成了“工业兴县”的指导思想。

水电开发的重点是水电站，县委在查明水力资源蕴藏量的基础上，遵循技术上的可能性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原则，根据县财力状况，规划水电站工程的动工兴建。

1979 年 11 月，装机容量 9000 千瓦的全县最大的向阳水电站建成投产。加上同期建设的光明、会前、前进等水电站相继竣工发电，至 1979 年底，全县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1.46 万千瓦，不仅满足了当时全县工农业生产用电需要，而且有富余电力输入国家电网，为新丰后来被确定为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奠定了基础。

1980 年，司茅坪电站、石门水电站开始查勘规划。1981—1983 年，梅坑、司茅坪、高桥、石门水、长江等电站相继动工。此后，平均每年建成 2 ～ 3 座，合计装机容量约 2570 千瓦的新电站投入运行。其中 1979 年有向阳（一、二号机组）、光明、会前等 8 座共 7900 千瓦电站投产。1979 年以后，由于 100 千瓦以上的骨干电站陆续投产和县电网的逐步扩展，农村的微型电站便逐步停用或失效，共报废 268 座，容量 3525 千瓦。

1980 年 9 月，中央水利电力部副部长、水电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主任刘兆伦到新丰，先后视察了石角水库、向阳电站、金水水库等工地建设情况，对新丰大力发展小水电的措施给予充分肯定。

1983 年，新丰被国务院正式列为全国首批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为确保农村初级电气化的实现，1984 年 5 月，在县第五次党代会上，县委把加快水电开发作为治穷致富、振兴山区经济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实行县办和集体个人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按照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鼓励与支持集体和个人集资办电，力争奋战 3 年，基本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的目标。按照县委的决策和部署，全县掀起大办小水电的热潮，大力实施“两水两矿”[①] 发展战略。

① “两水两矿”是指大办水电、水泥和开采铁矿、煤矿。





**通信工具电话进入农户。**改革开放前，只有农村各公社、生产大队安装有电话，农户个人还没有安装电话。1981 年，作为现代通信工具之一的电话开始进入农民的家庭，专业户、重点户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使山区的商品生产得到很大的发展。一些从事商品生产的专业户、重点户需要及时了解市场行情，也需要沟通产品的流通渠道，就很有必要借助于电话了。新丰县梅坑公社张田大队的张和凌是个饼印雕刻专业户，他每年雕刻的“家头”“足千”“百花”等纹饰名称的饼印有 3000 多个，质量上乘，造型新颖，远销广州、佛山和广西梧州等地，纯收入达 2 万多元。1981 年，他向公社邮电所申请，花 200 多元率先安装了私人电话。通过电话，加强了他与县内外有关部门的产销业务联系，使饼印的销售量一年比一年多。通信设施的改善也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

**调整工业布局。**新丰县工业基础比较薄弱。1980 年 10 月，县委同意经委战线成立党委后，加强领导，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工业布局，对现有的企业进行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工业素质。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取得较好的效果。全县 12 间国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从 1980 年实行财政包干以后，盈利企业不调减盈利额，亏损企业共减亏 103 万元，缴纳税金 230 万元。全县 10 种可比工业产品产量，比上年增长的有红砖、日用陶瓷、木制家具、中小农具等。此外，县水泥厂年产 3.2 万吨水泥立窑和县造纸厂年产 1500 吨的新生产线已基本完成，县建材厂和食品厂认真抓好设备更新配套和技术改造。这些重点企业的扩建，为今后开创工业新局面创造了条件。全县新建地方和林区公路 45 千米，新建公路大桥 4 座，增开客班线路 6 条。1979 年全县拥有汽车从 196 辆增加到 360 辆。

**抗洪救灾。**这一时期，县委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开展改革开放，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经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同时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在各级党组织的带领下，干部群众同心协力，战胜了各种自然灾害。1979 年 9 月 7—8 日，新丰持续普降暴雨大暴雨，全县受灾面积 19000 亩，受灾群众 6100 户、31800 人，倒塌房屋 77 间，冲毁（坏）陂

头 16 座、水圳 1850 米，死亡耕牛 4 头，政府发放救灾款 13 万元。1980 年 2 月 21—25 日，新丰连降大雨至暴雨，全县受灾面积 13006 亩，倒塌房屋 198 间，政府发放救灾款 54310 元，帮助灾区群众修建房屋 121 间。1983 年 6 月 18 日，降特大暴雨，从 0 时至 20 时降雨量为 148.3 毫米，全县倒塌房屋 378 间，受灾大队 81 个，受灾耕地面积 33000 亩，丰郊公社有 8000 多群众被洪水围困，后在县委组织的救援力量帮助下成功解困，保住了改革和发展的果实。

##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事业取得新进展

县委在全县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同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①]活动，推行婚事新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史研究工作，文化、广播电视、科技和体育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 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在狠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

① “五讲四美三热爱”是指在全国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以及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





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环境，迫切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1981 年 6 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强调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党的十二大进一步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战略方针。

在党中央的重视和领导下，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泛开展起来。1981 年 2 月 25 日，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 9 个单位联合发出在全国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简称“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28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一个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在全国各地迅速开展起来。198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在《转发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中规定，每年 3 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1983 年 2 月 4 日，中宣部等单位发出《1983 年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通知的意见》，在“五讲四美”后增加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简称“三热爱”）的内容。

县委响应中央号召，1979 年成立新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设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83 年成立新丰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开展婚事新办，引领时代新风。1982 年 1 月 10 日，县妇联、团县委在县工会礼堂为 18 对新婚夫妇举行集体婚礼，县委副书记、县长何广权亲自当证婚人。

3 月 4 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 1200 多人参加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动员大会。会后，县党政领导王华、黄渡江、王木榕、李剑锋和县城机关干部、团员、青年、学生 3000 多人走上街头，清理环境卫生。4 月 15 日，县委召开“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座谈会，表彰先进单位 38 个。

“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进行“五讲四美

三热爱”教育，组织广大青少年学雷锋、树新风、发扬革命传统，提倡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发动群众搞好环境卫生、整顿社会秩序、提高服务质量等。这一活动持续开展多年，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促进社会风气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3 年 12 月，由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内部刊物《精神文明建设》创刊，建立了新丰县精神文明建设宣传阵地。1984 年 1 月 9 日，县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决定》，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泛开展。3 月 21 日，马头区秀坑乡八队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和睦村”。

## 二、文化事业取得新突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文艺春天的到来，在“百花齐放”文艺方针指引下，在县委的领导下，县文化部门积极组织和扶持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开展，使全县文艺创作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

**群众文艺创作。**1979 年 7 月，县文化馆首次举办文艺创作培训班，参加学习的业余作者、文学青年有近 20 人，并于同年 10 月创办文艺刊物《山茶花》，作为发表业余作者习作的园地。此后，又办班培训文学青年，使业余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当时从事文艺创作的业余作者达 30 多人。他们创作的作品都发表在《山茶花》上，从而激发了业余作者的创作热情，写出许多反映现实生活的好作品。《山茶花》在出版期间，共刊登县内业余作者的小说、诗歌、散文、曲艺等文学作品 1000 多篇，还有一些作品发表于省、市报刊。通过举办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班，创办文艺刊物《山茶花》，组织文艺骨干深入生活，开展创作实践，县文化部门培养和组织起了一支业余文艺创作队伍。

县文化部门每年还举办各种文艺汇演和业余小戏调演，各区（镇）组队参加，节目都是自编自演，形式包括采茶戏、民间舞蹈、相声、小品、曲艺等。为在会演中取得好成绩，各区（镇）文化站组织文艺骨干





创作节目，精心排练，编演了大批反映农村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县文化部门从会演的节目中挑选优秀节目，抽调区（镇）部分业余文艺骨干，组成业余文艺演出队，到各区（镇）农村巡回演出，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极大地丰富和活跃了乡村文化生活。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社会大变革，新丰与各地一样，不少文物遭到损毁；“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更是被视作“四旧”[①] 受到冲击和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县委逐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加大文物普查和保护力度。1983 年开展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时，新丰以县文化部门为主体，组织专门队伍，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在全县开展大规模文物普查。这次普查在县内发现新石器时期至夏、商、周等远古时期人类活动遗址 30 多处，以及汉、唐、宋、明、清古迹遗物一批，并出土远古时期的化石、石锛、石镞、石环、仿陶片、陶仿轮等 30 余件，战国至宋代的陶具、青铜器、钱币，以及明、清时期的古籍、字典等。在此基础上，1984 年，县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和颁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公布了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此后，又多次开展文物普查和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把一批寺庙、古墓、古建筑列入保护范围。

**开展文史研究。**1981 年 2 月，县委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党史研究领导小组，开展新丰党史研究工作。1984 年 3 月，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启动新丰县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和编修工作，为编纂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打下基础。1982 年起，县政协专门设立文史机构，从社会各界聘请文史资料员 58 人，按照“征集无禁区，出版要慎重”的原则，积极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出版工作。6 月 3 日，县政协召开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讨论开展征集、整理、出版《新丰文史资料》工作，并提出成立县志编纂机构的建议。9

① “四旧”是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合称、统称，含贬义。

月，《新丰文史资料》第一期出版。

## 三、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兴建一批体育场地。**1979 年，在广州市体委的支持下，县委拨出专款，在县城乌泥坳先后建成一批体育场地，其中包括一座可容纳 3000 名观众的灯光球场、一座可供万人就座的简易足球场和一个 400 米的田径场。20 世纪 80 年代初，县委筹资 100 多万元修建了一个游泳池、一个室内射击场等，使县城体育场地逐渐增多。这些运动场地成为此后 30 多年为数不多的县城群众运动的好去处。1983 年 4 月，县农民篮球队参加广州六县两区农民篮球选拔赛获冠军；同年 8 月，县农民篮球队代表广州市参加广东省在花县举行的全省农民篮球赛获第 4 名。

**基本实现无文盲县。**1979 年 10 月，经广州市工农教育委员会验收，新丰县基本实现无文盲县，受到省、市嘉奖。1982 年 9 月，新丰创办城镇中学，后更名为新丰县第二中学，基本解决了学生就读初中、高中的问题。1983 年 9 月，创办新丰县农业技术学校，为新丰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发展培养了一批农业技术人才。调整了中等教育结构，把 2 所高中改为农中，县城镇中学和沙田、马头、丰郊 3 间中学设立初级中学部。全县 139 所小学中已达到普及小学教育“五率”标准的占 33%，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96%；全县 117 所小学办了学前班，入学人数占 6 周岁儿童总数的 82%。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仅 1980 年至 1983 年，全县考入大、中专学校的考生达 368 人。1981 年，新丰县建成教工之家，为分散在 10 个公社（镇）的 22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到县城教学交流提供便利，有 578 名教师参加大、中专函授教育。

**科技工作得到重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科技人员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中央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县委结合新丰实际，组织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科技宣传、组织农业科技培训等，促进了全县





科技工作的发展。1980 年 12 月，新丰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是全县科技工作者学术团体。1983 年 12 月，在县委的重视下，县科技大楼竣工交付使用，设立县科技馆，举行科技成果及革命文物展览，对于培养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年学生的科技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广播电视建设。**县广播站为改变长期借用电话线传送广播节目的状况，分期分批架设县城至各公社广播专线。至 1980 年底，共架设县城至各公社广播专线 214 杆千米，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 383 杆千米，不仅使县城至各公社全面实现专线传输，而且有 62.9% 的大队、44.4% 的生产队也实现专线通广播，改变了过去长期借用电话线通广播的状况。新丰县境内峰峦叠嶂，电视覆盖难度大，为解决全县电视覆盖问题，从 1980 年起，按照广州市广播电视部门统一规划，并由市局提供设备，县委拨出专项资金，支持各公社兴建电视差转台，不足部分由各公社发动各机关、单位自筹解决。至 1983 年底，全县 9 个公社和文义、路下、科罗、张田坑、高桥、鲁古、金青、大马、旗寮、徐坑等大队，以及向阳电站、八一电站、司茅坪电站、县水泥厂、党校等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使全县 60% 人口能够看到电视。1984 年冬，针对小功率差转台管理不便、转播质量差问题，县广播电视局成立后，决定扩建大顶山转播台和新建南山转播台，以实现全县电视联网覆盖。

# 第四节　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深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恢复民主政治制度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成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县委改变以党代政、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进行以建立完善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的政治体制改革，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县委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开展宣传国家新颁布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等重要法律，全县普遍制定了乡规民约，治保、调解组织积极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破了一批案件，处理了一批民事案件，调处了大量民事纠纷。

## 一、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

1980 年 7 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大会按照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以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一言堂、家长制作风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批评和纠正，并就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向全县各级党组织提出明确要求。此后，中共新丰历届县委不断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规定，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逐步完善《中共新丰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在党内严格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的原则，讨论决定县内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使党内民主集中制日趋完善。同时实行党政分开，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中，除县委书记兼任县政协主席、一名副书记兼任县长外，其他县委常委不再兼任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领导职务，初步解决了党政兼职过多的问题。

## 二、建立县级民主监督和民主协商制度

1980 年 9 月，在召开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县委开始着手解决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这次人代会撤销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的





县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县法院院长。按照中央要求，从体制上实现了县级党政分开。随着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因“文化大革命”中断 17 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此后，按照宪法规定，新丰县都如期进行人大换届选举，每年按时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也叫例会，使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完善。

1980 年 4 月 12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粤字〔1979〕40 号文件转发省委统战部《关于恢复和设置地方政协组织机构问题的请示报告》精神，县委向广州市委请示设置新丰县政协组织机构。6 月 17 日，广州市委同意新丰县设立新丰县政协机构，批准成立新丰县政协筹备小组。6 月 26 日，正式成立新丰县政协筹备小组，县委书记王华任组长。9 月 1—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丰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 76 人。选举产生政协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常务委员会。改革开放前，新丰县没有成立政协组织。1980 年 9 月，随着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召开，县政协组织得以建立，为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提供了平台。县政协成立后，通过选举设立由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组成的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简称县政协常委会），主持县政协日常工作，并按照委员界别，设立学习、提案、文史等专门工作委员会，以及农林、工交、财贸、城建、科技、文教、“三胞”[①] 等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在县政协常委会内设立办公室、组织联络科、宣传科等办事机构，从组织上不断完善人民政协制度。

1980 年以后，通过每年如期召开县人大、县政协会议，以及实行党政机构分设，从制度上逐步强化了县人大的法律监督职能、县政协的民主协商职能及县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为县委集中精力抓大政方针创造了条件。在此基础上，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县委逐步建立和

① “三胞”指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

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在讨论、决定县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之前，坚持与县人大、县政协进行沟通、协商。如邀请县人大、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就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征求县人大、县政协的意见；定期向县人大、县政协领导成员通报有关重大事项，在县委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协商；广开言路，广泛听取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力求集思广益，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减少决策和工作失误。

## 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1982 年，县委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成立县委政法委，主管全县政法工作。全县政法机关互相配合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办理案件中，公、检、法机关联合行动，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坚持依法办事，迅速开展复查冤假错案工作，突出整顿社会治安和打击违法犯罪。1982 年 1 月，县委在回龙公社蒲昌大队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参加的制止占用耕地建房现场会。时任县委书记王华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何广权作了讲话，要求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农村各项经济政策，明确土地与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各大队、生产队要进行一次建房规划，决不允许在耕地上建房、葬坟、起土。3 月 31 日，县委召开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动员全县干部、职工积极投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4 月，县委召开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大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对县内的走私贩私、贪污受贿、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予以严厉打击。通过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维护了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11 月，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指示，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决定》和《关于严禁侵占耕地建房的决定》。1983 年





8 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精神，新丰县开展“严打”[①]统一行动，至 1984 年 6 月结束。此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开展“严打”，成为整治新丰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有效手段。

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县委加强了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政法队伍的建设，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安定团结局面进一步巩固，检察、审判、司法、公证、法律顾问等工作逐步健全，十年动乱中践踏民主、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的混乱局面已经改变，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依法打击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斗争中，共侦破各种经济案件 51 宗，追回赃款 81476 元，其中万元以上的 2 宗、5000 元以上的 6 宗、2000 元以上的 8 宗、千元以上的 6 宗。

通过“双打”行动，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群众，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 四、实行体制和机构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县委开始着手解决党政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进行适应新形势的体制和机构改革。从县委、县政府层面的机构到各科局和公社，从党的机关到政府、群团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机构改革展开。1980 年 9 月，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撤销了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的县革委会，选举产生了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政府。同时，县级政协组织也在这一时期建立并召开县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为发挥政协政治协商、参政议

① “严打”是中国司法名词，为依法从重从快、“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简略表述，是为解决一定时期中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活动。

政职能提供了平台。1980 年 4 月，恢复成立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和检查工作。1981 年 1 月，成立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6 月，成立中共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 1970 年召开后中断了十年，也于 1980 年 4 月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同时，成立以战线和部门为单位的基层党委、党组、中共新丰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新丰县计划委员会、中共新丰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198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新丰县各公社均改为区、镇建制，全县共设 10 个区、1 个镇，成立 11 个党委，以及成立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新丰县经济委员会，恢复成立中共新丰县委统战部、中共新丰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1984 年，撤销县委与县政府一些职能交叉重叠的机构，把属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划归政府工作部门，从而减少县委工作机构。改革前，县委原有 11 个机构，改革后只保留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 6 个机构。

同时还成立县建设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并设置办公室，县统计局、县革委会办公室更名为县政府办公室，县革委会财贸办公室更名为县政府财贸办公室，成立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司法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对外贸易局、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县审计局、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县农业局分设为县农业局和新丰县畜牧水产局，县人事科更名为县人事局，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县公安局林业分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丰县支公司、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机构。与此同时，乡镇党政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改革，民主政治制度逐步恢复建立。





#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的调整情况和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自从 1970 年 10 月，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以后，新丰县有近十年没有召开中国共产党新丰县代表大会。这一时期，新丰县委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三次主要的调整，第三次调整实际上是为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准备的。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使中共新丰县委员会以新的面目出现在新丰人民面前，带领新丰人民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

## 一、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的调整

自 1970 年 10 月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后至 1980 年 7 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共进行了三次主要的调整。第三次调整任期至 1980 年 7 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任职情况是：县委书记王华，县委副书记黄渡江、李剑锋、王木榕，县委常委王华、潘启旋、黄渡江、石可权、李剑锋、陈胜基、王木榕、余承欢、罗玉英、江宜章、苏权、叶晖、黄中钦、何广权。其中女性常委一名：罗玉英，苏权常委任至 1978 年 1 月，何广权从 1978 年 12 月、黄中钦从 1979 年 10 月起任。

## 二、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7 月 1 日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历时 6 天。出席大会代表 375 人。大会由黄渡江致开幕词，王华作工作报告，李剑锋致闭幕词。大会肯定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县在

落实干部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大力发展生产、繁荣市场、改善人们生活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提出今后五年“四化”[①]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务委员会和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了出席中共广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16人、候补代表2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4人。四届一中全会选举王华为县委书记，黄渡江、李剑锋、何广权、王木榕为副书记，王华、黄渡江、李剑锋、何广权、王木榕、江宜章、余承欢、黄中钦、叶晖、石可权为县委常委。选举黄渡江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邵发、李树春、邓汉华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全县上下认识到国家的巩固与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迅速发展，取决于党的正确领导。全县上下全力以赴地抓好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中心，其他各项工作也紧紧围绕这个中心，为这个中心服务。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的“从今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我们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必须努力打好”的精神，打好新丰县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完成新丰县三年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

大会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全面总结了自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及经验教训。大会认为，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通过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思想，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整顿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使各方面工

① “四化”是“四个现代化”的简称，即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





作逐步恢复了正常秩序。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把工作着重点逐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大会围绕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就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加快全县农业发展作出了部署，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了全县今后五年经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大会按照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党内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内一言堂、个人说了算等家长制作风普遍存在的问题，强调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以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的战斗力。

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反对本本主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打破“两个凡是”[①]的桎梏，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带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大干“四化”，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

## 第六节　加强党的建设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由于党内“左”的思想影响，发展党员强调阶级成分、讲求“根正苗红”，只注重在工人、农民和干部中发展党

① “两个凡是”指的是“凡是毛主席做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员，致使党员队伍存在工农干部多、知识分子少的状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新丰县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发展党员方针，根据新时期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日益多样化的特点，积极慎重抓好党员发展工作，把社会各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不断壮大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持把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中发展党员作为重点，壮大党员队伍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骨干力量；改革开放初期，更是注重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吸收知识分子入党，着力改善党员队伍的文化结构；在农村则注重在带头劳动致富的专业户、重点户中发展新党员，为农村基层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1980 年 3 月，县政府及各职能机关逐步设立党的组织，加强党的领导，使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大大加强。

##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的政治生命。县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各个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领导更要带头执行。对党的路线、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过去一提到违反党纪，有人往往理解为只是生活作风上的一些问题，比如违法乱纪、贪污盗窃、道德败坏等，而没有看到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甚至向外发表对抗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基本政治立场的言论，参加党外的非法组织，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进行派别活动等，这些行为更是严重地违反了党纪。县委认为党员和干部对党的决议有意见，可以通过组织发表，可以向上级甚至向中央提出，但不能在党没有改变这个决议之前拒不执行，也不能在下面干部或群众中散布反对言论，更不准煽动群众反对党的决议。每个共产党员和干部都要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维护党的纪律，按照党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个人问题，自觉服从党组织对自己的工作分配、调动和安排。





## 二、加强党的集体领导

实行集体领导的制度，是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1980 年 7 月，在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对从“文化大革命”以来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进行了批评，决定要恢复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此后，历届中共新丰县委不断健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规定，并根据《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逐步完善《中共新丰县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在党内严格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的原则，讨论决定县内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使党内民主集中制日趋完善。

## 三、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有无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区别其他政党的一个重要标志。党内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同志之间有问题要摆到桌面上来；要敢于坚持原则，勇于自我批评。县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批评，不要争功诿过；要注意克服当面不讲、背后乱讲和批评不得、一触即跳的坏作风；要严于解剖自己，经常想一想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倾听群众的意见。开展党内批评时，要贯彻“团结—批评—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批评要注意政治，与人为善，实事求是，绝不允许对同志进行诬陷。同志之间要讲真话、讲实话，提倡互相爱护、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党的民主生活制度化、经常化，各级党的领导干部都以一个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坚持过党的民主生活，绝不允许有不过民主生活的特殊党员。县委常委和公社党委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单独过一次民主生活，交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党组织的团结。

##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反对搞特殊化

艰苦奋斗是无产阶级的政治本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一个革命者只有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和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才能密切联系群众，才能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保持朝气蓬勃的革命精神。县委强调各级党组织，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彻底清除林彪、“四人帮”“当官做老爷”和“以权谋私”的流毒和影响，改变在部分同志中存在的胸无大志，无所作为，对大事无所用心，对小事斤斤计较，马马虎虎过日子的精神状态，振奋革命精神，鼓足革命干劲。要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五多”[①]现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蹲好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要反对特殊化，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干部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坚持要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充分发挥党的纪检部门作用，加强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认真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同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特别是对领导干部中党风不正的问题敢抓敢管，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切实做到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

## 五、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在对全县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的同时，县委把握时机，按照党中央

① “五多”是指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





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组织的经常性建设，特别是在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从而较好地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县委十分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针对基层党支部成员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县委抽调干部深入到农村基层村组和居委会，对基层班子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分析现状的基础上，对基层支部班子的建设提出了具体条件和要求，减少了一批年龄大、文化水平偏低的支部委员，同时吸收了一批思想好、年轻、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到基层支部里来，使全县基层支部委员平均年龄降低 4 ～ 5 岁，年龄、文化水平构成大为改善。

在对基层组织进行调整完善的同时，县委以较大的精力狠抓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提升，特别注重对农村后进党支部进行整顿。党支部是最基层的组织，处在“四化”建设的第一线，党的各项任务的贯彻执行，都要靠党支部来保证。因此，必须认真搞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党支部领导核心的建设。按照党章规定，定期改选支委，并且要加强对支委，特别是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做支部工作的水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恢复和健全过去行之有效的“三会一课”[①]制度，定期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好党课，党的组织向党员布置任务、提出要求、检查督促，党员向党组织及时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组织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和过民主生活，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上级党委定期检查支部工作，表彰先进，总结交流经验，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党支部建设。

县委决定从组织上和作风上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克服软弱涣散状况，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987 年 7 月，县委批准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党组织制度的若干规定》。在整

①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顿过程中，县委本着积极、稳妥、慎重、有利于工作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县委成立整顿农村党组织领导小组，整顿在各区、镇、乡党委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整顿工作大致分为四步：一是摸清底子，制订方案；二是学习文件，搞好评议；三是改选支部，整顿班子；四是制订措施，完善规章制度。通过整顿，广大支部成员和党员能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提高，党支部存在的问题较好地得到了解决；基层领导班子责任感增强，整改措施和各项制度都制订建立起来，全体党员觉悟大有提高，一批后进党支部迅速得到提高，战斗力大大加强。

基层党支部战斗力的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党风、社会风尚、社会治安根本性好转，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

为确保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了党员的发展工作。在确定党员培养对象时，改变过去的唯成分论，重在个人政治表现，使一批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热爱党、迫切要求入党，并且各方面表现好的同志加入党的组织，特别是注意培养知识分子入党，使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知识分子成为共产党员，从而改变党员队伍的文化结构和知识结构。同时，县委也注意培养青年和妇女入党，进一步改变党员队伍结构，使党员队伍更加合理化。通过六年努力，全县党员总数从1979年的4271名增加到1984的6111名，大批年轻的新鲜血液源源不断地补充进党的队伍中。全县党建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党员队伍中的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和妇女的结构比例日趋合理。

为提高党员素质，县委根据这一时期的不同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党员的思想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培训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基层党支部书记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每期5～10天，农村党支部书记培训一般在春节前后的农闲时进行，重点学习毛泽东、邓小平的有关文章和论述，学习党章等。二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1983年全面整党以后，党员政治生活制度得到恢复和健全。





基层党组织充分利用“三会一课”这一载体，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和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教育，促进了全县党员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三是深入开展各种活动，提升党组织影响力。从1984年起，县委在基层党组织中普遍开展共产党员争贡献做表率活动；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员带头劳动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活动；在企事业单位党员中开展共产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在机关党组织中开展做人民公仆、办改革实事、创廉政机关活动等，活动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1986年的七一建党节，县委表彰了34个先进党支部、90名优秀党员。通过这一系列活动，全县党员队伍青春焕发，充满活力，党员在工作重点转移和“四化”建设中更加朝气蓬勃，较好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 六、开展整党，加强党员思想教育

改革开放初期，为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实现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县委采取分期分批办班培训的形式，先后举办各类型的培训，组织基层党委（党组）成员和大队党支部负责人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揭批极“左”路线，引导党员干部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影响，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为拨乱反正，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扫除思想障碍，促进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向全国公布。县委认真落实《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来的12条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强调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坚持党性，杜绝派性；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选举要充分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同错误倾向和坏人坏事作斗争；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努力学习，做到又红又专。

1982 年 9 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提出“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任务，并要求有步骤地进行全面整党，促进党风根本好转，同时强调加强党员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的十二大部署，198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简称《整党决定》），对这次整党的任务、步骤和基本方法作出明确的部署。在这次会议上，邓小平就整党问题作了重要讲话，指出在整党中对“三种人”[①] 和其他各种错误严重、危害严重的人，必须严肃地作出组织处理。根据以上部署，全国各地整党工作从 1983 年上半年开始。

县委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展整党工作。一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组织党员学习中央〔1983〕4 号文件、〔1984〕4 号文件和《整党决定》，在学习中要联系本单位和个人的实际，边学边改，未整先改。二是坚决纠正党内的不正之风，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全县各级党组织严格按照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对违犯纪律的必须严肃处理。纠正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对一些党员干部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侵占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滥发奖金和财物，以及违反政策搞“农转非”[②]，为子女亲友就业“走后门”[③] 和利用搞基建进行贪污受贿等不正之风，哪里出现，就在哪里刹住。反对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通过一些典型案件的查处，充分揭

① “三种人”是指在“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② “农转非”是指计划经济时代的一种户籍制度。农，指农业；非，指非农业生产。农转非的组成人群一般是乡镇公务员、工勤人员等，农转非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繁荣。

③ “走后门”是指用不正当的手段来谋求达到某种个人目的的行为。





露官僚主义对人民事业的危害性、对干部的腐蚀性，对于严重失职的官僚主义者，要给以必要的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凡属渎职的，建议司法部门依法查办。整党工作坚决纠正和制止了经济领域中一些党员干部无视党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或对政策允许的改革、创新横加干涉，或任意破坏国家计划，截留税收利润，弄虚作假，损公肥私等方面的歪风。1980 年至 1984 年上半年，县委认真抓党风、党纪的整顿，教育广大党员遵纪守法，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 51 宗，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 人、撤销党内职务 4 人、开除公职 2 人、留党察看 17 人、党内严重警告 9 人、党内警告 10 人、追究刑事责任 5 人，用事实教育了广大党员和群众，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

## 七、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1980 年 8 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提出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成为此后全党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这一时期，新丰县委加强了党对干部工作的领导，1980 年 8 月，县长石可权改任县委顾问，一大批老干部主动要求离开领导岗位，办理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为干部梯队建设留出配备空间，一批经过考验的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有步骤地实现新老干部合作与交替。1980 年后，在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历届领导班子成员中，党外民主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分别担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其中县政协常委、副主席中，党外民主人士更是超过中共党员干部。县法院、县检察院以及县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选拔配备了非党干部，分别担任副院长、副局长或厂长经理职务，为非党干部的成长和施展才干创造条件、提供平台。这一时期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全县有 238 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得到套改、晋升。提拔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 31 人担任局以上领导职

务，75 人担任股一级领导职务。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生活、住房、工作条件得到改善。认真落实中央发出的《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县委顾问石可权于 1984 年 5 月办理离休，与此同时，一批老干部办理离、退休，干部退休政策得以全面实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强调，必须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尤其是选拔中青年干部，逐步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精神，坚持干部“四化”标准，把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来抓。县委提出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精心挑选后备干部。对“德”的要求，挑选那些政治思想好、党性强、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和人民信得过、政治上靠得住的干部，作为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后备对象。对“才”的要求，主要是看有没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有没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组织才能，有没有远见、一定程度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挑选年龄比较轻、身体比较好的干部作为后备对象。同时还充分注意在妇女和少数民族干部中挑选优秀中青年干部作为后备对象。





# 本章小结

从 1979 年 1 月至 1984 年 5 月，是新丰县进入改革开放起步和工作重点转移阶段，这一时期也是国家“五五”计划实施的后期阶段和“六五”计划实施的主要时段。这一时期，新丰县多次调整县第三次党代会以来领导机构，召开县第四次党代会，不断调整充实县委领导班子和全县各级领导机构，以适应改革开放起步发展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贯彻执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落实广东省委和广州市委的各项具体政策。在此期间，1982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县委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的系列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在调整和整顿方针中改革生产关系和管理制度，推动改革开放的启动和起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向前发展，以及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在经济建设方面，县委通过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家庭联承包责任制，农林牧副渔各业同步发展，粮食生产获得连年丰收、连年增产，粮食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种植反季节蔬菜生产等多种经营有所发展，工业生产在体制改革中发展，工业产品和产出增加，水电供电、交通运输、水泥生产取得较好成绩；开放市场和搞活经济思想逐步形成，市场开始繁荣，购销两旺。

从 1979 年到 1984 年，经济开始了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从 1979 年的 4396 万元增长到 1984 年的 8199 万元，增长 86.5%，年平均增长 13.3%；工农业生产总值从 1979 年的 3073 万元增长到 1984 年的 5523 万元，增长 79.7%，年平均增长 12.4%；固定资产投资从 1979 年的 622 万元增长到 1984 年的 1668 万元，增长 168.2%，年平均增长 21.8%；财政预算收入从 1979 年的 126 万元增长到 1984 年的 368.5 万元，增长 192.5%，年平均增长 23.9%。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商品零售总额从 1979

年的2495万元增长到1984年的4313万元，增长72.9%，年平均增长11.6%；职工平均工资从1979年的602元增长到1984年的966元，增长60.5%，年平均增长9.9%；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79年的83.8元增长到1984年的264元，增长215%，年平均增长25.8%；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金额从1979年的204万元增长到1984年的649万元，增长218.1%，年平均增长26%。

在社会事业和社会治安方面，通过加强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和科技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整顿社会治安，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社会环境和经济秩序得到优化。在党的建设方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党纪建设得到加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证。

本阶段处于改革开放初期，政治制度、经济和社会事业面临调整、改革、转型，加上“文化大革命”“左”的错误影响仍未彻底清除，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实行改革开放在思想认识和组织准备等方面还显得不足，以致在发展思路、领导方式方法上都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各项工作仍存在许多困难和不足。一是新丰县在1980年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没有很好地统一思想，没有全面、准确地理解和实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作思路决策仍然受时代局限性的影响。如1980年2月2日至5日召开的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仍把“包产到户”指责为是分田单干，强调要继续稳定实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农林牧副渔都要由生产队实行“四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制止开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实行。二是经济工作面临较大的困难，农业效益仍然较低，理解靠山吃山的观念不正确，建设回龙至石角万亩果带工程，在技术和管理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显得过于冒进，最后导致果带工程以失败告终。三是工商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不快、商品流通渠道不畅通；财政收入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存在较大的矛盾；城乡基本建设落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不快。四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肃清，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跟不上全党工作





重点的转移和迅速发展的形势，思想还不够解放，改革精神不足，对新生事物不够敏感，在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和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党的建设与十二大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不正之风、经济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对这一阶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县委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总结成功经验，继续发扬成绩，对于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加以解决。本阶段的工作，开启了新丰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程，为此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二章　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 改革开放全面发展
## （1984 年 5 月至 1990 年 4 月）

从 1984 年 6 月至 1990 年 4 月这个时期，在中共新丰县委的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十三大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破除“左”的思想影响，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两个文明”[①]建设一起抓，努力开拓，积极进取。新丰县委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群众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城乡上下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这一时期，改革开放全面深入发展、深入展开，在农业和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取得成功后，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整党整风统一思想，更新发展观念，县委制定和颁布经济发展优惠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成绩斐然。新丰县委认真学习和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点，在以往认识的基础上，总结历史经验和改革开放的新鲜经验，使全县对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不断深化，也使新丰县在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正

① “两个文明”是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确的发展目标时有了根本依据。县委认真落实中央加快和深化改革的全面部署，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完成六五计划和七五计划，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进步。

## 第一节　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根据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整体部署，结合省、市委的有关要求和新丰县实际，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县委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等重要文件。通过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和经验交流会，树立先进典型，总结表彰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的“两户一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善经营管理，县委适时组织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各村主要领导干部到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按照中央要求开展整党，统一思想，更新观念，为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新丰县社会经济打下了基础。

### 一、整党整风，统一思想，更新发展观念

为促进党风的好转，党的十二大决定，从 1983 年下半年开始对党的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整顿。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对这次整党的任务、步骤和基本方法作出明确部署。

县委按照中央提出的“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要求，在全县、乡镇、村整党工作中，联系实际，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把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

到 1987 年 5 月，整党工作基本完成。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思想和行动上实现了几个转变：一是从传统的自给半自给经济思想转变为商品经济思想，认识到发展商品生产是改变山区贫困面貌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可逾越的阶段，使发展商品生产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二是从单一经营思想转变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思想，树立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观点。三是从旧的经济模式转变为承包、专业、联合发展模式，积极扶持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两户一体”，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确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观念，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四是县委组织安排全县直属局以上领导干部分期分批到党校学习，重点弄清楚为什么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目的和基本任务，为什么说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什么说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等问题，为落实中央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开放发展新丰县商品经济做好了基础准备。全县上下从封闭型思想转变为开放型思想，认识闭关自守是不能实现现代化的，促进了对外联络、对外拓展工作的开展。

## 二、扩大企业自主权

为加强新丰经济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县委成立新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后更名为新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4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县政府批转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关于新丰县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决定通过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采取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管理、集体承包等多种形式，对县属工业企业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把人、财、物，产、供、销的使用管理权逐步下放给企业，使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决定生产经营活动。在落实第二轮承包经营责任制时，又把人事、劳动、分配权下放给企业，





促使企业逐步走向市场，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县经委所属 13 家企业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

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改变过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现象。通过实行自负盈亏，促使企业打破“铁饭碗”，不再吃国家“大锅饭”，充分发挥自主权，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实现自我发展。二是克服过去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现象。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把经济责任、生产指标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将职工劳动报酬直接与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从而打破企业“铁饭碗”，克服过去“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大锅饭”现象，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使企业的生产效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前，县属 13 家国有企业大多数连年亏损，每年需要地方财政补贴三四十万元；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大部分企业实现扭亏为盈。

## 三、制定颁布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1985 年 4 月，县委发出一系列经济发展政策。一是凡属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既可以进行单个项目的协作，也可以进行多个项目的协作；既可双边协作，也可多边协作。具体方式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商品经营、科研攻关、技术转让、对口支援、咨询服务、补偿贸易和来料来件加工装配等多种形式。二是根据国家给予广东省的特殊政策和广东省、广州市对山区给予的更加开放的政策，对到新丰县投资开发项目或经济技术协作项目的投资方给予更为优惠的条件：凡来新丰县独资兴办企业的，优惠提供资源、场地、电力和劳务，工商部门及时发放营业执照。在税收方面也给予优惠：无论是国营、集体单位、个人，还是华侨、港澳台同胞，凡到新丰县投资，合作或独资经营工矿企

业，兴建小水电站，兴办交通运输业和农、林、牧、渔企业，除糖、烟、手表行业以外，在还清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前，免征所得税，产品税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凡到新丰县城南经济开发区独资或合资经营房地产的，免征建筑税；与新丰县建设开发公司合资经营的，三年内免征所得税；无论是县内还是县外农民，凡自理口粮到新丰县内城镇或圩镇办厂、开店，一年内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凡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新丰县投资兴办企业，合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到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从事经营农业、林业、养殖业等利润较低的企业，还可以在以后的 10 年内继续减征所得税 15% ～ 30%；凡外商、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来料来件加工、装配，按合同规定生产上需要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和设备，按国务院规定减免税收。三是给投资者优惠照顾入户。凡到新丰县投资、合作或独资经营者，无论是国内还是华侨、港澳台同胞，每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期限 5 年以上，除还本付息及参加分红外，允许其亲友 2 人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凡个人向新丰县建设开发公司购买一套两房一厅商品房的，允许 2 个亲友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购买一套三房一厅商品房的，允许 3 个亲友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四是凡到新丰县合资联营或独资经营林业商品经济的，再给下列优惠：承包荒山一般可在 30 年以上，中幼林允许折价转让和合法继承；每投资人民币 5 万元或营造丰产林 3000 亩，可吸收其 2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亲友为林业工人。五是县内外、省内外单位或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新丰县合资或独资兴建水电站的，再给下列优惠：兴建电站、水库等所需征用土地，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征地；电站建成投产后，除按省规定每年从总收入中向县上交 2% 的管理费外，15 年至 20 年内，全部利润归投资者，包括还本付息，如属合资联营者，除还本付息外，按投资比例分红；15 年至 20 年后，税后利润按三七分成，七成归投资者，三成交县财政部门；投资兴办的电站或新投产发电机组所发的电量，可按省政府规定，全部供应投资电站所在的山区或单位；凡独资兴建的水电站所需的电站





运行管理人员，三分之一可由投资者安排。六是凡到新丰县城南经济开发区投资经营者，再给下列优惠：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及亲属利用外汇独资经营房产者，建筑用地优先安排，土地使用费按国家规定七折收取，在报建、施工、劳力安排和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方便，所建房舍可由投资者自行处理，包括出售、出租、自用等；凡与县建设开发公司合资经营房产者，投资金额按月息千分之六付给利息，盈利按股金比例分红，每投资 15 万元者，可给一套住宅，按成本价由投资者自行处理；凡外商、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新丰县投资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回的本息，愿意在新丰县再投资的，条件可以更加优惠；凡来新丰县帮助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解决了全部或部分技术难题，使企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者，从优一次性付给酬金，或按税后年新增利润为基数，在一定时期内分成付给酬金；向新丰县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信息或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收益者，按企业年新增利润的 1% 给予一次性奖金。

## 四、各行业改革发展，成绩斐然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1984 年起，县委决定要从“以粮为纲”的单一经济束缚下解放出来，从实际出发，合理调整粮食与经济作物，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的比例关系。允许农民脱离耕地，从事其他领域的生产，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办运输、从事服务业等。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整顿的方针，注意加强农业的基础建设，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稳妥地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农业开发不断向深度和广度进军。

1988 年 2 月，在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该会下文简称县第 N 次党代会）上，县委提出要根据新丰县山区资源广阔、气候条件特殊，以及市场的需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适销的蔬菜、水果、水产、禽畜等商品生产，抓好松香、竹子基地建设。此后，

各地利用低洼地挖塘养鱼，低产山坡地种植水果或其他经济作物。

1990 年，县委鼓励高寒山区种植反季节蔬菜，同时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防止因为粮食问题影响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增加投入，广泛开展群众性创高产活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稳定和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大力推广杂交优质水稻，连续多年获得粮食丰收，扭转了几年来粮食产量徘徊的局面，单产和总产逐年提高。1989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66498 吨，比 1986 年增长 28.3%，年均递增 8.7%。

**加快造林绿化。**新丰县山多林密、森林资源丰富，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然而，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新丰县每年需采伐数万方木材支援国家建设；“大跃进”时，又大量砍伐林木烧炭大炼钢铁；“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乱砍滥伐严重。经过这样的过量采伐，新丰县境内原始森林几乎被砍光，造成荒山残林增多、森林覆盖率下降、水土流失加剧，一度出现了山溪断流、河水锐减、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严峻局面。

改革开放后，县委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明确新丰县的优势在山，希望在山，把主要精力转向治山。1985 年 12 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发出“十年绿化广东”的部署，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尽快绿化新丰的决定》，提出奋战 5 年基本绿化全县宜林荒山，全面恢复森林生态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关于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尽快绿化新丰的决定》明确要求：一、全面落实党的林业政策、确定山林权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造林营林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专业户、重点户承包荒山造林；二、实行用材林与经济林并举，因地制宜，把大搞造林绿化与大种水果结合起来，发展松、杉、杂、果混交的立体林业；三、坚持以封山育林为主，实行封、管、造、节相结合，全面落实全封山、半封山管理责任制，健全护林防火乡规民约，严禁偷砍滥伐，防控山林火灾；四、严格控制年度木材砍伐量，全面推行改燃节柴，减少林木消耗；五、做好规划，落实责任，发动群众搞好乡镇、村庄四旁和公路沿线的绿化；六、建立各级领导干部造林绿化责任制，办好造林绿化示范。





按照县委的部署，从 1986 年起，全县各地通过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确定山林权属，把用材林与经济林的发展结合起来，加快了荒山造林和山坡种果的步伐，并突出抓好封山育林、护林防火，严格控制木材砍伐，落实改燃节柴等措施，扭转了林木消耗量大于生长量、森林覆盖率逐年下降的被动局面。

1982 年起，每年“植树节”前后，县委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义务植树。按统一规划，划分山段，包干完成。在造林绿化、发展林业商品生产中，1983 年，梅坑镇徐坑村 6 户农民联合承包了村里 3000 多亩山地造林种果，带动了全村 97% 的农户上山造林。1984 年，回龙镇松山村青年陈邦清承包集体荒山 600 亩，连续种杉、种松，带动全村造林绿化，使全村 2 万亩山地披上绿装，1985 年被团省委、团中央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3 年当选为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丰县第一位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7 年起，县委书记、农委主任、林业局局长连续 5 年带头到村办点造林，各镇委、镇政府领导亦纷纷到村办点，发动农民造林，在“十年绿化广东”行动中，党员干部造林 27.82 万亩。经过 6 年努力，全县完成荒山造林 65.6 万亩，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1991 年的 78.4%，实现了林木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生态逐步走向良性循环的目标，基本绿化了宜林荒山，加上严格实行封山育林，森林生态逐步得到恢复。1992 年经省验收合格，成为全省绿化达标县，为林业生态县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随后又抓住林业系统内部体制改革、森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逐步实现从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

**推进工业和乡镇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实践中认识到只有大力发展地方工业，才能改变新丰县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从而形成“工业兴县”的指导思想。1985 年 3 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大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县委书记何钦铭在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集中精力、大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实现我县经济腾飞”的报告，动员全县进一步解放思想，集中精力，大力举办工业和乡镇企业。1985

年5月，县委召开全县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县委常委钟华传达了广州市委贯彻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并就如何促进新丰县乡镇企业发展作了讲话，县委书记何钦铭作了会议总结。这一时期，县委、县政府采取多方面措施，大力加快地方工业发展。一是依据本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工业。结合新丰县实际，挖掘发展资源，积极实施“两水两矿”战略，大力兴办小水电、发展水泥工业和开采铁矿，陆续兴建了一批骨干水电站，以及县铁合金厂、县刨花板厂、县耐磨合金材料厂、县铁矿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二是推行管理承包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环节，积极推行各种承包经济责任制，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县属企业和乡镇企业内部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部分企业实行抵押承包、分户核算的形式，初步形成了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营体制机制。

**治理经济环境。**积极开拓和发展生产资料、技术、劳务、金融和房地产市场、计划、财税、金融、外经外贸等部门，紧紧围绕搞活企业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环节，进行大胆的改革，使全县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走向配套。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积极促产培财、增收节支，大力搞活城乡商品市场，不断扩大社会财源，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内、外贸易不断发展，城乡人均收入逐年增长，城乡建设有较大发展，储蓄存款不断上升，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全县多次开展财务、税收和物价大检查，处理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打击了抬价抢购和欺行霸市行为，对维护市场秩序和稳定物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1988年开始，新丰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认真抓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物价上涨势头逐步趋缓。对各类公司进行初步整顿，撤销了一批重复设置和不具备条件的公司；对政企不分的公司和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营企业进行认真清理，重新确认其经济性质。通过加强横向经济联合，推进技术进步，整顿经济秩序，经济环境更加利于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各项改革得以深入发展，成效逐





步显现，人民生活水平得以逐步提高。

## 五、招商引资

1984年以前，县内没有引进外资企业。1984年10月，县委成立新丰县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引进资金、技术设备等，兴办各类外资企业。1985年1月，时任县委书记何铭钦、县长卢德政率经济考察组赴港澳考察，会见了新丰籍居港澳人士100多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4月25日，县委发出《关于实行经济对外开放的公开信》，全面介绍新丰县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欢迎国内外客商到新丰县投资。县委先后颁发《关于对促进经济、技术发展的奖励办法》《关于对投资开发项目和技术合作项目的优惠办法》《新丰县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等优惠政策，制定了相关优惠措施，初步打开了外引内联的局面，新上了一批工业项目。

在提高知名度方面，全县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主动与外商洽谈接触，增强外商来新丰县投资的信心，先后参加省、市在香港、澳门和国内其他城市举行的各种招商洽谈会，多次组织县内工农业产品、涉外企业生产产品参加省、市出口商品展览会。县政协、县侨联、县侨务办也采取到港、澳举办联谊会等形式对港澳台胞及海外华侨宣传新丰县投资环境，接触了大批新老朋友，向他们介绍了新丰县的工农业概况和投资环境，并先后在《香港文汇报》《经济日报》《南方日报》《韶关日报》设专版，刊登有关新丰县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的文章，报道外商到新丰县投资的新闻。

1985年5月，以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卢德政为团长的新丰县经济技术协作代表团一行22人，赴广州参加市经济协作会议，与广州市19个单位签订了28个建设项目的协议书。1987年2月，新丰县与东莞、南海等地挂钩，办起6间爆竹加工厂。1987年3月，经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销会鉴定，新丰县送展的根雕、鸟笼、圣诞工艺瓷、冬菇饮料、虫

草、鸡精、巴戟酒、三蛇酒等 8 个产品，可送国外参加商品展销会。

从 1985 年起，新丰县引进了第一家“三来一补”[①] 企业——新丰县人造花厂。此后，全县招商引资工作逐渐步入正常发展轨道，相继引进新丰县万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丰县百新制衣厂、新丰县添丰顺汽车修配厂等外资企业。

新丰工业企业不断发展，使全县工业产能大幅度提升。这一时期，县委花大力气，加快了公路、桥梁、邮电设施建设，为全县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方便。为发展乡镇企业，新丰冲破了“三就地”，即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束缚和单一经营的局限，打开山门，发展外引内联，大兴各种种养业、加工业、建筑业、建材业、运输业、服务业，实行乡镇、村、联户、个体四个轮子一齐转，克服了缺少门路、资金、技术等重重困难，使乡镇企业收入连续多年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加强企业改造和挖潜，新建和改造了一批骨干企业，逐步形成了以开发利用本地资源，积极引进资金和技术，发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格局，加速了工业生产的发展。其中，1986 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结果显示，新丰县有各类型工业企业 48 家，其中全民 21 家、集体 26 家、其他 1 家，从业人员 3255 人，工业总价值 1381.5 万元。1988 年新丰县水电站发电量达到 1.14 亿千瓦时，首次突破年发电量 1 亿千瓦时大关。到 198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4293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55.83%，年均递增 15.9%。

## 六、加快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建立“三多一少”[②] 流通体制。**计划经济时期，商品流通完全由国

① “三来一补”是指来料加工、来样订货、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

② “三多一少”是指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流通体制。





营、集体商业经营，致使流通渠道不够通畅，商品市场不够活跃。

1981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疏通渠道，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市场的 10 项措施》，县委从放松对个体商业的限制着手，开始拓宽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少环节流通体制的建立。引导城镇待业人员开店经商，从事日用消费品销售，为国营、集体商业拾遗补阙；允许农村社员洗脚上田，从事农副产品购销和长途贩运，解决农副产品流通问题。随着政策放宽，城镇个体户和农村购销专业户大量涌现，成为流通领域的生力军，从而打破了国营、集体商业的垄断经营局面。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逐步形成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

在流通体制改革中诞生的第一代个体户，凭着勤奋和灵活的经营手段，在流通领域大显身手。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个体商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日益提升，不少个体户陆续开商场、办公司，逐渐发展成为颇有规模的民营企业，其中大浪潮、金星友谊、鸿发等专业商场，营业范围广，有的还拓展到邻县。一些外地民营商业也相继进入新丰县，在县城开设品牌专卖店、商贸超市等。个体民营商业经过发展，逐步取代国营、集体商业的地位，成为商品流通的主体。

**取消统购统销。**20 世纪 80 年代初，为搞活市场流通，在新丰县支持个体商业发展的同时，新丰县委按照中央《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规定》和省、市部署，从疏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着手，开始对统购统销体制进行调整，逐步放宽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限制，为实现农副产品自由上市铺平道路。1983 年，通过取消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粮食购销的政策，放宽粮食经销渠道，允许农民在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自行上市销售余粮；同时允许农村供销社及其他商业单位从事粮食购销业务。1985 年后，又相继取消粮食统购和生猪、食油、禽蛋派购，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渠道，使农副产品逐步实现了自由上市。随着农副产品自由上市，市场商品日益丰富。1985 年，通过实行议价购销，首先取消

猪肉凭票供应；1992 年 4 月，通过放开粮价，全面取消粮食统销，城镇居民购粮不再凭票供应；随后，油票、禽蛋票以及布票、紧俏工业品票也相继取消，从而结束了实行 30 多年的“票证时代”，使消费品市场空前活跃。统购统销的取消，不仅繁荣了市场，而且促进了市场调节的实现。1985 年以来，全县市场调节比重不断扩大，至 1992 年，上市流通商品全面实现市场调节。

这一时期，县委对价格体制的改革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发展，是价格体制由计划走向计划和市场调节双轨运行的时期。在流通体制上，实行多渠道小环节，打破了条块分割，放开农副产品经营，粮油由征购改为合同定购。改革供销体制，恢复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为农村商品生产提供了系列化服务；发展了个体工商户，加强了市场管理，打破了行业界限，开办了商办工业。财政对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金融部门在改革中增设储蓄网点，扩大金融市场，聚集闲散资金，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1985 年 1 月 1 日，全县取消生猪派购、统一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实行议价购销政策。1985 年 12 月，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议购议销，但要凭证砍伐，凭证放行。1985 年，取消粮食供应粮票，其他计划供应的各种购买票证也在这个时间前后逐步取消。1990 年后，随着市场体系、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全县商品价格完全放开，发挥了价格在市场调节中的杠杆作用，使流通市场通过价格调节实行公平竞争。

新丰县价格改革并非一帆风顺。1988 年中央决定取消价格“双轨制”时，城乡居民也曾一度产生心理恐慌，甚至出现抢购风潮，导致市场物价大幅上涨。但经过上下调控，价格改革终于成功推进，为搞活市场流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二节　基础设施和文化建设事业取得新进步

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几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共新丰县委更加注重加快建设发展步伐，大力加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时期，加快实施县城城南开发规划，加快交通通信、电力设施和水电站建设，加快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群众文化事业取得新的进步。

## 一、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1985 年 6 月，新丰县委制定和实施《城南建设开发区规划》。将城南建设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并得以快速实施，成为这一时期县城建设的主要体现，县城南区建设使新丰县城规模扩大，带动城镇建设的逐步发展。其间，县城居民主要供水的白水磜自来水厂竣工投产，县档案综合大楼、新丰影剧院、建设大厦、县妇幼保健所等工程落成，县后山公园建设工程完成，相继建有迎春亭等 5 个古式凉亭，初步改善了干部、职工的生产生活居住条件。这为新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发展活力，改革开放和工农业生产得到持续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 二、电力设施和水电站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1983 年，新丰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首批 100 个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为确保农村初级电气化的实现，1984 年 5 月，在县第五次党代会上，县委把加快水电开发，作为治穷致富、振兴山区经济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实行国家办和集体、个人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按照谁投资谁

得益的原则，鼓励和支持集体、个人集资办电站，力争奋战3年，基本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的目标。根据县委的决策和部署，全县掀起大办小水电站的热潮，出现了县、公社、大队、个人一起上的局面，相继建成石门水、司茅坪、高桥、绣鱼坑、长江、蕉园等县办、社办骨干水电站，以及一批个体小水电站。通过多方筹资、集中力量，全县筹集资金3064万元（国家补助281万元，广州市财政局拨改贷251万元，地方财政及群众自筹405万元，向广州市政府及市农行贷款2127万元），建成石门水、司茅坪等一批骨干水电站，装机容量16770千瓦。至1987年底，全县实有电站48宗，总装机容量31594千瓦，年发电量突破1亿千瓦时大关，人均发电量517千瓦时，全县100%管理区（村）、92%自然村、93%农户用上了电，农村用电覆盖率达到96%。1988年，经验收合格，新丰成为全国首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达标县。

小水电的快速发展，不仅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电力需求，而且成为地方财政及集体、个人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使各级集体办电和群众办电积极性持续高涨。在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后，县委继续把水电开发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采取合资联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引进外资和吸纳社会资金参与一批骨干水电站建设，并继续鼓励个人办电，使水电开发进一步加快。

## 三、交通和通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加快交通建设。**新丰县地处山区，境内峰峦叠嶂，山重水复，自古以来交通闭塞，道路崎岖。改革开放初期，没有铁路、水路、航空，公路是县里对外交往的唯一通道。交通落后制约着新丰经济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县委、县政府深刻认识到，只有改变新丰交通落后的局面，新丰经济发展才能有良好的基础。县委高度重视交通建设，1984年，成立由分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交通局局长任副总指挥的公路建设指挥部，开始在全县掀起公路建设热潮。





1986年，随着105国道建成通车，新丰县境内有了第一条标准的二级沥青路。然而，由于县内公路几乎全是沙土路，且大多路面狭窄、弯多坡陡，不少险峻路段被外地司机视为畏途；加上105国道通车后，车流量大量增加，经常发生堵车现象，令许多前来新丰县考察投资环境的外商望而却步，交通不便仍然制约着新丰经济的发展。

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新丰经济发展，1990年4月，在县第七次党代会上，县委提出把加快公路建设，改变交通落后状况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任务。为确保公路建设顺利进行，县委发出《关于加快新丰公路建设的决定》，并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挂帅的公路建设指挥部。贯彻“谁建、谁用、谁受益”的方针和“民需民办、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原则，改变以往单一依赖上级拨款修路、单纯依靠专业部门修路的思想，争取上级支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引进外资参股，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公路建设。通过争取省、市支持，积极引进外资，组织镇村、单位集资和发动干部职工捐资等，筹集资金2.3亿元，使公路建设顺利推进。这次大搞公路建设的重点是：一、新建新丰至龙门二级公路；二、对省道347线进行升级改造；三、扩建105国道新丰段为一级混凝土公路；四、全面实施县道“四改二”[①]和“村村通”工程，逐步实现县道、村道硬底化。这些公路建设任务的提出，为下阶段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了目标。

**完善通信设施。**改革开放前，新丰县只有通广州3路载波机。1985年，增开新丰至广州12路载波机一套，增加电路4条。1989年，增加新丰至韶关电路1条，新丰至翁源电路1条。随着新丰邮电大楼建成投入使用，1988年11月，新丰县改用“史端乔”步制自动电话设备，从此结束了“手摇把”电话机的历史，实现了电话自动化，市话装机容量突升3000门。

① “四改二”是指对原四级或等外沙土路面公路进行加宽降坡、裁弯取直、铺筑水泥砼路面，改造为山区二级公路。

## 四、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建设取得新发展

**加大教育投入。**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原则，把有限财力向发展教育事业倾斜。20 世纪 80 年代，为实现中小学“一无两有”[①]，连续 6 年拿出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进行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桌椅配套，使全县 159 所中小学全部实现了“一无两有”，改变了过去不少学校透风漏雨、缺桌少椅的状况。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办学的情况下，继续逐年加大教育投入，对全县中小学进行全面改造扩建，新建和扩建了一批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教师宿舍。1985 年 8 月，城镇第二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全县普及了初等教育，改善了办学条件和教师的生活条件。

**文化设施不断完善。**改革开放前，新丰县文化设施大多是因陋就简改建而成，有的几个单位挤在一起，连基本业务用房都没有。从 1979 年起，县委多方筹措资金，逐步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先后建成县文化大楼、新丰影剧院、县图书馆大楼、新华书店以及各乡镇文化中心，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其中，县文化大楼解决了县文化局办公用房和县采茶剧团（后改为县文艺演出队）练功、排演场地；县图书馆设有藏书室、阅览厅、展览室、活动室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中心。

**群众文化活跃丰富。**随着文化机构、文化设施日趋健全和完善，城乡群众文化活动与时俱进，日益丰富多彩。在县文化部门指导下，企业文化在全县厂矿企业蓬勃开展，大多数国有、集体企业以“职工之家”为阵地，普遍成立歌咏队、舞蹈队、篮球队，以及书法、摄影、棋类活动小组，经常利用工余时间或节假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或举办班组（车间）、厂际歌舞、篮球、棋类比赛；不少企业还创作了厂歌、行业之歌，在职工中广泛传唱，增强企业凝聚力。20 世纪 90 年代后，社区文化逐步兴起，许多机关、单位和社区纷纷办起歌舞厅，每当华灯初上，唱卡拉 OK、跳交谊舞成为人们的娱乐文化时尚。

① “一无两有”是指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





与此同时，为引领和推动群众文化健康开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县文化部门经常举办业余文艺骨干培训，组织全县业余文艺汇演、调演，举办客家山歌大赛、青年歌手大赛、广场舞大赛。每逢重大节日或纪念日，还组织举办文艺晚会、节日游园，以及书画、摄影、奇石、兰花展览等。1985 年春节，盛大的文艺游行活动在县城举行，有 30 多支来自农村的舞狮、舞龙、舞纸马、舞春牛、舞凤的队伍参加。

**文学艺术得到传承和发展。**1986 年 12 月，新丰县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成立新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文联是县委领导的文学艺术界各学（协）会的联合组织，由县内文艺团体及文学会、诗社、书画学会、楹联学会、摄影协会、花鸟协会、根雕奇石协会、采茶戏研讨会、民间文艺研究会、群众文化学会、硬笔书法学会等组成。县文联成立后，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各学（协）会积极开展各项文艺活动，组织文艺创作。县文联成立初期，以编辑出版文艺刊物《山茶花》为园地，以文学会会员为骨干，积极组织开展业余文艺创作活动，在《山茶花》上为业余作者发表了大批反映现实生活的小说、诗歌、散文、小戏等文艺作品，培养了一批业余作者，有的后来还成为省、市作家协会会员，使全县业余文艺创作空前活跃。其中，不少业余作者的作品被省、市报刊发表，有的还在全国及省、市获奖。1986 年，新丰县代表队参加广州市农村戏剧调演，由朱省吾、陈澄、潘永久创作的小戏《巧说媒》获创作、演出“双优”奖。

对于濒于失传的民间艺术，通过走访民间艺人，拜师学艺，积极进行抢救、保护，把一批消匿多年的传统歌舞重新搬上舞台。1986 年，县文化馆改编的民间传统纸马舞《送郎参军》，以录像形式被选调参加全国民间、民族舞蹈调演，获“丰收杯”奖。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民间艺术研究，有关新丰舞凤、道公舞的研究资料被载入《中华舞蹈志·广东卷》，填补了新丰在中国文化史志上的空白。此外，对民间口头流传的山歌、谚语、童谣、传说也抓紧进行搜集、整理，出版了《新丰民间文学集成》，使口头流传的民间文学得以保存，为后人留下宝贵的文化遗

产。县文联编写的《新丰县民间故事选（第一集）》被评为广州市首届民间文艺红棉奖二等奖，县文化馆黄世藩创作的17件根雕艺术作品，送往德国汉堡国际博览会展出。

**广播建设逐步升级。**由于新丰县境内山多，广播电视覆盖难度大，1978年前，县城及大多数乡镇均听不好广播、看不到电视。20世纪80年代，为解决群众听不好广播、看不到电视的问题，县委多方采取措施，加快广播电视行业发展。在广州市的支持下，县广播电视部门分别在大顶山、南山建立广播电视转播台，其中大顶山转播台海拔880多米，发射功率分别为广播100瓦、电视300瓦，主要覆盖县域东南部地区；南山转播台海拔1100多米，发射功率分别为广播50瓦、电视100瓦，主要覆盖县域中西部地区。与此同时，继续架设县城至各乡镇广播传输专线，并在各乡镇驻地及部分边远山区建立小功率电视差转点30多座，至20世纪80年代末，广播实现了无线与有线混合覆盖，电视覆盖不断扩大，使全县九成多人口能听好或看到一套广播电视节目。1989年起，为满足群众看好多套电视节目的愿望，开始在县城建设有线电视网，使县城居民可以看到6套电视节目。

**加快医疗卫生基础建设。**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县委在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同时，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全县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大力改善城乡居民看病就医条件，加强了初级卫生保健力度，各项医疗设备逐步增多，添置了一批医疗设备。至1990年，县级卫生、医疗配套机构基本齐全，医疗单位有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各1间，乡镇卫生院10间，农村卫生站147间，厂矿、学校医疗室9间，私人诊所7间。医疗队伍日益壮大，全县有医务人员653人，平均每329人有1个医务人员。县级医院拥有一批现代医疗检测仪器，其中有B型超声波诊断仪和心电图诊断仪等，乡镇卫生院共有超声波诊断仪6台、X光机8台、心电图诊断仪5台、麻醉机3台，提高了诊断和治疗效果。全县有病床304张，平均每706人口拥有1张病床。医疗技术迅速提高，从1958年只能做阑尾炎切除手术，至20





世纪80年代，能施行多种复杂的大手术，如全宫摘除，胃肠吻合，肠、胆囊切除，开颅减压、探查，乳腺癌根治等，成功率达80%以上。

**启动地方党史编修。**新丰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大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推动下，国共两党实现第一次合作，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浪潮席卷全国。此时，新丰县虽然没有建立共产党组织，但党领导的农民运动很快发展到新丰县。进步青年曾福田在韶关参加农民运动训练班，回到新丰县后，通过串联发动，在聚奎乡（今丰城街道龙江、龙文、龙围等村）、诸梅乡（今梅坑镇梅西、梅坑、梅东等村）建立农会，并成立新丰县农民协会，把贫苦农民组织起来，向地主豪绅展开抗租抗暴斗争，有力地冲击了新丰县的封建反动统治势力。与此同时，大批青年学子为了追求真理、救国救民，纷纷奔赴广州，投身大革命洪流。他们中有的考入黄埔军校，参加北伐战争，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作出了贡献；有的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斗争中成长为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如红四军政治部主任、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

大革命时期，新丰农民运动虽然规模不大，但毕竟传播了共产主义思想和革命主张，在新丰山区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土地革命时期，李任予虽然没有在新丰县从事革命活动，但他的战斗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用生命谱写了一个共产党人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南北转战、舍生取义的传奇。

抗日战争爆发后，青年赵准生等加入中国共产党，于1939年10月成立新丰县第一个党支部，通过各种方式，动员广大民众开展抗日游击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县委领导的江北人民自卫总队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坚持开展武装斗争，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坚决斗争，在北江第一支队主力部队配合下，于1949年6月13日一举解放新丰县城，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这些可歌可泣的斗争历史，为整理新丰党史提供了丰富的研究题材和内容。

为做好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修和研究工作，给子孙后代留下

宝贵的精神财富，1984 年 4 月，县委党史办公室成立后，着重从三个方面开展党史研修工作。一是走访革命老人，抓紧收集第一手党史资料。随着岁月流逝，当年在新丰县从事革命斗争的老人日渐减少，为了不让他们的斗争事迹被历史湮没，县委党史办公室专门组织力量，或深入革命老区，寻访当年的老共产党员、老游击队员、老堡垒户等，请他们口述当年历史、寻找革命文物、确认革命遗址等；或前往外地，走访当年在新丰县从事革命活动的老领导、老战士，请他们提供有关史料，撰写革命斗争回忆录等，尽最大努力抢救第一手党史资料。二是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力求党史资料真实、准确。由于当年斗争环境复杂，所处地位不同，许多老领导提供的党史资料难免有出入，甚至对一些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存在争议。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党史办公室在整理、编写党史时，认真慎重地做好史料的调查核实工作，力求不出错、不失实，还历史本来面目。三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开展党史研究活动。在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斗争环境的复杂，以及历史条件的局限，党组织领导的革命斗争，党史人物的革命活动，难免出现失误或过错，甚至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为此，县委党史办公室在进行党史研究时，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党史事件、党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做到不夸大、不缩小、不拔高、不贬低，实事求是地记述。

为做好新丰县党史资料征集工作，1985 年 4 月，县委召开党史资料征集座谈会，应邀参加座谈会的有解放战争时期在新丰县从事革命武装斗争活动的团级以上干部邬强、何俊才、钟俊贤、梁泗源、章平、龙景山、赵准生等，以及特邀代表 21 人。

县委党史办公室经过多年的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在编辑出版《新丰党史通讯》的基础上，1989 年 1 月，与中共广州市委党史办公室合编完成《战斗在新丰》的编辑出版工作，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战斗在新丰》一书以朴实、真实、具体生动的笔墨记叙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新丰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与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浴血奋斗的历史。它的出版是新丰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为新丰人民提供了一本具有地方特色的革命历史教材。同时还编辑出版了《丰江激流——龙景山、赵准生回忆录》《新丰英烈》，并与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合编《中共新丰县组织史资料》，完成 20 多个党史专题和 38 位党史人物传略的编写工作。编辑内部刊物《新丰党史资料通讯》，主要刊登革命前辈回忆录以及党在新丰县的组织在民主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重大事件的回顾、研讨文章等。同年冬，县委启动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史料调查工作，由县委党史研究室派出人员外出调查李任予史料。

**启动地方志编修。**1985 年 3 月，根据国家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知，成立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地方志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开展全县地方志编修工作，并抽调和聘请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干部，成立《新丰县志》编辑部，启动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志》的编修工作。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优良的历史传统，也是一项承先启后、有益当今、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新丰县上一次修志是在清道光十九年（1839 年），中华民国时期及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没有修志，这样，从上一次修志到 1985 年启动第一届修志，中间相隔 146 年。因此，这一届修志既要上溯道光十九年以来的历史变迁，又要记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社会发展，修志任务尤为艰巨。中华民国以前可查的文史资料甚少，“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档案资料被毁，新中国成立后史料也不齐全。面对千头万绪，县志办公室首先抓好部门志、专业志的编写工作，然后在部门志、专业志的基础上进行县志的编修；其次，组织修志人员查阅历史档案，走访社会贤达，广泛收集官方、民间资料，使全县地方志编修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在此基础上，编写出版了《新丰县地名志》《新丰县方言志》。

**科技工作取得新进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丰县广大科技人员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参与“星火计划”，认真试验新的科研项目，推广科技成果。1984 年 12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1985 年，县农机研究所与县农机厂研制生产的双筛吸糠式碾米机参加全国小型碾米机性能质量对比试验，被评为第二名。大席

区农技站技术员李美宽报考赴美国农科院研修，在全国录选的 10 人中名居榜首。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县农技部门通过多年试种，筛选出一批适合新丰土质、气候条件的杂交稻品种，并摸索出一套比较规范的高产栽培技术。从 1990 年起，县委决定在全县示范推广杂交稻，通过层层办高产示范田，动员 18800 多农户参加试种，全县当年杂交稻种植面积达到 4.4 万亩，同时大力推广杂交稻规范化栽培技术，认真抓好疏播育秧、适度密植、科学施肥、合理排灌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大面积增产。其中县、镇、村三级示范田 3100 多亩，平均亩产 445.9 公斤，大田亩产 396.5 公斤，比一般常规品种亩平增产 25%，使当年全县水稻单产、总产、增幅超过历史最好水平，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受到国务院表彰。1989 年 10 月，县委发出《关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管理意见（试行）》，全县开展人才普查工作。1990 年 2 月，县委选派 9 名优秀科技人员到乡镇任职副乡、镇长，加强对新丰县科技兴农工作的领导。

**革命老区评划。**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新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托广阔山区开展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为抗日战争胜利和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1957 年，经省政府批准，黄礤镇黄沙坑村被划为抗日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一批革命老区。

1988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补划老区村庄的意见》，县委成立专门工作组，按照老区评划条件，通过深入调查，核实历史资料，报经韶关市人民政府 1989 年 12 月批准，补划新丰县石角乡石角村、马头镇福水村、羌坑村、军一村、军二村、军三村、板岭下村的塘梅岭村等 10 个村庄为革命老区根据地村庄。

1990 年 12 月，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划老区村庄的批复》同意，补划新丰县回龙镇来石村，沙田镇天堂村，石角乡角坑村、横岭村、湾田村，遥田镇大埔村、江下村、石教村、联丰村、竹岭村，大席乡杉园下村、水背村、岭头村、塘尾村、寨下村，马头镇张田坑村，梅坑镇仙人洞村等 17 个村庄为抗日根据地村庄。连同上述 10 个革命老区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二批革命老区。





1991 年，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评划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和确定老区乡镇、老区县工作方案》，县委成立评划老区办公室，开展评划老区工作，邀请曾在新丰县进行革命活动的老领导曾东、龙景山、赵淮生、陈持平、袁可风、孔刚、赵奕岳等集中县城，审定、整理材料，逐一核实上报。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遥田镇高石村、回龙镇塘村村等 355 个自然村被划为解放战争游击根据地村庄，成为新丰县第三批革命老区。至此，新丰县共有革命老区村庄 385 个，其中行政村 86 个，合计 20573 户、10429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6.6%。1994 年 8 月，经省民政厅批准，确认马头、大席、石角、黄礤、回龙、小正、遥田等 7 个镇为革命老区镇。

## 第三节　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

通过几年改革开放实践，政治体制和政权与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不断暴露出来。这一时期，县委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党政分开的要求，推进撤区建乡镇和全县机构改革工作，健全县人大和县政协机构，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发挥县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作用，以及县政协的民主协商和监督职能作用。

### 一、实行党政分开

1984 年的县第五次党代会上，更明确提出实行党政分工，党委要集中精力抓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行政工作、业务工作尽可能由政府和业务部门去承担。与此同时，乡镇党政机构也进行了相应改革。

## 二、撤区建乡（镇）

县委在推进县级机构改革的同时，从1983年开始，对基层政权机构也进行相应改革，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新丰县农村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以来，实行的是“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将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与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为一体，使作为国家基层政权组织的公社具有直接支配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等经济活动的权力，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政权机构的附属物。中共中央于1983年1月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草案）》，提出政社分设的要求。8月1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的通知》，并规定行政机构设置，以原来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为基础，分别建立区公所、乡政府、村民委员会；经济机构设置，单独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区一级设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乡村设经济合作社。新丰的政社分设工作于1983年11月完成。后来由于区公所不是一级基层政权组织，为了与全国的行政机构设置一致，1986年11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丰县撤销区公所设置乡（镇）建制的批复》，撤区建乡镇，把原来的区公所改设为乡镇政府。新丰县撤销原10个区公所，建立马头、梅坑、黄礤、回龙、沙田、遥田、丰城7个镇和大席、石角、小镇3个乡，原丰城镇与丰郊区合并。继新丰县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后，通过召开各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使县、镇两级建立起比较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此后，凡属政府职能范围内的工作，均由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各级党委发指示、作决定，较好地解决了过去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使各级党委能够从行政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增强驾驭全局、协调各方、抓好大政方针的能力。原乡政府改为村民委员会，原生产队（自然村）改设为村民小组。

1988年1月1日，新丰县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1990年3月，由于村民委员会不能行使行政工作职能，又把村民委员会改为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成为管理区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则设在自然村。经济组织





方面，以自然村或生产队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社，行政村设置的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联社，镇一级设置的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统称为经济合作总社。

## 三、全县机构改革展开

中共新丰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市的部署，组织实施机构改革，逐步达到党政机构分设、加强行政管理、转变政府职能的目的。

1984年开始，新丰县进行第一次机构改革，重点是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在改革中，通过撤并一些县委与县政府交叉重叠的“对口”机构，以及把县委机关属于行政管理的职能划归政府工作部门，实现党政分设、加强行政管理的目的。6月，新丰县出台县级机关改革方案，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设立党组党委，成立中共新丰县农业委员会、中共新丰县教育局委员会、中共新丰县卫生局委员会、中共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委员会、中共新丰县商业局委员会、中共新丰县财贸委员会党组、中共新丰县对外经济委员会党组、中共新丰县建设委员会党组。成立中共新丰县委调研办公室，中共新丰县委老干科更名为老干部局。

改革政府机构，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作用。恢复县交通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恢复成立县工商联。新设立县供电局、县国土局、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县监察局、县蔬菜办公室、县水果生产办公室。县物价科更名为县物价局，县广播站升格为县广播电视局，县公路分局更名为县公路局，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更名为县财贸委员会，县农林水办公室更名为县农业委员会。同时，成立县扶持贫困地区领导小组和县扶贫办公室，扶持解决贫困人口生产、生活问题，帮助贫困人口摆脱贫困。

成立一些经济机构，主要有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县信用联合社、县工商银行、县保险支公司、县劳动保险公司、县进出口贸易公司、中国银行新丰支行、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1988 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建立乡镇计划生育专业队的决定》。每个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和专业队，由乡镇党委和政府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从突击性转向正常化。

1986 年，新丰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县武装部属副县级单位，受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6 月 21 日，在县政府小礼堂举行移交仪式，广州军分区参谋长江境洪和县长卢德政分别在移交书上签字，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同时，县委在优抚、双扶、复退军人安置、社会救济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县委通过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全面调整民兵组织，不断健全、完善民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制度，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 四、民主法制建设

**发挥县人大、县政协作用。**1980 年 9 月，新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因“文化大革命”中断 17 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此后，按照宪法规定，新丰县如期进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每年按时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使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趋完善。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依法行使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县委十分重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支持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县人大对“政府、两院”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县政协的职能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海外联谊活动，努力做好侨务、统战和宗教工作。县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人事安排，都注意征求县人大、县政协和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力求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充分调动党外人士的积极性，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民主监督。

**开展普法教育。**1986 年，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新丰县普及法律常识实施方案》。1989 年 11 月 7 日，县





委制订《新丰县依法治县的五年规划》，提出依法治县的指导思想、任务目标、步骤和主要措施，开始组织实施第一个“普及法律教育五年规划”。在普法教育中，县委把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和法制宣传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通过办班学习，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演讲小分队、法制图片展览、街头法律咨询、印发法律知识资料，以及运用广播、墙报、黑板报和文艺演出等形式，分不同时期，有计划、有重点地在全县城乡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及各种专业法的教育，引导广大公民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律意识，逐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气，使广大公民能够运用法律手段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和保障自己的正当权益。

**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县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的有关精神，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打击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通过“严打”斗争，重大案件数量有所下降，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县、镇、村三级治安防范网络，健全和完善行业安全责任制、治安承包责任制，及时审理一批民事案件，认真调处一些重大、疑难民事纠纷，加强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促进新丰县的安定团结和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好转。公、检、法互相配合，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两院”通告，积极开展扫除“七害”、防腐蚀反渗透等各项专项斗争。

**强化社会治安管理。**中共新丰县委加强对社会治安工作的管理，1985 年，新丰县开始办理申领居民身份证，首次颁发居民身份证 13.1 万张。1986 年，县政府发出《关于使用居民身份证的通告》，决定从 5 月 15 日开始使用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的颁布和使用，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和加强社会管理服务起到了重要作用。1986 年 12 月 1 日，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989 年 2 月升格为副科级建制。监察、审计部门配合党的纪检和司法机关，认真查处在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以权谋私、以权谋房、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开展反腐败的斗争，促进政

治局势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确保社会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落实侨务政策。**这一时期，县委认真落实党的有关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为干部和知识分子服务，用三年时间复查历史案件313宗，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27宗。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历史遗留问题已基本解决。同时，县委认真落实统战政策、侨务政策，纠正冤假错案，积极、慎重清退侨房，妥善处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各种遗留问题，争取了侨心，激发了各界人士报效祖国、投身四化的热情。1985年，新丰县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共落实农村侨房35户、10067平方米，补偿人民币7.6万元；落实城镇侨房8户，补偿人民币9.64万元。

##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由于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人们思想不断解放，经济和社会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元，加强思想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显得更加必要和迫切。县委召开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和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向前发展。

### 一、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县委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1985年11月，县委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何燕材在会上作题为“认真贯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大力推进新丰县社会治安精神文明建设”的报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试





点，丰郊区罗洞乡、县向阳电厂、遥田区“普法”试点作了经验介绍。1987年2月，新丰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易名为新丰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1987年4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再次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决定，动员全县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公民道德教育。**1985年，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理想、纪律教育的通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充分调动工、青、妇和文教体育等方面的力量，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对干部群众及广大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广泛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学习全国英模事迹，并以培养“四有”[①]新人为目标。1986年9月22日，县委组织由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凌月恒等4人组成的“爱祖国、爱岗位、爱单位、爱家乡”的“四有”教育报告团，到全县各区作巡回报告，运用先进人物的先进思想、先进事迹教育干部群众，使大家学有榜样，引导大家把树立远大理想与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帮助干部群众树立新观念和艰苦奋斗、积极进取、勇于开拓精神；开展创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竞赛活动，培养良好的党风、民风和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风尚。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抓好以“四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使两个文明建设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县委针对干部、群众在改革中出现的思想倾向和普遍关心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文化阵地，进行疏导教育工作，开展国情、县情教育，“四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为政清廉教育。特别是经过整党和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思想逐步解放，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县委积极支持各有关单位开展“理想之光”演讲比赛和故事会、歌咏会等活动，寓教育于各种有益活动之中。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县委及时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学习有关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使

① “四有”是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大家明辨是非，认识这场政治风波破坏了我国正常的社会秩序，扰乱了正常的经济建设进程，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同时使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稳定了全县局面。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1985 年以来，新丰县树立了罗洞村、向阳电厂等先进典型，先后有罗洞村等七个单位被评为市文明单位。县委注意引导干部、群众从实际出发，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争当五好职工、五好家庭、优秀青年、三八红旗手等创先争优活动。表彰先进，弘扬正气，鞭挞丑恶，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民群众。通过召开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和表彰大会，学习推广先进典型经验；通过进行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改良社会风尚，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1985 年 3 月 20 日，县委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有 140 多人。县委副书记卢德政在会上作了题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让文明之花在全县城乡盛开”的报告。会议表彰了丰郊罗洞乡等 24 个创建文明单位、马头区潭石乡张屋村等 40 个文明村、郑可渠等 45 名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1989 年 2 月 26 日，县委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表彰了县教育局、马头镇潭石村委会等 78 个文明建设单位和余志创、陈子敬等 186 名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二、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落实中央有关教育体制改革的指示，县委制订了新丰县教育工作“七五”规划。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调动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各级学校的容貌有了很大改变，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加强，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做到德、智、体、美、劳五育一齐抓，成人教育和学前儿童教育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一时期，经广州市教育局验收，新丰县普及小学教育基本达到省





二类地区的“六率”要求，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县。1986 年 9 月，全县小学恢复“六年制”教育，新丰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4 年至 1986 年，全县考上大专 165 人，考上省、市中专 372 人。成年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经过考试被录取到各类成人大专学习 434 人，成人中专 462 人，考入各类大专人数逐年增加。1987 年 3 月，新丰一中学生陈新农、李伟峰参加全国中学生第三届物理竞赛，分别荣获广州赛区一等奖和二等奖。1986 年 4 月，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丰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为新丰教育工作的日常工作目标。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已经形成。1985 年 5 月 8 日，县委举行首次“尊师重教”大会，县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共 4000 多人参加。1985 年 8 月 10 日，县委举行庆祝首届“教师节”大会，表彰了 63 名先进教师，对从事教育行业 20 年以上的教育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1989 年，新丰县教师李金全、李惠珍、李继生、陈亮贤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医疗卫生和计生工作成效显著。**县委加强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增加培训技术力量，增添了新的医疗设施和设备，改善了工作条件，提高了医务人员素质和医疗水平。全县地甲病的防治和计划免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8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总部高级官员莫·卡迈尔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北京办事处官员在中央卫生部及省、市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到新丰县了解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情况。计划生育工作从列入议事日程到成为县委工作的头等大事，1985 年 8 月，县委制定《关于实行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提出奖励晚婚和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违反计划生育者按规定处理，各级主要领导亲自抓，采取定期突击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法，配套省、市的政策要求，形成了完整的考评考核体系和方法，有效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1986 年，大席乡被国务院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全县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和多胎率明显下降，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过快增长，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五、第六、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从1984年5月至1990年4月，这一时期，新丰县委领导班子成员调整比较频繁。同时，召开了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县委每三年一届，换届工作逐步制度化、正常化。

## 一、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自1980年7月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后至1984年5月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进行过调整，调整后的情况是：县委书记何钦铭，副书记黄渡江、何广权、王木榕、李剑锋、何燕材，常委黄渡江、何广权、王木榕、李剑锋、何燕材、余承欢、黄中钦、江宜章、肖进贤、汤光义。其中，何燕材于1984年4月被任命为常委、副书记，肖进贤任至1983年9月，汤光义于1983年9月起任县委常委。

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5月27日至30日在新丰县城召开。全县共373名来自各条战线的党代表参加会议，何燕材致开幕词，卢德政致闭幕词。这次代表大会的议程有四项：（一）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四）选举新的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上，何钦铭代表上届县委作了题为“勇于改革，振兴经济，加快全面开创新丰县工作新局面的步伐”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何钦铭、卢德政、何燕材、钟华、温标、张赞文、叶树养、徐文辉、汤光义为常委，何钦铭为书记，卢德政、何燕材为副书记，潘启旋为纪委书记，陈英寿、吴江为纪委副书记。





这次大会指出，自1980年7月召开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三年多时间以来，党在新丰县的各级组织在中共广东省委、广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认真执行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使新丰县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面对着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按照党的十二大精神，认真总结中共新丰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和经验，制订了其后一个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任务和措施。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钟宜佳在大会上作讲话，大会审议了何钦铭代表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认为，何钦铭所作的题为“勇于改革，振兴经济，加快全面开创新丰县工作新局面的步伐”的报告，总结了新丰县几年来在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并根据党的十二大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结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今后的主要任务。会议要求全县上下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实践，勇于改革创新，把经济建设这个首要任务继续向前推进。同时，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党的建设，开创各项工作建设的新局面，并要立即行动起来，向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宣传这次大会的精神，并认真落实到行动上去。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全体党员同志，要振奋革命精神，勤奋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勇于改革，团结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大会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经过代表的充分酝酿，民主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

会，使新的县委领导班子更加充满朝气和活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得到加强，将在维护党风党纪方面担负起艰巨而光荣的责任。大会在改选领导班子的过程中，贯彻中央干部“四化”的原则要求，领导班子成员的组成年龄形成老中青梯次结构，一部分年岁大的同志不再担任原来的领导职务。

## 二、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自1984年5月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后至1987年4月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进行过调整，调整后的情况是：县委书记何燕材，副书记卢德政、刘月桂，常委何燕材、卢德政、刘月桂、钟华、温标、张赞文、潘启旋等。其中，刘月桂于1986年1月任常委、副书记，汤光义任至1985年7月。

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4月8日至11日在新丰县城召开。全县共379名来自各条战线的党代表参加会议，卢德政致开幕词，刘月桂致闭幕词。这次代表大会的议程有三项：（一）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选举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上，何燕材代表上届县委作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改变山区落后面貌，振兴新丰经济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6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何燕材、卢德政、刘月桂、钟华、温标、张赞文、赖展域、潘井泉为常委，何燕材为书记，卢德政、刘月桂为副书记，赖展域为纪委书记，陈英寿、吴江为纪委副书记。

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我国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斗争，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群众运动的经济生活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认为中共新丰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新丰县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市场繁荣兴旺，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党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会议认为与3年前相比，新丰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人们对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更高了，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更加坚定了，对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改变山区落后面貌更有信心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越来越深入人心。通过这次代表大会，正确分析形势，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明确新丰县今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五届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大会的一个重要成果，是经过大家充分讨论，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新丰县今后3年的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深入改革，大力开发山区经济，建设农村商品基地，大力而有重点地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对内对外经济贸易，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前提下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到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亿元，提前实现翻一番，农村人均收入达到500元，增强经济发展的后续力，为20世纪90年代新丰县的经济振兴创造必要条件，为国家多做贡献。这个奋斗目标和任务，既反映了新丰县的优势和特点，又符合新丰县的实际，既顺应了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这一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的确定，以及反映在五届县委工作报告中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所采取的措施的确认，对于改变新丰县贫困落后面貌，加速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

这次代表大会的另一个重要成果，是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经过民主讨论，选举了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同志进入新一届县委和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使新的班子增添了新的活力。新一届县委和县纪委的组成，为新丰县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为新丰县工作继续开创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组织保证。

会议号召全县上下一定要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促进新丰县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在大力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提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水平。要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纪律。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广大党员尤其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在遵守党纪、搞好党风、加强团结、依法办事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一个名副其实的人民公仆。要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自觉地从实践中吸取营养，不断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在改革开放中要十分注意更新观念，坚持摒弃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旧思想、旧观念、旧习惯；坚持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脚踏实地、不尚空谈、讲求实效，一切着眼于建设，着眼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新丰经济建设步伐。

## 三、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自 1987 年 4 月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后至 1990 年 3 月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进行过调整，调整情况是：县委书记何燕材任期至本届满，副书记刘月桂任期至本届满，副书记卢德政任至 1989 年 1 月，钟华从 1988 年 6 月起任、李成德从 1989 年 1 月起任、黄学才从 1990 年 2 月起任县委副书记，均任期至本届满。本届常委除卢德政任期至 1989 年 1 月，其他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的常委均任期至本届满。李成德从 1988 年 6 月、傅作庆（挂职）从 1989 年 2 月、王国礼从 1989 年 8 月、黄学才从 1990 年 2 月分别起任，均任





期至本届满。

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在新丰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有 370 名。这次大会的议程有三项：（一）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会上，刘月桂代表上届县委作了题为“全党动员起来，努力开拓进取，团结全县人民为振兴新丰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委员 37 名，候补委员 3 名。选举常委 10 名，刘月桂当选书记，李成德、钟华、黄学才、温标为副书记，刘月桂、李成德、钟华、黄学才、温标、赖展域、潘井泉、叶树养、吴江、赖成仁为常委。选举赖展域为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唐继仁、曾继东为副书记。

大会批准刘月桂代表六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执行省、市委的各项指示，积极贯彻中共新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大会认为，第六届县委的工作报告符合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符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对新丰县三年来的工作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报告中提出的今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明确的，任务和措施也是切实可行的。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要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全面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认真执行本次大会的决议，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振奋精神、开拓进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为推进新丰县“两个文明”建设，为振兴新丰县而努力奋斗！

# 第六节　开展整党和加强党的建设

这一时期，中共新丰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开展整党，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廉洁为民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有力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 一、开展整党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县各级党组织通过揭批极“左”思潮，拨乱反正，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初步的整顿。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流毒尚未肃清，一些党员干部对拨乱反正缺乏认识，思想还未从极“左”思潮束缚下完全解放出来；在作风纪律上，一些党员干部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精神不振、无所作为，甚至为了谋求个人和小团体利益，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在组织建设上，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市委的安排，从1985年3月起，县委对县、区、乡三级党组织以及机关、厂矿、学校党组织，分四批自下而上地开展整党教育，历时两年，通过组织党员学习整党文件，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通过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对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自觉性，树立共产主义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纠正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促进了党纪党风建设；通过健全“三会一课”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对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错误严重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进一步加强了党纪党风建设。此次整党全县参加的党员有6751人。整党后期进行党员登记，予以登记的6613人，暂缓登记的121人，不予登记的17人，受到党纪处分的22人，其中党内警告6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留党察看3人、开除党籍9人。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在抓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82年，新丰县通过实行拨乱反正，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工农业生产和各方面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尤其是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发展速度加快，社会财富明显增多，市场商品流通活跃，绝大多数群众生活改善，这是多少年来没有过的大好形势。但是，也出现了不少新的矛盾和问题。有部分单位的少数干部在工作中片面强调奖金和罚款，滋长了注重物质利益，“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倾向；有的不是以理服人，而是以势压人，搞强迫命令；有的处理问题不讲原则，用感情代替政策；有的领导人员不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主观武断，个人擅自决定重大问题；甚至有个别干部不经政法机关批准，就随意抓人、捆人、拘留人，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县委认识到，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和制止，任其发展下去，势必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影响安定团结，妨碍“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改进工作作风，县委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党组织重视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狠抓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集体主义教育。

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领会和贯彻执行县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要求，讲求实效，解决群众关注的、不明白的各种问题，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各项经济工作中去。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时事政策的宣传教育，县委还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恢复和建立党的各级报告员、宣传员制度。各公社党委、县直各单位、农林水场所、中学、厂矿都从具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宣讲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领导干部和宣传干部中，确定2～3人担任报告员；在农村大队，工矿企业的车间、工段、班组从能密切联系群众，有一定文化水平和政治水平的基层干部和职工、社员中，选择2～3名同志担任宣传员。宣传员定期

或不定期地向群众作国内外形势报告，宣传和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答群众学习中提出的各种问题，辅导群众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技术，开展读书读报活动。这支报告员和宣传员队伍建立后，各级党组织经常与他们保持联系，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订阅有关报刊，使他们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报告宣传水平。

1986 年 9 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发出《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县委根据中央决议，在努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教育，促进各项文化事业发展，提倡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县委宣传部制订和完善在职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和学习培训的规划，提出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意见。全县努力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坚持正面教育、疏通引导、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榜样引路、现身说法、交心恳谈等传统办法，同时，适应新情况，不断创造新的形式，采取如演讲会、汇报会、评比竞赛，抓中间促两头，建立和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努力把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三、开展廉洁为民教育

1987 年 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后，县委组织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的负责人，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紧接着，分别召开区、镇、乡党委书记和县直局以上单位领导干部、国家干部会，农村党支部书记会和县直机关党员会，传达宣讲中央文件精神。各级党组织结合学文件，采取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组织党员对照中央文件和党章，总结自己过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情况，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很多单位在抓好本单位干部群众学习的同时，还积极主





动地做好回家回乡度假大学生的思想工作。同时，县委组织宣传、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对全县文化市场进行清理和整顿，收缴和销毁了一批非法出版物、黄色录像带和迷信印刷品。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过程中，县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思谈对话活动，把学文件、搞对话与解难题、办实事结合起来。县委领导除身体力行外，还组织各级领导深入基层，开展恳谈活动。县委组织的理论小分队就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直接与群众对话，帮助大家释疑解难。通过学习和一系列的活动，全县基本上消除了各种不安定因素，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这一时期，县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领导，为改变新丰落后面貌、振兴新丰经济服务。1987 年 2 月，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987〕4、5、6 号文件，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县委书记何燕材作了题为“深化改革，加强城乡联合，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报告，时任县委副书记、县长卢德政部署农村工作任务。1989 年 3 月，县委发出《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纪，自觉地开展自评和互评，表彰先进，揭露问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落实中共广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发出的《关于市县纪委书记参加同级党委常委的通知》，落实县纪委书记参加县委常委的要求，纪委书记进入县委，担任县委常委。在全县开展以廉洁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教育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为民，坚决反对腐败，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与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针对党员干部中的某些腐败现象，制定《关于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决定》《关于实行公开办事制度的决定》《关于在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送礼和铺张浪费的决定》《关于从常委、副县长做起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机关、企事业单位逐步推行“办事公开、加强监督”的制度。开展对副科以上的干部建私房的登记、摸底和查处工作，并以此为突破口，清除腐败现象，有力地遏制了机关和部分干部中官僚习气、腐败风气的发展。秉公办事，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风尚得到发扬，密切了党群关系。1988 年 8 月，县委召开廉洁为民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县直机关单位党员、干部共 1200 多人参加大会。县纪委印发《关于设立监察对象违反政纪举报中心的通知》。12 月，县委组织全县党风大检查，分 5 个检查组，对 14 个单位的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四、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

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6 月 5 日发表《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县委在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活动中，认真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精神，澄清各种模糊认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定改革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县委召开五套班子成员会议，学习李鹏、杨尚昆在中央和首都党政军领导干部大会的讲话。县委书记何燕材在会上号召全县党员干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细致地做好党员、机关干部、青年学生、教师、工人及农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教育好青年学生，让他们遵守宪法，不要上街游行。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和省、市委的部署，先后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守岗位，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6 月 29 日，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组织学习〈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讲话〉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通过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提高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认识，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县委坚持一手抓生产建设，一手抓中央指示的贯彻落实，发出《关于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反对动乱，维护正常秩序的决定》，采取措施，做好干部、职工和青年学生的思想教育





工作，稳定了新丰县的局势。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委党校等单位举办学习班。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澄清了各种模糊认识，把全县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了全县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全县各种秩序正常，没有出现混乱现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县委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提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上来，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使领导班子的年龄降低、文化程度提高、活力普遍增强。同时，积极稳妥地抓好干部第三梯队建设，抓紧后备干部的考核、培养工作，为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和新老交替提供后续力量。注意做好退出领导班子担任“三员”和离、退休干部的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和照顾他们，积极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继续为党的事业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这一时期，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决定》《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等通知，实行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和部分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适当下放部分干部管理权限。

在选拔和培养中青年干部的过程中，县委着重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每个中青年干部的特长，确定使用方向，有计划地进行定向培养。二是积极创造条件，给中青年干部逐步压担子，让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三是严格要求，耐心教育，不断提高中青年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四是及时总结、巩固成果，加快中青年干部成长的步伐。县委加强选拔和培养中青年干部工作，为县级机构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干部基础。在 1984 年的机构改革中，全县一大批中青年后备干部进入县、区、乡各级领导班子，成为干部队伍的中坚力量，有的还担任了党政一把手。

1989 年 4 月，县委选派 11 名中青年干部到乡镇挂职锻炼，其中 7 人

被选举为副镇长，3 人任乡镇党委副书记，1 人任镇党委书记。加强干部管理，严格干部任免程序的具体要求，明确干部管理权限，限制单位领导干部职数，完善干部任免呈报手续，按照党的干部标准和原则选拔、使用、调配干部。从 1987 年起，全县各乡镇实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机关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工作日记管理，较好地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增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 本章小结

这一时期，县委经历了第五届和第六届委员会，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按照中央的指示办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始终坚持在遵循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积极进行改革，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作为各项改革的出发点。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学习，开展形势教育和改革开放十年的成就教育，不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更新观念，使广大干部、群众坚定改革开放的信念，逐步消除闭关自守和因循守旧的观念，初步确立了市场、信息、竞争、效益观念，积极引进智力和资金，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有力地推动新丰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从 1985 年到 1990 年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1985 年的 9914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19707 万元，增长 98.8%，年平均增长 14.7%；工农业生产总值从 1985 年的 6586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13025 万元，增长 97.8%，年平均增长 14.6%；固定资产投资从 1985 年的 2750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2843 万元，增长 3.4%，年平均增长 0.7%；商品零售总额从 1985 年的 4672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7778 万元，增长 66.5%，年平均增长 10.7%；财政预算收入从 1985 年的 388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765.8 万元，增长 97.4%，年平均增长 14.6%。同时，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职工平均工资从 1985 年的 1069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2182 元，增长 104.1%，年平均增长 15.3%；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85 年的 340 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645 元，增长 89.7%，年平均增长 13.7%；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 1985 年的 649 万元增长到 1990 年的 6979 万元，增长 975.3%，年平均增长 60.8%。

实践证明，更新思想观念，才有了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有了城

乡经济的初步繁荣。县委从新丰县实际出发，确定正确的工作方针，根据新丰地处山区，山多田少，自然资源丰富的特点，制定了大搞营林种果，大力开发山区资源，发展以种养业为主的多种经营等工作方针，较好地发挥了本地优势，逐步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生产格局，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一时期，新丰县的各项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的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少，缺乏同群众的紧密联系，商品意识、科技意识、管理意识、竞争意识不强，决策不够民主科学，一个长远的完整的经济发展战略仍未确立，一些工作的指导思想不够明确；改革的措施不够完善和配套，基础产业脆弱，经济效益较差；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不正之风等。尤其是在发展经济林果方面，1984 年 10 月，县委决定从石角到回龙百里公路沿线，利用低度山坡地种植各种水果，建设万亩果带，叫作“回石果带”，途经石角、马头、丰郊、梅坑、沙田和回龙，面积达 35000 多亩，从坡地发展到旱地和水田。但因规模过于庞大，过于急进，与农民的种植技术水平不相适应，技术管理队伍薄弱，选用品种不当，干部作风不实等原因，造成失败。更有甚者，为达到上级要求，出现了弄虚作假，夸大种植面积数量现象。本来是利用山坡地种植的，但有的占用相当多的耕地，甚至占用大量水田，有的用金橘枳木充当柑橘品种，有的品种不能适应当地气候，过了冬天，过不了夏伏，最后果带失败，劳民伤财，造成重大经济和政治损失。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县委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注意抓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团结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其他劳动者，辛勤劳动、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了全县局势的稳定，促进了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



# 第三章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迈向新世纪

（199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这一时期，经历县委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委员会，近 13 年的时间，是从 20 世纪跨越到新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是新丰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1990 年 4 月，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此后，中共新丰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十四大和十五大精神，落实广东省委、韶关市委的各项指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努力实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努力完成中共新丰县第七、第八、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在继续治理整顿的环境中持续协调发展，城乡上下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全县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迈进。在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得到发展。

围绕治理整顿进行改革，坚持推进改革开放，价格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快。落实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解决计划与市场这个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重大问题，计

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通过抓住时机，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

# 第一节　坚持推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

这一时期，县委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市场价格体制改革，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实行政企分开，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

## 一、自然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

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县委积极开展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为中心的第二步改革，提出了建设农业七大商品基地的战略方针，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县委注意加强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开展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加快了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和良种良法，搞好科技兴农；大力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联营企业，使农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





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县属中小企业由于体制弊端，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渐失，不少企业生产困难，效益下降。

199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县委制订《新丰县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细则》，决定通过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解除政府与所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促使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让企业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采取租赁经营、抵押承包、股份合作、合资联营等形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

1994 年起，县属国有企业相继与政府脱钩，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其中，租赁经营 8 家、抵押承包 2 家、股份合作 2 家、合资联营 1 家。实行转制经营后，企业自主权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有了更多灵活性，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逐步回升。然而，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仍有一些企业未能走出困境，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进入 21 世纪后，为寻求国企改革新突破，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走出困境，根据中央关于“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国有劣势企业从市场退出”（简称“两个退出”）的部署，2002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决定》，把企业解困与企业改制结合起来，按照扶优汰劣的原则，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一是通过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等形式，支持电力、水泥、啤酒、耐磨合金等优势企业合并重组，发展扩张。其中，把向阳、金马、司茅坪 3 间水电站合并，组建丰利合作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出售部分股权，实行股份制经营，成为国有控股企业。二是通过出售转让，把石门水电站整体出售，成为私人独资企业；把鲁古河水电站大部分股权转让给个人，成为私人控股企业。三是通过破产拍卖、淘汰劣势产业，把产能落后、亏损严重、资

不抵债的企业，从市场退出，依法实施破产拍卖。此后，先后有县汽车修配厂、铁合金厂、食品厂、交通水泥一厂等8家县属工业企业实施破产，通过资产拍卖，解决破产企业人员遣散安置费用。县属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基本完成，除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外，其他企业分别成为国有控股企业、私人控股企业、私人独资企业及股份合作企业，以新的姿态参与市场竞争。这一轮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把原本属于优质企业，收益较好的县级财政收入支柱企业向阳、金马、司茅坪水电站合并后出让了部分企业股权，造成部分国有资产流失。

## 三、推进市场价格体制改革

物价与民生息息相关，保持物价稳定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工作。县委高度重视物价管理工作，设立县物价局，行使物价调控监管职能，着重做好价格调控、价格执法和价格服务工作。1992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原来的物价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县委要求县物价部门转变工作职能，改革管理体制，由管理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以宏观调控为主，实施重点管理，做好价格服务。随着市场体系、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全县商品价格完全放开，发挥了价格在市场调节中的杠杆作用，使流通市场通过价格调节实行公平竞争。积极开拓生产资料、技术劳务、金融和房地产市场，加强横向经济技术协作，推进技术进步，促进了山区经济的发展，放开了粮食经营。计划、财税、金融、外经贸等部门，紧紧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经营、提高经济效益进行大胆改革，使新丰县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走向配套。推进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和价格体制改革，使价格杠杆在促进生产、繁荣市场中发挥了作用。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初步建立起以市场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制有了较大的发展，推广适度规模经营迈出了扎实的一步。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县城镇推行新的住房制度，将原来由政府和集体分房





进行房改，变为由个人出钱购买，不再由政府和集体建造分房，干部职工享受房改房和集资建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财税管理体制，财政能力有所增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宏观管理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 四、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20世纪90年代中期，新丰县在实施第二次机构改革时，县委对县政府的机构设置、管理职能以及管理方式进行了力度较大的改革，着力解决政企不分、政事不分的问题，积极推进市场经济体系建设，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把政府管理机构从45个精减为29个，13个既是行政机关又是企（事）业单位的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改为事业单位或企业单位。其中，撤销与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密切的商业局、二轻局、外贸局、物资局、农机局，改为企业公司；广播电视局、畜牧水产局、乡镇企业局、体委等8个部门改为事业单位；计划、经济、财贸、建设、外经、农业、交通、科技等8个委员会改为局或办公室。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彻底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直接管理的企业脱钩，解除企业与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使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这次改革后，部门工作各自独立，不再实行归口管理，各部门法人直接向县政府负责，从而初步实现了政企、政事分开，精简了机构，减少了管理层次，使政府职能逐步从微观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然而，由于这次改革是在原有政府机构的框架下进行的，改革后的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仍无大的突破，与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依然很不适应。

## 五、城乡居民生活持续改善

这一时期，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效开展。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城镇居

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18.4 平方米，农村居民 65% 以上农户住上了钢筋水泥结构的小康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用于住房、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消费支出比重逐年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采取实在措施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确保他们过上温饱日子。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 第二节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综合经济实力增强

这一时期，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各行各业快速发展，新丰县经济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尤其是在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精神的指引下，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到 1992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2.74 亿元，比 1989 年增长 38.9%；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116 万元，比 1989 年增长 58.3%。到 1997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42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92 年增长 94.96%；工农业生产总值 6.65 亿元，比 1992 年增长 116.61%；地方财政收入 1757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50.69%。到 2002 年，全县国民经济仍然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11.09 亿元（可比价），比 1997 年增长 45%，年平均递增 8%；工农业生产总值 7.20 亿元（1990 年不变价），增长 17.25%，年平均递增 3.23%；地方财政收入 3018 万元，增长 77.53%，年平均递增 12.16%。





### 一、农村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这一时期，县委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努力增加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科技开发，积极推广良种良法，使全县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业经济持续发展。通过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推广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业投入，开展科技兴农，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一批具有山区特色的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初步形成，农村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变。其中，建立水果基地 5.47 万亩、反季节蔬菜基地 2.18 万亩、笋竹基地 8.39 万亩、蚕桑基地 0.55 万亩，各种经济作物和畜牧水产均有较大增长。1992 年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 1.85 亿元，比 1989 年增长 19.93%；粮食生产持续增长，1990 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受到国务院嘉奖；1997 年粮食总产量 8.48 万吨，比 1992 年增长 10.95%。

### 二、发展“三高”[①]农业

20 世纪 90 年代初，新丰县委通过带领群众大搞山地开发，大办“四小园”，逐步打破“以粮唯一”的经济结构，农业生产商品率有所提高。然而，这种“小面杂”的生产方式难以形成生产规模，也不利于打造新丰特色的“拳头产品”，农村经济尚未摆脱传统农业的基本形态。

为实现农村经济的新突破，1984 年 5 月开始，县委提出发挥自己的优势，讲求经济效益，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商品生产。为谋求新丰农村经济的新突破，地处新丰县北部高寒山区的黄磜镇大力推广种植反季节蔬菜。农民实现增收的成功经验，使县委找到了突破的方向，全县从黄磜扩展到沙田、回龙、小正、梅坑、马头、石角等区 20 多个乡（村）都开始种植反季节蔬菜，面积达 900 亩。1995 年 1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

① “三高”农业是指高产、高质、高经济效益的农产品（或项目）。

快发展“三高”农业的决定》，要求各乡镇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山地河滩多、水质好、无污染、昼夜温差大等独特条件，以推广种植反季节蔬菜为重点，建设蔬菜、竹子、水果等种植基地和畜牧水产养殖基地，大力发展有新丰特色的高产、高质、高经济效益的“三高”农业，以形成生产规模，提质增效。

1997 年，县委把种植反季节蔬菜列为“三高”农业的主要项目来发展。按照县委的部署，各乡镇党委、政府因地制宜，长短结合，从当地实际出发，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动群众加快“三高”农业发展，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一体化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购销流通体系，为建设农村商品生产基地、发展“三高”农业服务。经过多年发展，至 20 世纪末，全县相继建成一批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三高”农业初具规模。其中，蔬菜种植面积 16.68 万亩（含复种），总产量达 18 万吨，总产值 2.17 亿元；水果种植面积 14.93 万亩，竹子种植面积 24.5 万亩，生猪饲养量 15.96 万头，均比 1993 年大幅度增长。尤其是蔬菜，不仅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新丰县农村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主要来源，而且成为畅销港澳和珠三角的“拳头产品”。黄磜镇佛手瓜更是被命名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黄磜镇成为全省佛手瓜主产区和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随着“三高”农业发展，2000 年全县实现农业产值 3275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多，农民人均年收入 3603 元，比 1978 年增加 3533 元，增长 50 多倍。2003 年后，县委又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推进“一乡一品”“一镇一品”特色农业的发展，使农业产业化水平逐步提升。

## 三、开展“一乡一品”活动

寻找符合新丰山区实际的发展路子，发展“三高”农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山区政策是新丰县委长期坚持的探索。1994 年 9 月 15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乡镇发展“三高”农业，开展“一乡一品”活动的决议》，确定省政府从





1995 年至 1999 年对全省山区和革命老区中 100 个乡镇实行重点扶持，对山区县特色的主导产品实行区域开发。新丰县小正镇被列为 100 个乡镇之一。该活动项目由县农业局主办、小正镇政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监督、省农业厅指导。

小正镇当时有 7 个行政村 1074 户 5452 人，是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老区。镇委、镇政府总结了多年来发展山区生产的经验教训，努力寻找当地的优势。小正镇属高寒山区，海拔在 400 米以上，气温较其他地区偏低，粮食生产量低。1992 年至 1994 年，新丰县万新农业发展公司在小正镇的新正、司前两村租地 200 亩，雇工 100 多人种植反季节蔬菜，除去生产投资及工人工资外，每年盈利 20 多万元，每亩年平均盈利千余元，这就是小正镇的优势。于是，他们决定充分利用这个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引导农民大规模种植以小白菜为主的反季节蔬菜。

镇委、镇政府首先动员村干部和党员带头示范，以典型带动群众。1996 年，司前村委会副主任李金棍与曾被万新公司雇去种过 2 年菜的李建易合股租地 20 亩，投资 2 万元，雇民工 10 人左右，种植（复种）小白菜、菜心、龙须菜等 90 多亩，当年除去生产投资、民工工资和地租外，纯收入 7.5 万多元，各分得 3.7 万多元。农民亲眼看见了种植反季节蔬菜的优势，小正镇地处山区，山高水冷，土质浅瘦，种水稻一年纯收入不过 700 多元，而种蔬菜一般可收 4000 元左右。从此，各村农民纷纷将稻田改种蔬菜。

镇政府用“一乡一品”专项资金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免费向农户供应种子、农药，每亩供给 20 公斤化肥，遇雨水季节供给遮光网，以防菜叶腐烂，对特困户另给 200 元资金扶持种菜。从 1996 年至 1999 年，共投入专项资金 65 万元。

在县委的领导下，随着蔬菜生产发展，镇政府成立蔬菜生产发展公司，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经常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组织良种、肥料、农药供应，举办种菜技术学习班，邀请县蔬菜办、县科技局的技术员为农民讲课，提高农民种菜技术水平。又与县蔬菜办公室、广州市

果蔬集团公司在小正镇建立度过蔬菜淡季的“度淡”蔬菜基地，抓好无公害蔬菜示范工作，并到广州市越秀市场建立“新丰县无公害蔬菜一条街”，让农民自产的蔬菜直接进入市场销售。

1999 年，小正镇种植反季节蔬菜 13500 亩（含复种），总产量 11475 吨，总收入 2300 万元（占全镇农业总产值 68.2%），使全镇农业总产值达到 3665 万元，比 1994 年增长 1.53 倍。全镇 90% 的农户年人均纯收入达 2000 元以上，达到省定的脱贫标准。60% 以上的农户安装了电话，实现了“电话镇”达标。

1999 年 9 月，由省农业厅、省山区办、省林业厅、省计委组成的验收组到小正镇抽查验收，小正镇“一乡一品”议案实施活动被评为优秀议案。

2000 年 2 月，省政府发出《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实施扶持山区和革命老区乡镇发展“三高”农业，开展“一乡一品”活动议案〉的通知》，将实施议案再延长 5 年。黄磜镇被批准列入全省第二批 80 个开展“一乡一品”活动的乡镇之一。2000 年，黄磜镇秋峒、营盘、下黄、西草、茶峒等村，扶持农户 311 户，种植佛手瓜 2133 亩，总产 14844 吨，总产值 684.4 万元，人均纯收入 2550.3 元。2001 年，种植佛手瓜增加到 3350 亩，总产值达 1096.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秋峒村 2001 年种植佛手瓜 800 亩，人均收入 2948 元，比项目实施前的人均纯收入增加 1358 元。5 年间，全镇佛手瓜种植面积从 1999 年的 1800 亩增加到 8300 亩，产量从 1.26 万吨增加到 6.64 万吨，产值从 1008 万元增加到 4380 万元。2004 年 5 月，黄磜镇以满分的成绩通过省“一乡一品”活动检查验收。

## 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1993 年秋，县委统战部和县工商联通过深入调查，向县委提交一份《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分析了当时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加快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调查报告引起县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政班子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同年 11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针对当时个体经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扶持个体经营经济发展的 13 条政策性措施。其中主要有降低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注册门槛，放宽经营范围；放宽私营经济的财税政策和信贷政策；支持鼓励个体经营经济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外经贸业务；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解决经营、生产场地及从业人员的实际问题；坚决制止“三乱”[①] 行为，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人士正当权益；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从各方面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并于当年 12 月首次召开全县个体私营经济表彰大会，表彰一批守法诚信、文明经营、按章纳税的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撑腰鼓劲。同时，县委还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政策引导，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信息、人才、技术、管理、融资、法律等方面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排忧解难，发展生产、搞好经营，引导和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形成了国有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到 2012 年底，全县共有内资企业 319 户，其中国有企业 59 户、集体企业 111 户、股份合作企业 23 户、公司 51 户、其他企业 75 户，注册资金 114531.35 万元；私营企业 456 户，其中个人独资企业 131 户、合伙企业 24 户、有限责任公司 301 户，注册资金 82393.23 万元，从业人员 3740 人；个体工商户 5819 户，注册资金 40941.82 万元，从业人员 10919 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 户，成员出资总额 4130.85 万元，成为新丰县经济的重要支柱。

## 五、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

县委加强对外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2000 年定为全

① “三乱”是指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民招商年，在全县掀起全民招商引资热潮，努力改善招商的硬环境建设和软环境建设。重新修订《新丰县关于鼓励外来投资的若干规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并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在建设招商引资基地方面，先后创办青岛开发区、万丰经济开发区、工贸城开发区、紫城工业规划区、云髻山旅游开发区等，以园区招商的方式吸引外商前来投资。其中，紫城工业规划区创建于2002年，位于县城周边的紫城村，规划面积为9800多亩，县投入2600多万元，按“七通一平”[①]的标准首期开发了2000多亩工业用地，吸引了12家外资企业进驻，有4家经济规模过亿元。从1998年到2002年，全县引进外资项目35个，实际利用外资5538万美元，完成外贸出口总值16.79万美元。千方百计引进资金和技术，开发利用山区资源，积极发展新项目、开发新产品，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先后建成了水泥、啤酒、耐磨合金材料等一批骨干企业，壮大了县域经济实力。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

这一时期，县委十分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大力加强以交通、城建、能源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仅从1998年到2002年的五年中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亿元。历届县委都认识到，基础设施落后制约着新丰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必须下决心改变这一状况，改善新丰县的投资环境。

① “七通一平”是指基本建设中前期工作的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及土地平整等的基础建设。





### 一、大搞公路建设

1995年以前，县乡道公路大部分是根据“民需民建”“民办公助”和“民工建勤”的地方公路建设方针进行修建的四级或等外沙土路面公路，通行能力低，弯多坡陡，晴通雨阻。

要大搞公路建设，资金短缺对新丰县来说是一大难题。县委一方面积极寻求省、市支持，时任县委书记刘月桂和交通部门负责人多方奔走，从省、市交通部门筹到公路建设启动资金；另一方面，加大开放力度，采取合资联营形式，引进外资，先后从香港越秀公司引进资金2.3亿元，确保了公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发动群众投入县道公路“四改二”工程建设与乡村公路硬底化改造。经过多年努力，相继完成了三条出县主要公路干线的修建、改建、扩建工程。其中，1995年建成新龙公路，它南接龙门县金龙大道和惠深高速，北接国道105线，成为新丰到深圳最便捷的交通干线，比绕道广州到深圳缩短行车里程100多千米；1997年完成国道105线县城路段一级路扩建。1998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两大会战”的号召，在全省贫困地区开展以行政村通机动车为重点的村级“四通”[①]大会战，和以让每户贫困户有“半亩保命田”为主的贫困户“四个一”[②]大会战。新丰县委积极响应，掀起“村村通公路”的公路建设高潮，开通小正至茶坑、黄竹塘至新群、司前至司前尾、文长至邹洞的公路，实现了全村通公路的目标。1999年6月，县委批准县交通局“落实镇同行政村公路硬底化工程实施意见”，省、市交通公路部门给予贫困山区特殊政策，对贫困山区“四改二”公路工程建设进行重点扶持，每千米给予23万元建设资金，全县共投入“四改二”公路工程建设资金5293万元。至2000年底，县道公路全面实现水泥硬底化。2001年，完

① “四通”是指通公路、通电、通电话、通邮及广播电视。

② “四个一”是指每户贫困户有“半亩保命田”，每户输出一个劳动力，每户挂上一家农业龙头企业，每户掌握一门致富技术。

成省道 347 线新丰路段改造，它南接 105 国道，北接 106 国道和京珠高速，使县城至韶关行车时间缩短 1 个小时。2002 年，开通县城云髻山乡道水泥硬底化公路。2003 年，完成国道 105 线徐坑段复线改建，使境内 46 千米国道实现双向四车道通行，从县城往广州仅需 2 小时左右。

通过实施“四改二”和“村村通”工程，县城至各乡镇公路全部从四级路升级为二级路，砂土路面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 二、完善通信设施

1990 年 12 月 27 日，开通 DD06 长途直拨设备，可向国内 500 多个城市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拨号通话，同时增开 6 条电路，使长途电话电路达到 22 条。1993 年，韶关—翁源—新丰长途光纤电缆传输电路开通，新丰县长途电路净增 150 条。2001 年，又建成南环第二条长途传输路由，改变了新丰县原来长途传输路由单一的情况，开通 1.8 万门程控电话，完成光纤电缆的架设工程，实现城乡电话程控化，开通移动电话和寻呼机业务，全县电话普及率比 1992 年增加 6.14 个百分点。移动电话快速发展，城乡电话不断普及，实现了村村通电话，全县电话普及率每百人达 15 部以上。

## 三、建设电力能源设施

新建金马、大席等一批总装机容量达 2.5 万千瓦的小水电站，使全县的小水电装机容量增加到 5.9 万千瓦；新建回龙、马头变电站，架设新丰至增城的 11 万伏输变电线路，新丰至大席、回龙等镇的 3.5 万伏输变电线路，改造县城供电线路，增加发电能力，提高供电质量。重点抓好鲁古河、大小转、福水陂等电站建设的同时，大力支持个体投资者兴建了一批私营小水电站，到 2002 年，全县的小水电装机容量从 1997 年的 5.9 万千瓦增加到 9 万千瓦。投入 3750 万元建起了 3 座 35 千伏变电站，改





造 10 千伏线路 168.1 千米、低压线路 622 千米，完成农网的第一、第二期改造任务，实现了村村通电，农村电价降到每千瓦时 0.79 元以下。

## 四、大力兴修水利

改革开放后，县委以实现初级水利化为目标，通过开展“一查二划”，即水资源调查，水利化规划及河流规划，逐年加大水利建设投入，重点是对建成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和挖潜，并从 1992 年起全面推进初级水利化建设。一是对灌溉面积 200 亩以上的水陂、灌渠进行维修加固，硬化防渗，确保工程效益。二是对所有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至 1995 年，全县排险加固水库、山塘 45 座，改造加固水陂 89 宗，硬化防渗灌渠 28 条，提高灌溉效益 22870 亩，实现了初级水利化达标。此后，为进一步增强防洪抗灾能力，提高水电开发效益，通过多方筹资，继续大力推进水利建设。一是新建一批调节水库。经过多年开发，全县建成多座装机 3000 千瓦以上的骨干水电站，由于没有调节水库，每年枯水期发电达不到额定功率。为充分发挥这些电站效益，县委先后投入 6701 万元，新建鲁古河、司茅坪、岩头、三合洞、大小转等 5 座集雨面积、蓄水量较大的调节水库，新增库容 3041 万立方米，既为多座骨干水电站实现枯水期正常发电提供了保障，又减轻了库区下游的洪涝灾害。其中，集雨面积 76.33 平方千米、蓄水库容 1099 万立方米的鲁古河水库，更是高峡出平湖，成为新丰县首座中型水库，除新增发电量 8000 千瓦，还为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二是整治县城丰江河段。县城位于梅坑河、朱洞河、双良河汇合处，过去因有岸无堤、河道狭窄，汛期常受洪涝灾害。20 世纪 90 年代末，先后投入 8430 多万元对县城丰江河道开展综合整治。至 2005 年，修筑沿江防洪堤 23 千米，排洪涵 5 千米以及建设拦河调节水闸等，使县城防洪能力提高到 50 年一遇标准，并将穿城而过的丰江河道变成碧波荡漾的人工湖，为县城增添了湖光秀色。三是改建马头福水陂。

福水陂是境内新丰江干流最大的拦河水陂，灌溉面积 1086 亩，由于过去是木石陂，每年汛期常被洪水冲毁，年年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维修，灌区群众吃尽了苦头。1996 年，县委通过筹资 2150 万元，把福水陂改建为混凝土重力闸坝，使灌区群众不再为年年修陂发愁。四是继续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从 2002 年起，先后投入 2400 多万元对 20 座病险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进一步提高了库区度汛抗灾能力。五是积极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过“民办公助”，投入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解困工程 16 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90 宗，使 9.2 万农村居民解决了饮水困难或饮水安全问题。

## 五、城乡设施逐步完善

为完善城乡设施建设，做好城乡设施建设组织规划，县委对县城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建成日供水能力达 5 万立方米的县第二自来水厂，对市场、街道、下水道、景点等一大批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加快了各镇的市政设施建设，全县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在全市率先实现“岭南杯”近期目标达标。在城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区开发和老城区改造，县城中心人民广场、县城第三中学、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国税信息中心、迎宾馆、电力大厦、公安指挥中心、城东市场及一批县镇文化馆站等已建成投入使用；县城防洪工程、法院大楼、检察大楼、十字街改造、中医院综合大楼、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三防指挥中心全面完成建设。完成县城街道“穿衣戴帽”改造和丰城大道改造；县城的美化、绿化、净化、亮化工程进一步推进，市政设施日趋完善，“山水城相辉映”的城市特色更加鲜明。到 2002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由 1997 年的 4 平方千米扩大到 5.1 平方千米；同时加快各乡镇墟镇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





## 六、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为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县委在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同时，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全县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大力改善城乡居民看病就医条件。一是对县级医疗机构进行改造扩建。其中，陆续投入 1600 多万元对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改造，新建门诊大楼、住院大楼 2.4 万平方米，并对院内设施进行配套改造和环境绿化美化等。此外，新建县中医院门诊、住院大楼 1.15 万平方米，以及县妇幼保健院、县疾控中心业务技术大楼等，使县级医疗机构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对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乡镇卫生院自建院以来，由于年久失修，大多残旧不堪，业务技术用房严重不足。1991 年实行县、镇两级管理后，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 300 多万元，加上各镇配套资金，对乡镇卫生院逐一进行改造，全部新建业务综合大楼，修缮、改造院内配套设施，初步改变了过去“旧、脏、乱”状况，办医条件大为改善。三是对村卫生站进行配套改造。改革初期，村卫生站一度由个人承包经营，普遍存在“人员、设备、业务用房”不配套现象，有的一间小屋既是诊室，又是药房、注射室，根本不具备办医条件。1990 年收归村委会管理后，县、镇、村逐步增加对村卫生站的投入，按照卫生部颁布的《村卫生所（室）基本标准》，全面开展村卫生站“三配套”建设。

在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设备的更新升级。其中，乡镇卫生院更新充实了 X 光机、呼吸机、洗胃机等医疗器械；村卫生站全面替换了沿用多年的“老三件”（血压计、体温计、听诊器），添置基本诊疗设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更是引进购置 CT、彩色 B 超、高频电波刀、激光排石机、全自动生化仪及彩色病理图像分析系统等现代诊断治疗设备；县疾控中心、县药品检测所分别配置了各种先进的监测、防控、检测分析设备，使全县医疗技术装备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开展疾病的防控、监测、诊断、治疗提供了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大力开展疾病预防和健康保障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

其中，传染病防治各项防控指标均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多年来未发生甲类传染病。在地方病、慢性病防治方面，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经省、市考核验收，已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治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控指标，1997 年被评为全国疾控先进单位。

# 第四节　生态文明和文化教育事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这一时期，经济发展加快，农村农业经营加快发展，开荒种地种果大量增加。林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山地经营木材加工业快速发展，以及乡镇企业不断有新的发展，环境污染增加，自然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因此，县委意识到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必要性，把环保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环境保护。同时，县委更加重视教育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出台了诸多发展措施，取得了新的进步。

## 一、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1996 年以来，县委认真贯彻全国第四次环保工作会议和广东省第七次环保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新丰县实际，把环保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先后制订全县环境“九五”“十五”“十一五”规划，提出环境保护总目标、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采取的主要措施，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和谁污染谁治理”环境保护的原则和方针，主要河流水质保持稳定，饮用水源的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县城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优化，促进全





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保护好新丰江水质

新丰江是东江的重要支流，新丰县是新丰江的发源地，也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惠州、深圳、广州、香港等地的饮用水源地。因此，保护好新丰江的生态环境，保护好新丰江的水质是一件功在新丰、利在全省港的大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丰人民为保护好新丰江沿岸生态环境及水质作出了重大贡献。虽然新丰县是全省扶贫开发的 16 个重点县之一，经济欠发达，县委仍然以大局为重，采取措施造林护林，严格限制砍伐森林，加强饮用水源区环境保护和水源治理。建成省级公益林 60 万亩，抓好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体系建设。哪怕减少财政收入，也陆续对县造纸厂、电镀厂、硅铁厂、染织厂、化肥厂、塑胶厂等 10 多家税利大户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关闭了 4 家煤矿、3 家铁矿、9 家瓷土开发企业，多次婉言谢绝一些效益可观但对新丰江水质有污染的外资项目。2002 年，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严禁在新丰江及其支流和相关的水库进行炸鱼、电鱼、毒鱼，以保护新丰江水质”的议案，支持督促县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好新丰江水质。

## 三、文学创作百花齐放

在县委的领导和关怀下，一批业余作者茁壮成长；在《山茶花》孕育下，新丰县在文学创作上成果颇丰，先后有 7 人成为省、市作家协会会员。傅庆平的报告文学《山魂》、诗歌《流不尽的长江水》，曾在中国作家杂志社、人民日报社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中国第五届新世纪之声“中华颂歌”征文评选中，分别获得报告文学类银奖和诗歌类银奖。从《山茶花》成长起来的诗人作家李剑文，先后出版《鹃声如潮》《蝉声如雨》

等诗集，另有20多首散文诗入选《广东散文诗选萃》，并多次在全国诗歌大赛中获奖。由离退休老干部创办的诗刊《云山诗苑》自1992年创刊以来，坚持定期出版，刊登了数以千计的讴歌改革开放、赞颂家乡山水、弘扬时代主旋律的诗词作品，作者遍及省内外，被誉为“岭南诗坛奇葩”，成为新丰县一张文化名片。长期从事戏剧创作的李伟才、黄耀雄，分别有10多个剧目（包括小戏、小品）在省、市业余文艺汇演或评选中获奖。

## 四、广播电视逐步升级

这一时期，县委关心和支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1992年，逐步在各乡镇铺开有线电视网建设。1994年9月，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新丰有线电视台正式建台开播。从此，电视宣传有了专用频道，并按规定开办《新丰新闻》、广告、专题节目，实行定期播出。1995年，通过县、镇联网，单独建网，在农村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经过多年努力，至1998年冬，全县141个行政村，有112个村与县、镇有线电视联网，25个边远村单独建网，基本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使全县95%以上人口可以看到多套电视节目。进入21世纪后，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2001年，对县城有线电视网进行光纤传输改造，把网络宽带从550兆提升到750兆，既能传送60多套电视节目，又能传送多套立体声广播节目，并与市有线电视联网实现了节目回传，为全县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平台。

## 五、《新丰县志》出版发行

在县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在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全县各部门通力合作，经过全体修志人员12年的辛勤耕耘，一部上限不限、下限至1990年的新编《新丰县志》，终于在1998年9月由广





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新丰县从而完成了这部总106万字，纵贯古今、横纳百科，全面、系统记述150年来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和现状的志书。这部新县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了置县1500多年来新丰人民英勇奋斗、艰苦创业的历程，以及全县的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民政等各方面的情况，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新丰县的全貌。

2002年1月，县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地方志办公室合并为新丰县史志办公室，全面负责新丰县党史、方志的研修编纂工作。同年8月，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开展第二届修志工作，成立新丰县第二届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从此启动第二届地方志编修工作。第二届修志上限为1979年，下限为2005年，主要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丰县改革开放历程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状况。为完成第二届修志任务，县史志办公室继续采取先修部门专业志、后修县志的方法，于2002年8月举办各单位修志人员培训班，对60多名参加镇、部门专业志编修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选送县志编修人员参加省举办的主编培训班，提高编修人员的业务水平，在抓好人员培训的基础上，第二届修志工作陆续开展。

## 六、追认李任予为革命烈士

这一时期，县委重视党史研究工作，尤其是开展对李任予的研究，研究工作得到中共广东省党史研究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取得了研究成果，开展了对李任予烈士事迹的宣传。

李任予（1903—1932），乳名亚桥，辈名济道，曾用名李力一、李德山、李之道、黎亚克，1903年出生于广东省新丰县丰城城东村车田围一个农民家庭，是中国工农红军早期领导人之一。1925年投笔从戎，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8月，时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师七十团指导员的李任予，毅然参加南昌起义，同年12月又参加广州起

义。1928 年任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特派员，在福建闽西地区组织领导农民武装斗争，是闽西革命根据地主要创建者和领导者之一。先后任中共上杭县委书记，中共闽西临时特委军事书记，红四军第四纵队党代表，红四军第二纵队党代表、纵队书记兼政治部主任，红四军政治部主任。他是古田会议主要组织者之一、红四军前委委员、红四军主要领导人之一，后任红二十一军政治委员、军委书记、代理军长，闽西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新红十二军政治部主任。1931 年，受中共中央派遣，以中央特派员的身份化名李德山、李之道、黎亚克，到北方开展革命斗争，恢复整顿北平党组织，建立红军，创建北方苏区。先后任中共北平市委组织部部长、代理书记，中共保属特委书记，组织领导了全国闻名的“二师学潮”，发动了震惊华北的“高蠡暴动”。1932 年 9 月 30 日，因叛徒出卖被捕，在狱中受尽酷刑，坚贞不屈。同年 11 月 27 日，李任予在河北保定城外小西门刑场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年仅 29 岁。

由于李任予少小离家，生前战斗经历曲折、崎岖，所用化名多，牺牲时间较早等，家乡人一直不知其下落。为解开李任予的失踪之谜，1984 年，新丰县党史部门成立后，进行了长达 20 多年的追踪调研，曾多次派员到福建、上海、北京、河北、南京、天津等地查找李任予史料，直到 1999 年底，追认李任予为革命烈士的各种材料才得以齐备，新丰县人民政府即以《关于要求追认新丰籍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革命烈士称号的请示》（新府〔1999〕164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呈请报告。2000 年 5 月 1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李任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2002 年 4 月，中共新丰县委、县人民政府为纪念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在新丰县城南门塘文化广场竖立起李任予烈士的铜像，并将该广场命名为任予广场。

## 七、推进“普九”达标

新丰县地处山区，经济文化欠发达，教育事业一向比较落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全县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普及率均与省规定的“普九”[①]指标有一定差距，而且部分中小学校舍破旧、设施简陋、师资不足，教育质量偏低。

为改变教育落后状况，如期实现“普九”达标，1993 年 8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快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教育部门切实加强领导，把实现“普九”达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按照省提出的规划指标，力争 3 年内实现“普九”达标。1994 年 12 月，根据各地在实施“普九”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又发出《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提出发展新丰教育事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各级在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福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普九”教育如期达标。县委的两个“决定”，充分调动了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干部群众集资办学、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迅速掀起全民办教育的热潮。乡镇和行政村都把办好当地学校作为头等大事，统筹兼顾，把集体收入的大部分投入办学；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更是纷纷捐资献料、投工投劳，为当地学校改造危房、修葺校舍、兴建教学楼或购置更新教学设备等，县直机关及社会各界也积极行动，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经过 3 年努力，新丰县不仅基本消灭学校危房，而且在省老促会和有关单位以及港澳社团、人士的支持下，改建老区学校 49 所，兴建希望小学 19 所，使全县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办学条件大为改善。

在大力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县委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筹集资金兴建教师住宅 700 多套，从外省引进教师 100 多人，为稳定教师队伍、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师质量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各级工、青、妇群团组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支教助学活动，帮助家庭困难的失学儿童重返

① “普九”是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就是小学六年加初中三年，共九年。

校园，使“普九”教育扎实推进。1996年，全县初级教育和初中教育普及率分别达到99.8%和99.3%，经省验收合格，成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标县。

## 第五节　坚持加强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团结稳定

这一时期，县委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使两个文明建设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县委尊重、支持县人大常委会和县司法机关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认真发挥县政协和县统战部门的作用，充分调动党内外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大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政法队伍的建设，坚持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使新丰县社会局势稳定，社会治安逐步好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针对全县干部、群众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出现的各种思想倾向和由于新丰县行政隶属关系改变引起的情绪波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文化阵地，进行疏导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县

**发挥县人大、县政协作用。**县委重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支持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县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县政协的职能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海外联谊活动，努力做好侨务、统战和宗教工作。县委在作出重要工作部署和人事安排之前，都注意征求县人大、县政协和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力求做





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提高了决策的可行性和准确性。县委通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乡镇加强联系、下派干部到基层挂职蹲点，实行机关单位到农村管理区挂钩办点等有效途径，加强了干部与群众的联系，密切了党与群众的关系。积极推进依法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巩固和发展。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的民主参与作用日益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开展法制教育。**坚持在全县城乡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了干部、群众执法、守法的自觉性。重视加强党对政法公安工作的领导，强化社会治安管理，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实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在县委的领导下，新丰县公、检、法、司、民各部门互相配合，大力开展扫除“七害”[①]、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各项专项斗争，积极调处民事纠纷和内部矛盾，有效地改善了社会治安环境，预防和制止了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各种刑事犯罪发案率有所下降。监察、审计、工商部门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密切配合，认真查处在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和党的队伍的纯洁性，确保反腐败、防腐蚀斗争的顺利开展，促进新丰县社会局势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保障社会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开展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成效显著，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取得成效，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县委按照依法治县的要求，抓好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广大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

① “七害”是指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和涉黑组织活动等。

性。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先后开展打击车匪路霸、打黑扫恶、整治农村社会治安和禁毒等专项斗争。依靠专责机关和广大群众的紧密配合，长期坚持对全县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推进了社会生活法制化，进一步稳定了社会秩序。

## 二、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大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热爱新丰、建设新丰”宣传教育活动。**1988 年，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新丰县从广州市划归韶关市管辖，一时间新丰县有部分干部人心浮动，对如何建设新丰、改变山区落后面貌失去信心，不少党政机关干部、知识分子纷纷“孔雀东南飞”，离开新丰，走向广州、深圳等地区。面对这种人心思走的情况，从 1990 年开始，县委确定每年七月为“热爱新丰教育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认识新丰、热爱新丰、建设新丰、振兴新丰”的宣传教育活动。首先，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图片展览、开展影视宣传等形式，比如摄制《请到新丰来》电视专题片，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新丰县丰富的矿产、水电和林木生态资源等优越的自然条件，以及开发利用这些资源的广阔前景，并组织一支“热爱新丰、建设新丰”文艺宣传队，到各乡镇和重点厂矿进行巡回演出。其次，组织开展“我为建设新丰献计谋”的征文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就如何建设新丰山区的问题展开讨论，鼓励大家认真探讨、各抒己见。这一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引起强烈反响，各级党政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农民，以及在外读书的大学本、专科学生，纷纷来稿参加讨论，建言献策。其间，《新丰通讯》《新丰文明》及县广播电台对征文来稿进行择优选刊、选播，县社科联汇编出版《山区探路》论文集。既为县委确定近期发展目标和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参考，也使广大干部群众看到了新丰县的希望和前途。最后，县委表彰了一批扎根新丰、艰苦创业，在山区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外来知识分子，为扎根新丰、建设新丰树立学习榜样，从而稳定人心，扭转干部思走、人才外流





的局面，保证新丰县各项事业的稳定和发展。

**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91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共中央、广东省委《关于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简称“社教”）的要求，县委从县直机关和乡镇机关抽调干部组成第一批社教工作队，进驻丰城、梅坑、黄磜、小正 4 个乡镇 59 个管理区；1992 年 2 月，组成第二批社教工作队，进驻马头、石角、大席 3 个乡镇 32 个管理区；8 月，组成第三批社教工作队，进驻沙田、遥田、回龙 3 个乡镇 50 个管理区，开展为期 5 个月的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识了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

# 第六节　加快扶贫攻坚和脱贫奔康步伐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新丰农民普遍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其中相当部分农户摆脱了贫困，总体实现小康。然而，由于受历史条件、地理环境及生态保护等因素的制约，新丰县历来贫困范围广、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早在 1984 年就被划为省级贫困县，1995 年又被确定为全省 16 个重点扶贫开发县之一。因此，县委把加快扶贫攻坚作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巩固和扩大扶贫成果，1999 年初，县委制订《新丰县脱贫奔康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18 日召开县直机关脱贫奔康攻坚誓师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力争 2001 年全县农村全面实现脱贫奔康目标。

## 一、开展扶贫攻坚工作

早在 1984 年，县委就把实施扶贫开发、消除贫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成立由一名副书记挂帅、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全县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工作，并不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新丰县农村虽然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但是，由于生产单一，多种经营滞后，大多数农民收入仍然偏低，生活仍较困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立后，为摸清全县贫困人口分布状况，制订扶贫工作规划，先后多次按照省划定的贫困线标准，在全县开展贫困人口调查摸底，并依据调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开展扶贫工作。其中，1985 年以人均年收入 200 元以下为标准，核实贫困人口 76116 人，占当年农村人口 42.6%，通过发动农民大搞造林种果，发展山地种养业，使农村人均收入逐年上升。1991 年以人均年收入 500 元以下为标准，调查核实贫困人口 28936 人，占当年农村人口 16.3%，通过引导农民大力发展“三高”农业，使农村人均收入显著增加。1996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除绝对贫困，全面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部署，以人均年收入 920 元以下为标准，再次开展农村贫困人口调查，通过逐村逐户造册登记，核实当年尚有 1872 户、8963 人仍处于温饱不保的绝对贫困状态。

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减贫目标，1997 年 3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快新丰县扶贫攻坚步伐的决定》。要求各级班子充分认识做好扶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实行县、镇、村三结合，增加资金投入，依靠科技扶贫，从人、财、物各方面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力争两年内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为确保这一目标实现，县委从县、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抽调 1800 多名干部分别与绝对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开展“千干扶千户”[①] 活动，帮助贫困户找准生产门路，并为每户贫困户提供扶贫项目启动资金 1600 元；同时，通过转移就业，开展农副产

① “千干扶千户”是指从县直机关抽调 1000 多名干部到贫困村和贫困户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品加工、餐饮服务及组织劳务输出等措施，为贫困户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摆脱贫困，使扶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

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1997 年有 1865 户、8937 人人均年收入达到 1000 元以上，减贫率为 99.7%，其中人均年收入超过 1500 元的有 980 户，占 52.3%，从而实现了省提出的全面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目标，基本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象。

## 二、加快脱贫奔康步伐

为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加速实现脱贫奔康的目标，根据省、市脱贫奔康工作会议精神和实施方案，县委决定，从 1999 年起在全县农村掀起以农房改造为主要目标的新农村建设高潮，并发出《关于加快我县农房改造步伐的决定》，将农房改造作为脱贫奔康的一项重点工作来实施。用三年时间，基本消除农村泥砖瓦房，分期分批改造旧房和兴建农民新村，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根据县委的部署，新一轮扶贫攻坚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突破口，以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为目标：一是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道路、水利、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为农民发展经济、增加收入服务；二是继续开展“千干扶千户”活动，对人均年收入 2000 元以下的农户实行重点对口帮扶，并注意解决因灾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做到扶上马、送一程，确保 7000 贫困户 3 年内实现脱贫；三是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大力开展农房改造，并动员各方面力量对建房农户实行财、物补贴，鼓励和支持农民告别泥砖屋，兴建小楼房，改善居住条件，推进新农村建设。

通过落实脱贫奔康各项措施，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农民生活明显改善。到 2002 年，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 3.52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97 年增长 20.35%，农村经济总收入 14.78 亿元，增长 23.37%。农村奔康迈出了坚实步伐，全县共兴建小康房 2.8 万套，65% 的农户住上了小康

房，90% 的行政村建起了村委会大楼，农村面貌有了较大的变化。

在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同时，县委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大事提上议事日程。据 1996 年调查，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原有队办企业的经营项目几乎被分包到户，致使村级集体经济严重削弱，全县 141 个行政村有 108 个年集体收入不足 3 万元，占 76.5%，其中 81 个村不到 3000 元，成为“空壳村”。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充分利用本县水电资源，通过镇村集资、挂扶单位支持，以及集中使用江门市帮扶资金等措施，安排 81 个“空壳村”参股兴建扶贫电站，于 1998 年建成扶贫电站 9 座，装机容量 4325 千瓦，使这些“空壳村”每年从电站分红中稳定增收 2 万元左右，摘掉了“空壳村”的帽子。进入 21 世纪后，为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县属水电企业改制、组建丰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之机，通过整合省专项扶贫资金，东莞市及省、市、县挂扶单位帮扶资金 1800 多万元，安排 108 个集体经济收入不足 3 万元的贫困村参股丰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这些贫困村年集体收入基本达到 3 万元，逐步走出了困境。

##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八、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从 1990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期为三年；第八届委员会从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期为五年。第九届委员会从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期为五年。这一时期共 13 年，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跨世纪的优秀干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新丰县实现跨世纪发展提供了干部和组织保障。





### 一、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任期为三年，县委书记刘月桂任至届满，副书记黄学才、温标任至本届期满。常委刘月桂、李成德、黄学才、温标、赖展域、潘井泉、吴江、赖成仁均任至本届期满，常委、副书记钟华于 1990 年 8 月病故。王国礼于 1992 年 2 月起任常委、副书记。傅作庆、乔占海、刘锦华、李青亮、孙有栋、谢汉英分别于本届期间挂职任常委职务。

1993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 357 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刘月桂代表第七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赖展域代表县纪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6 人、候补委员 3 人、纪委委员 15 人，本届委员会任期五年。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刘月桂为书记，王国礼、潘井泉为副书记，刘月桂、王国礼、潘井泉、赖展域、吴江、赖成仁、罗瑞养、张衍林为常委。选举唐继仁为纪委书记，温则良、曾庆想为副书记。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批准刘月桂代表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大会对三年来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大会认为，中共新丰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县委带领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克服种种困难，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抓好经济建设，实现了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持续增长，开创了新丰县振兴和发展的新局面。新丰县各项工作之所以能取得显著成绩，根本的一个原因是，县委和全县各级党组织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会认为，报告提出的今后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是切实可行的，符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全面完成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必将有力地推动今后新丰县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大会提出，要实现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跨世纪的优秀干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努力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深入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大精神，认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实现今后新丰县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为振兴新丰县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二、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任期五年，期间调整幅度比较大。1996 年 8 月，刘月桂调离新丰，由王国礼接任县委书记，并任至本届期满。潘井泉于 1997 年 12 月调离新丰。赖成仁、李德猕同时于 1998 年 2 月起任副书记，任至本届期满。蔡汉雄于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甘国雄于 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分别挂职副书记。潘文强于 1993 年 5 月、唐继仁于 1996 年 9 月、郭世初于 1997 年 9 月、李德猕于 1998 年 1 月分别起任常委至本届期满。其间，谢汉英、柳杏松、肖胜威、苏志荣、蔡汉雄、甘国雄分别挂任常委。

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 381 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5 人。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委、县纪委领导班子。王国礼、赖成仁、李德猕、唐继仁、罗瑞养、张衍林、郭世初、王必梅、潘英化、潘启迪等当选为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王国礼当选为县委书记，赖成仁、李德猕当选为县委副书记。选举唐继仁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庆相、温则良为副书记。





中共新丰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批准王国礼代表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新的姿态、新的业绩跨入新世纪”的报告。大会赞成报告对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和总结。大会认为，自中共新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第八届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市委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及各项工作部署，带领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不断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积极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抓好经济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使新丰县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整个经济、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大会对第八届县委的工作表示满意。

大会认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提出的今后五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符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反映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心愿，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新丰县必须抓住新机遇，增创新优势，争取新发展，全面完成报告提出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推进新丰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新丰县以雄健的步伐跨入二十一世纪，谱写阔步前进的历史新篇章。

大会强调，要把新丰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和干部，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坚持、完善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始终发挥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

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新丰县现代化事业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胜利跨入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

## 第八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这一时期，县委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加强党的建设，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抓党建，以抓好党建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搞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紧紧抓住发展经济的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从严治党，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要求，深入开展“三讲”教育和农村“三个代表”[①]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党员干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得到加强，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县委以县党校和乡镇党校为阵地，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和读书班，组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文件精神，学习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学习邓小平理论。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的思想，以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为重点，建立健全各党委中心学习组制度，全面轮训了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通过学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

① “三个代表”是指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员的思想进一步解放，观念不断更新，提高了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一、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这一时期，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还不能适应或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针对这种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县委认真组织开展“三讲”教育活动，从1999年初开始，至2000年8月止，在县党政领导班子及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三讲”集中教育。在这次教育活动中，县委组织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通过开展对照检查、征求群众意见、民主测评和帮助整改等阶段性学习，使县党政领导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经历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较好地解决了党政领导干部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使党政领导干部普遍增强了学习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民主意识和群众意识，提高了转变工作作风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 二、开展“三个代表”思想学习教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的意见》，从2001年3月开始，至2003年9月止，县委组织县直机关各部门、乡镇、村领导班子和基层干部，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重点是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和理解，确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实行上下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首先在县直机关部门、乡镇机关开展，逐步扩大

到村级班子和部门驻镇单位，分“动员学习”“对照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在学习教育活动期间，县委学习中心组以自学为主，定期进行集中辅导和讨论，联系新丰县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脱贫奔康等实际，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同时采取扩大会议的形式，组织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和560多名科级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基层建设办公室联合举办15期学习培训班，培训3456人。县直各党委培训下属单位的党员干部，各镇党委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全县党员干部受培训率达90%，党员受培训率达71%。

通过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做好“三农”[①]工作的自觉性，纷纷从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出发，制订支农措施，落实为农服务承诺。针对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增收缓慢问题，开展挂钩办点，采取集资兴建扶贫电站的方式，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引导农民广开生产门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使全县脱贫奔康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实现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维持农村稳定的目标。学习教育期间，全县为民办实事247件，投入资金606万元，其中县直各部门共扶持资金126万元。

##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针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路子。县委围绕省委提出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目标和要求，通过派出工作队的办法，从县、镇机关单位抽调人员分批到全县农村的114个管理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后进党支部，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发展，全县实现“五个好”目标的管理区已达到114个；结合深化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较好地发挥了企

① “三农”是指农村、农业和农民。





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并采取措施加强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机关、学校等党组织的建设也得到加强，从而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保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这一时期，全县培养和吸收新党员3439名，为党的队伍增添了新鲜血液。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以农村和国有企业为重点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有新的发展。大力培养和吸收新党员，为党增添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以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这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198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1989年8月，中共中央在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中，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根据中央、省、市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文件精神，1989年12月，县委发出《关于批转县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挑选试点开展评议试点工作。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新形势下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融为一体的新机制，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年一次，分为学习教育、自我评价、组织考察、表彰先进和组织处理五个阶段。1993年起，根据上级通知，新丰县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为两年一次。同时，县委采取下派党员干部到农村管理区党支部挂职等措施，认真抓好、整顿后进党支部的工作，全面开展对党员的民主评议，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健全各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的民主生活制度。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提高素质”的方针，积极发展新党员，不断增添党组织的新鲜血液。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廉政为民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从健全制度、完善监督入手，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惩治腐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县委重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干部管理、培训和后备干部、妇女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促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较好地调动了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增强各级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通过对领导干部进行民主集中制再教育，健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较好地坚持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的团结，使全县绝大部分领导班子成为团结、有战斗力的班子；按照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几次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选配补齐和适时调整了领导班子中的主要负责人。同时，更新选人用人观念，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大胆起用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较好地改善了各级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积极稳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形成制度；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工作力度，干部队伍的结构得到优化，全县干部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 五、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力度

县委把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省、市委的部署和要求，扎实深入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抓好科级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基层站所负责人的廉洁自律，制定、健全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较好地解决了“车子、房子和公款吃喝玩乐、请客送礼”等问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较好的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扎实开展，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在一些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党的队伍的纯洁性；狠抓治理“三乱”和纠风专项工作，纠正和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减轻农民负担，较好地遏制了行业不正之风。





# 本章小结

这一时期，县委经历了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委员会，是新丰县从 20 世纪跨越到新世纪的重要历史时期，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县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从 1991 年到 2002 年，新丰经济社会取得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1991 年的 22707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94645 万元，增长 316.8%，年平均增长 13.9%；工农业生产总值从 1991 年的 14720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48833 万元，增长 231.7%，年平均增长 11.5%；固定资产投资从 1991 年的 3966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49913 万元，增长 1158.5%，年平均增长 25.9%；财政预算收入从 1991 年的 1000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3018 万元，增长 201.8%，年平均增长 10.6%；商品零售总额从 1991 年的 7877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34542 万元，增长 338.5%，年平均增长 14.4%。这一时期，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到新世纪水平。职工平均工资从 1991 年的 2410 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9567 元，增长 297%，年平均增长 13.4%；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91 年的 755 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3537 元，增长 368.5%，年平均增长 15.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 1991 年的 10076 万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78857 万元，增长 682.6%，年平均增长 20.6%。

新丰是山区贫困县，经济规模小，底子薄，虽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但资金、技术缺乏，经济发展缓慢。邓小平南方视察发表重要谈话后，出现了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新丰县抓住这个机遇，坚持发展不动摇，千方百计寻求资金，增加投入，充分利用新丰县丰富的自然资源，通过引资联营的办法，发展了小水电、水泥、矿产、铸造、木材加工、食品等一批骨干企业；利用新丰县所具有的独特气候条件，发展有地方特色的“三高”农业和乡镇企业；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从而促进全县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发展“两

水一矿菜”，即发展水电和水泥业、发展铁矿业和反季节蔬菜生产，建设工业骨干企业和农业七大商品生产基地，大力开发山区资源，较好地发挥了山区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经济发展格局，有效促进新丰县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县委坚持与时俱进，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以脱贫奔康统揽农村工作全局，围绕“人均一亩菜、一亩果、一亩竹、一头猪，户均一幢小康房”的目标，着力抓好脱贫奔康各项工作的落实。打造广东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县、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示范县、新丰江之源生态县三大品牌的发展思路，努力把功夫下在抓落实上，确保了既定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这一时期，小水电开发、矿产开发等工矿企业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小水电的无序开发和过滥开发，河道改向，原有河道断流，一定程度影响了农业生产和生态平衡，有的地方出现水库与农田灌溉争水的现象。在国有企业转制过程中，一些原本效益较好的县属电站，如向阳电站、石门水电站等规模较大的电站被转制、转卖，减弱了国有企业的发展能力，降低了国有企业的收益水平。



# 第四章　推动科学发展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这一时期，县委经历了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委员会。历届县委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通过认真学习宣传中央对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强调要解决发展问题，必须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才能推动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县委贯彻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改革，部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稳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施工业兴县战略，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旅游业，加快城镇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加快教育卫生事业发展，重点开展实施了扶贫开发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中央部署开展党的先进性教育，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战胜了两次重大洪灾和打赢防止非典型肺炎战役。抓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实事求是，立足县情，一手抓机遇上项目惠民生，一手打基础增后劲谋长远，全县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实现两位数增长，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 第一节　县域经济持续发展，经济实力增强

县委第十届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的2006年，全县生产总值14.2亿元，年均增长11.3%；工业总产值14.19亿元，年均增长29.8%；农业总产值6.94亿元，年均增长4.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8.4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比例调整到21.0∶38.3∶40.7，第二产业比例比2002年增长了9.7个百分点。工业化进程加快，工业对GDP的贡献率由2002年的25.8%增加到57.5%。到县委第十一届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的2011年，全县生产总值达37.58亿元，较上年增长15%，五年年均增长14.5%；人均生产总值达18208元，年均增长14.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7亿元，年均增长23.2%；固定资产投资20.35亿元，年均增长2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11亿元，年均增长18.2%。2011年的五大经济发展指标分别是2006年的2.1、2.1、2.8、2.6和2.3倍。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大产业比例调整为21.9∶41.9∶36.2。到2012年，县域综合增长率达33.12%，在全省66个山区县（市、区）中排名第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1亿元，同比增长15.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2亿元，达2.3亿元，增长25.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9.4亿元，增长40.1%。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超过韶关市、广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增速在韶关市各县（市、区）排名第一，三大产业比例为20.31∶43.98∶35.71，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县域经济步入“绿色崛起、跨越发展”的快车道，县域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一、实施“工业兴县”战略

新中国成立前，新丰县基本没有现代工业。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虽然建立了一批地方工业，但大都是规模小、设备差、技术落后的小企业，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至1979年，工业产值仅为1389万元，约占全县当年工农业总产值的35.8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认识到，只有大力发展地方工业，才能改变新丰县的落后面貌，从而形成了“工业兴县”的指导思想，并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采取多方面措施，大力加快地方工业发展。依据本地资源，积极实施“两水两矿”战略，陆续兴建了一批骨干水电站，以及铁合金厂、刨花板厂、耐磨合金材料厂和大席铁矿等一批骨干企业；制订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办厂、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优惠政策，通过外引内联，先后兴建人造花厂、实业制造厂、永丰织染厂、万丰水泥厂等外资企业，以及珠啤新丰分装厂、交通水泥一厂二厂等内联企业，使全县工业产能大幅度提升。1997年实现工业产值3.72亿元，首次超过农业产值。

进入21世纪后，县委进一步确立“工业兴县”的发展战略。2003年2月，在县第十次党代会上，县委明确提出以发展工业为中心，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通过吸引外资投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和发展民营企业，加快工业化进程，实现“工业兴县”的目标。为此，县委重申：1. 继续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制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开放，大胆让利，吸引外商投资办厂和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落户；2. 简化审批程序，创新服务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外资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3. 实行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采取多渠道、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招商项目、引资规模实现新突破；4. 做好规划，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为外商投资办厂和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提供基础设施完善的载体；5. 加强政策引导，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生产上规模、产品上

档次，增强民营企业的发展能力。按照县委的决策和部署，县直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迅速行动，纷纷成立招商引资小组，由单位领导带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推介，直接上门，参加各类招商会等形式，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很快形成全民招商的局面。与此同时，相继建成盈发工业园、紫城外资工业园，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先后引进 33 个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工业项目，其中 5 个项目投资规模超亿元。同时承接了一批珠三角产业转移项目，发展了一批资源型、劳动密集型的民营企业。并通过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全面放开搞活国有企业，使优势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扩张，从而形成多种所有制工业共同发展的格局，加快了工业化进程。2005 年实现工业产值 11.4 亿元，占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64.77%，初步确立了工业在全县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使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突出抓好特色工业发展，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越堡水泥、苏粤铜铝业、金丰达陶瓷、中华制漆等项目全部投产，工业经济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工业经济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2011 年工业增加值 13.93 亿元，年均增长 23.4%。年产值超亿元的企业达 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2 家，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06 年的 27.8% 提高到 2011 年的 37.1%，这一年，三大产业比例调整为 21.9∶41.9∶36.2。到 2012 年，新丰县三大产业比例为 20.31∶43.98∶35.71，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工业经济主导作用凸显。到 2012 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 17.3 亿元，增长 26.2%，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1.2%，拉动经济增长 9.4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4.45 亿元，增长 31%；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4.7 亿元，增长 26.8%；实现利税总额 9.99 亿元，增长 58.3%。工业重点建设项目共有 11 个投（试）产，9 个开工奠基。合同引进资金 10.2 亿元：引进外资项目 2 个，合同利用外资 1208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101 万美元；外贸出口总额 112 万美元，增长 67.5%。





## 二、鼓励外商投资

为适应发展的新形势，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步伐，鼓励更多的县外、境外投资者和本县民营私营企业家在新丰县投资兴办企业，2006 年 7 月，县委制定《关于鼓励投资的暂行规定》。同时，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资金），除享受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对新办的外来投资企业征收的增值税，在县所得可支配部分中拨出一定数额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从投产年份起连续给予三年支持。对外商兴办的独资、合资、合作的企业新建厂房，应征的建筑营业税、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房产税中地方财政所得部分返还 50% 给该企业，年终时由县财政局核算。对外来投资企业以及民营（私营）企业，除国家、省、市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规费外，凡县有权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减收或免收；投资者在新丰县兴办的大型农业项目，县可根据项目情况协助征用或租用土地，租金实行优惠，经营期可达 30 年。外来投资者子女入托、上学与县城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其直系亲属可在县城落户，并免收城市增容费。县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设立职能部门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受理，联合审批，一个窗口收费，限期办结”的办事制度，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推行首问负责制。投资者无论找到任何部门、单位的任何人，都应得到热情的服务，第一个接待人员负责将投资者引荐给能够办理投资者要求办理事项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切实保障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文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干扰投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任何部门不得强制投资者接受其指定的经营性服务，使用其指定经销的商品。涉及消防、技防、环保、卫生、供电、供水、防雷等需进行审批或验收的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施工安装，以及相关的设备、商品采购，一律由投资者按有关规定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安装，自主选购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用品。严禁向投资企业摊派、索取赞助，强拉广告，强制订购书籍、刊物以及无

偿占用企业的财物；严禁单位、个人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县委切实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加强服务指导，给予税收、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优惠。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深化了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大力整合企业资产资源，一批企业改制取得较好成效。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和农村中小学学杂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取消和调整了一批审批事项，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效益得到提高。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营造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招商环境，加快招商载体建设，招商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幅度提高，尤其是引进了永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5 个投资超亿元的项目，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跨越发展内生动力日益强劲。仅 2006 年至 2011 年，共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投资 45 亿元。2011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35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157%，这五年共引进外资项目 13 个，内联项目 239 个。2011 年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1870 万美元，比 2006 年增长 1.7 倍，2012 年实际利用外资 1101 美元，外贸出口总额 1112 美元，增长 67.5%；内联项目合同利用资金 30 亿元。这一时期，实际到位资金 35.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3 亿美元，分别比 2006 年增长 9.7 倍和 8 倍。成功引进鸿发水泥、华厦建陶、中色南方稀土、中华制漆等重大项目，可持续发展、跨越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推进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迅速，现代农业特色产业持续壮大，农业民营经济稳步发展，蔬菜、水果等生产基地不断壮大，带动、促进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壮大。新丰县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为农民提供生产信息和科技知识。在互联网上创立农业信息网，使广大农户、商贩能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设“农科园地”节目，讲授农业知识，还筹集 20 多万元科技培训经费，组织农





业、畜牧、水产养殖技术人员编写教材，作为培训教材分发给农民。积极探索农业发展的新路子，全县农业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打开了农业工作的新局面。

这一时期，新丰县农业产业化已初具雏形，蔬菜、水果、竹子基地都有一定的规模。打造品牌成为农业产业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佛手瓜、尖椒、玉角等品种获得省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认证，并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此外，以“丰绿牌”标志为注册商标的品牌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无公害和绿色食品品牌的创建，提高了产品质量，扩大了产品知名度，很多出口商纷纷要求合作供货。

蔬菜是新丰农业的重要产业，搞好蔬菜的销售渠道，是盘活整个农业的关键一着棋。为此，新丰县积极与广州、深圳、东莞等地的市场管理部门联系，在广州江南市场、东莞等地建设“新丰无公害蔬菜一条街”，打响了新丰无公害蔬菜品牌。反季节蔬菜生产区小正镇和黄磜镇，每天各有十多辆专业送菜车进入珠三角市场，高峰期每天送菜达四五十车。小正镇的农民为减少流通环节，几户农户组织起来，直接把蔬菜运往广州市场。

作为广东省最大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新丰县的反季节无公害蔬菜在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已确立品牌地位，每天超过 200 吨的蔬菜源源不断运向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县把无公害作为农民种植蔬菜的硬指标，对施用剧毒农药的行为实施“一次死亡法”，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并把符合国家绿色食品标准的水果、蔬菜品种作为示范项目，通过办点示范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稻、菜、果、茶、猪、石斛”六大主导农业基地建设顺利推进，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品”认证，农村经济实现新发展。到 2011 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8.23 亿元，年均增长 5.5%。完成《新丰现代生态农业规划》编制。发展龙头企业 4 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0 家，带动农户 5180 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 29 个，达 40 个品种。这一时期，新丰县完成现代化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

个，共 1.7 万亩。新增耕地 5000 余亩。

在发展特色农业过程中，黄礤镇一直走在全县前列。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该镇依托高山气候、生态优势，从推广种植反季节蔬菜起步，经过不断摸索、择优发展，相继打造了秋洞佛手瓜、茶峒高山茶、营盘樱花、梅溪美少女西瓜等多个特色品牌，黄礤镇成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其中，秋洞佛手瓜被确认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峒仙堂山红茶、“三叶粒”乌龙茶多次在省名优茶叶质量评比中获金奖、特等金奖，在全国名优茶叶质量评比中获一等奖，被誉为广东茶叶珍品。铁皮石斛、高山茶、云髻山生态香米、有机蔬菜等成为新丰县特色农产品新名片。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效益不断提高，樱花峪、江源温泉、云天海温泉、佛手瓜基地等景点景区先后建成，打响了新丰江之源绿色生态旅游品牌，对游客的吸引力大幅提升。2011 年接待游客 8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5.75 亿元，分别是 2006 年的 3.65 倍和 7.1 倍。到 2012 年，新丰县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8.95 亿元，增长 5.5%。扎实推进精品农产品产业化发展，有“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三品”认证 31 个，达 60 个品种，其中 2 家获国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认证奖励。新增油茶高效基地 1000 亩和竹子长廊 1000 亩。新增新大康弘、喜事顺两大现代生态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 117 家，其中 3 家获省级示范社称号，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

## 四、发展旅游业

新丰县境内峰峦叠嶂、山川秀丽、生态优美，具有发展旅游业的良好条件。然而，在 2000 年前，旅游业一直是新丰的空白。

1998 年，县委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把云髻山旅游开发摆上议事日程。云髻山位于县城西北部，是省级自然保护区，主峰海拔 1438.8 米，既是珠三角边缘最高峰，又是新丰江源头，山上峰奇





石异，林木葱茏，鸟语花香，溪流飞瀑，温泉水秀。历代文人墨客曾为它的秀美风光吟诗作赋，清代长宁（新丰）县令彭定求更是留下“云发不梳新样髻，玉容未改旧时颜，月为宝镜霜为粉，霞作胭脂雪作环”的佳句，在民间脍炙人口，广为流传。但就是这样一个旅游宝地，却一直藏在深山人未识。

为填补新丰旅游业的空白，2000 年，县委决定实施云髻山旅游开发计划。通过编制规划，在搞好交通、供电、通信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坚持实行保护性开发，保留了原有生态、自然景观，整个景区充满山林野趣，成为人们“春赏山花、夏弄清风、秋观红叶、冬踏冰雪”的好去处。

2003 年，县委提出发展旅游业的总体思路：充分利用新丰江源头和省级云髻山自然保护区的优势，以“真山真水，原汁原味”为原则，打造“云髻山·新丰江之源”绿色生态旅游品牌，达到“护江源变公园，用江源结情缘，以江源引财源”的目标，近期目标是逐步形成以云髻山的“山、水、花、果、菜”为主，充分体现新丰县生态山水、客家风情、田园风光的乡村旅游特色。8 月，新丰县云髻山旅游区被省政府列入第二批旅游扶贫项目。2004 年 10 月 1 日，云髻山旅游区建成并正式对游客开放，吸引了县内外大批游客，当年接待游客 2 万人次。2006 年、2007 年云髻山分别被评为“广东最美丽乡村示范区”“广东最佳自驾游目的地”，2009 年获得“广东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基地”称号，成为珠三角开展乡村游、自驾游的优选地，从而结束了新丰没有旅游业的历史。

云髻山的旅游开发，使人们更新了观念，拓宽了视野，看到了发展旅游业的广阔前景，进一步增强了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信心。县委、县政府决定充分利用新丰紧邻珠三角的区位优势、生态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实施多元开发，把新丰打造成为珠三角休闲度假的“后花园”。为此，县委、县政府通过放宽政策，鼓励和支持外来投资及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开发，在县城及景区周边兴建宾馆、酒店、山庄、农家乐等，提高旅游接待能力。经过多年开发，陆续建成云天海温泉原始森林度假村、新丰江源温泉度假山庄、黄礤樱花峪、西

莲山及遥田竹林寺多个景区景点，吸引了大量游客。其中，云天海景区拥有原始森林、天然温泉，空气负离子含量高，是原生态休闲养生胜地，在珠三角颇负盛名；位于黄磜镇营盘村的樱花峪，是全省品种最多、规模最大、最早建成开放的樱花景区，每年初春时节，漫山遍野的樱花五彩缤纷，令人流连忘返；新龙公路沿线农家乐聚集发展，成为驰名珠三角的美食长廊。在丰城会前村至板岭的新龙公路黄村路段两旁，依山傍水建成的山庄、农家乐，掩藏在密林深处、河溪岸边，成为人们游山玩水、品尝客家佳肴、体验农家生活的美食长廊。随着景点的增多，前来新丰旅游的人逐年大幅增长。2012 年，投资 30 亿元的云髻山旅游开发项目动工建设，福盈大饭店项目完成主体建设。成功举办“樱花节”“新丰佛手瓜节”“枫叶节”，全县接待游客首次突破 100 万人次，达到 103.26 万人次，旅游收入 7.46 亿元，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5.77 倍和 12.98 倍。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社会就业和农副产品销售，成为新丰经济新的增长点。

党的十八大后，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县委认真贯彻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 2012 年 3 月在新丰县调研时的指示，以打造广东“香格里拉”为目标，大力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多年来，县委通过加强规划引领，整合资源和引进外来投资，加大旅游开发力度，以“森林生态、农业观光、山地体育、客家风情”为特色，着力打造集休闲度假、温泉养生、林道越野、乡村旅游、客家美食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品牌，正在建设岭南红叶世界、云髻山古镇商业街、黄磜现代高山农业观光区，以及长达 180 千米的越野林道等。其中，位于茶峒的红叶公园，秋冬时节层林尽染，冷艳红透，让人体验到“霜叶红于二月花”的秋色；黄磜现代高山农业观光区拥有万亩瓜田、万亩茶山和千亩樱花，每年春秋，漫山遍野的樱花、佛手瓜和高山茶连绵起伏，一望无际，更是令人领略到现代高山农业的美丽壮观；180 千米的越野林道穿行在崇山峻岭之间，是目前全国最大的丛林越野赛场，为山地运动爱好者提供了释放激情的最佳场所。与此同时，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





一批产业兴旺、生态优良、村容整洁的美丽乡村涌现出来，为乡村游、生态游增加了许多景点，从而加快了全域旅游的发展。此外，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雪山氧吧谷、大风门碧水云天等旅游项目的启动，将为游人亲近自然、健身养生，体验森林生态、观赏山水风光提供更佳去处。

新丰是千年古县，因此，县委在大力发展自然生态旅游的同时，积极挖掘新丰人文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人文景观和红色文化景点。其中，建于 400 多年前的雪峒西莲寺、大埔竹林寺已经修复开放，成为旅游热点；距今 200 年的潭石九栋十八井、大岭儒林第等客家围屋，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旧居也在规划修缮中，为新丰旅游增添红色文化元素和历史厚重感。

## 五、搞好生态示范区建设

2003 年，随着森林生态的恢复，新丰被当时国家环保总局确定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为搞好生态示范区建设，县委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正、副组长的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编纂并组织专家组审定通过《新丰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县总体规划》。在加强领导、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县委根据全县森林生态基本恢复的实际情况，在继续加大森林保护力度的同时，把治理新丰江水污染作为生态建设的重点。新丰江自西向东流经县境中东部，流量占新丰江水库总库容的 43%，是东江深港供水工程的重要水源。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沿岸生态植被破坏严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逐年增多，江水经常浑浊不堪，水质恶化，一度成为香港媒体和民间人士关注的焦点。为了让新丰江重现一江清水，更为了深港居民饮水安全，县委在地方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坚持生态优先，多方筹措资金，于 2005 年投资 6600 多万元，在县城建成新丰污水处理厂，从而减少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投资 2300 多万元，建成占地 8 万平方米的新丰垃圾填埋场，有效控制了新污染源的产生。同时，发动群众大力营造水源林，在沿江两岸广种竹子，

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经过多年综合治理，新丰江地表水水质长年保持在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大气环境稳定在国家一级标准，新丰江沿岸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新丰江水终于日见清澈，水质恶化逐步得到遏制。

在治理新丰江的同时，县委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生态保护的政策法规，并制订《新丰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四十二项环保指标”“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保障措施”，积极破解产业发展、园区建设带来的环保问题，努力探索推动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从而较好地处理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既加快了经济发展，又实现了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县森林覆盖率稳步上升，境内江河水质不断改善。

从1985年绿化荒山以来，经过30多年的坚守和努力，在新丰这片2000多平方千米的土地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正在扎实推进。新丰县已经成为珠三角生态屏障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这一时期，新丰县充分利用新丰江发源地的自然资源优势和人文资源优势，通过实施生态品牌战略，争取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在“十五”发展计划纲要中，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设146万亩生态公益林，其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84.3万亩；新丰县明确提出“加快绿色崛起、推动跨越发展”，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突出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抓好生态公益林、生态景观林、碳汇林建设，启动实施“岭南红叶之乡”建设，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全县完成造林20.5万亩，“生态文明万村绿”建设60个，建成生态公益林84.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80%以上，林木蓄积量从749万立方米增加到832万立方米。高起点建设以鲁古河为中心的自然保护区，开发利用省级自然保护区云髻山，春天赏花、夏天避暑、秋天登高、冬天赏雪的生态旅游建设初见成效。竹子基地发展到30万亩，水果基地发展到25万亩。新丰县致力于打造新丰江连绵百里的竹子长廊，农民每种





一棵竹，财政补助0.5元，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目前新丰县产竹1200万根，农民人均有一亩竹。在新丰江沿岸，各镇已建成4个不同类型的商品竹基地：单竹用材林基地、笋竹基地、毛竹基地和水土保持及杂竹基地。沿新丰江源头顺流而下，从梅坑镇、丰城镇、马头镇到大席镇，两岸的竹林郁郁葱葱、摇曳多姿，成为新丰江两岸一幅美丽的图景。而沿新丰江，105国道伴随贯穿各乡镇，国道两侧，建设一条与新丰江相映生辉的“绿色通道”。新丰的竹制品已形成食用笋（干、鲜）产品系列、建筑材料系列、竹子编织工艺产品系列、造纸产品系列、农具家具产品系列，有竹加工企业30多家，制成牙签、餐签等竹制品5万多吨，总产值6266万元，实现税利1438万元，产品远销韩、日等国际市场。

## 六、加快城市化进程

20世纪80年代初，县委通过邀请省、市专家编制《新丰县城建设总体规划》，开始谋求县城建设的新发展。后来，又两次组织专家对“总体规划”进行修订，使县城布局、功能配套、市政设施建设，以及新城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按照城市化要求日趋完善。为确保城建规划的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有关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个人的建设行为必须在总体规划范围内进行，并严格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的审批，严肃处理违反城建规划的行为，从而确保县城建设按规划有序进行。

在坚持规划先行的同时，县委从山区贫困县实际出发，解放思想，放宽政策，通过实行多条腿走路，动员和依靠各方面力量加快县城城市化进程。一是实行房地产开发，加快新城区建设。从1984年起，新丰县相继组建多家房产公司，在城南、城西、城东、沙塘、万丰坝、会前坝等新区进行房地产开发，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农民进城购房入户，扩大城区规模。1990年后，又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房地产市场，陆续建成一批住宅小区，使城市品位日益提升。二是支持机关、单位自

筹资金，加快旧城区改造。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旧城区的机关、单位通过自筹资金，争取外援，在省、市业务部门对县政府的支持下，分别改建、新建了办公楼宇和职工住宅；城建部门还多方筹资，对旧城区的街道、市政设施进行改造，使旧城区面貌焕然一新。三是鼓励私人建房，加快城区扩张。20世纪80年代以来，县委不断放宽私人建房政策，鼓励城镇居民、进城居民在规划区内利用自有宅基地或购置出让土地建房，使私人建房持续升温。无论是新城区，还是旧城区，一幢幢私人楼房拔地而起，加速了城市的扩张。在加快城市发展的同时，县委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搞好市政建设，通过实施道路硬化、铺放下水道、安装路灯、种植花木、兴建文体场馆和整治丰江河，使县城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过30多年的努力，县城实现了历史跨越，从一个面积不足1平方千米、人口仅1万多的山区小镇，发展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现代山水城市。至2012年，县城城区面积已达5.7平方千米，常住人口5万多人，分别比1983年扩大和增长5倍多。到2012年，东起象岭，西至紫城，北起东瓜坑，南至丰江两岸，全部纳入城区范围。由于新丰城市化加快，1998年被评为广东省首批“岭南杯”县城达标单位，成为全省山区县的先进典型。但是由于私人建房过多过滥，其后一段时期，城建规划执行、城市建设管理较为混乱，影响了新丰县的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政治体制和机构改革，民主法律监督加强

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分配和利益不断调整，区域发展动态不断变化，政治体制和各级机构也同时出现不适应情况。因此，这一





时期，县委认真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治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部署要求，不断理顺管理体制，使民主法律监督不断加强、社会大局稳定，为新世纪的发展提供政治法律保障。

### 一、行政区域调整和机构改革

2002年开始，新丰县进行了第三次机构改革，这次改革以简政放权、理顺部门责权关系、强化政府服务功能为重点。县委对政府机构进行大幅度调整、撤并及重组，明确界定各部门的责权范围，调整部门分工和职能配置。其中改革力度较大的是：撤销县工业局、县贸易局、县对外经济贸易局、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重新组建县经济贸易局；撤销县劳动局、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重新组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县国土局、县地质矿产局，重新组建县国土资源局；撤销县农业局、县农业办公室、县乡镇企业局、县畜牧水产总站，重新组建县农业局；撤销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重新组建县科技教育局；撤销县环保局、县建设局，重新组建县环保和建设局；撤销县计划局、县粮食储备局、县物价局，重新组建县发展计划局。通过这轮机构改革，县政府机构从29个调整为20个，改变过去政出多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责权不清的状况，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造了条件。

2005年12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粤发〔2001〕9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新丰县部分镇级行政区划的批复》（粤民区〔2005〕51号）精神，新丰县镇级行政区划从原来10个镇调整为6个镇和1个街道办事处，撤销丰城镇，设立丰城街道办事处；作为新丰县的派出机关，丰城街道办事处管辖原丰城镇的行政区域范围；撤销小正镇，将其行政区域并入梅坑镇；撤销大席镇、石角镇，将其行政区域并入马头镇；保留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黄礤镇。为此，县委决定，撤销中共大席镇委员会、中共大席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石角镇委员会、中共石角镇纪律检查委

员会，其所属党支部并入中共马头镇委员会管理；撤销中共小正镇委员会、中共小正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其所属党支部并入中共梅坑镇委员会管理；撤销中共丰城镇委员会、中共丰城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中共新丰县丰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中共新丰县丰城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其所属党支部的管理不变。通过进一步调整行政区域、实行机构改革，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推动科学发展，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 二、加强民主法律监督

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各界群众的社会监督，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和县政协的提案。仅2006年到2011年，共办理县人大议案、建议489件，县政协提案205件。认真推进依法行政，清理出涉及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项目29项，保留行政许可项目72项。开通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日益规范化，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建成行政服务中心，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和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投资环境与行政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坚持重大事项实行听证、公示、咨询制度，拟定实施《新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政府议事决策的科学民主程序及工作协调机制日渐完善。

## 三、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全面完成县、镇（街）、村（居）综治、信访、维稳三级网络平台建设，并通过省考核验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在法院建立诉前联调室，在交警部门设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实行重大项目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深入推进综治信访维稳工作，扎实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这一时期没有





发生重特大恶性群体事件。健全“打、防、控”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09—2010年度综治工作考核取得新突破，全市排名第二；2010年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并列全市第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突出开展“三打两建”[①]，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三打两建”工作，将非法盗采稀土、食品药品和农资产品制售假以及商业贿赂等方面作为打击重点，重拳出击，铁腕整治，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打出了声威，打出了成效；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着力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大力抓好平安新丰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权益保障、服务管理、社会治理，标本兼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在“三打两建”工作中，全县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和商业贿赂案件共2325宗，查处违法违规人员3196名，其中刑事处罚499人，涉案金额1.23亿元，查处“保护伞”34人，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的非法盗采稀土案件顺利通过验收，实现摘牌。瓷土开采整治成效初显。以梅坑镇、建筑装饰材料市场管理和矿产资源管理（以河沙、瓷土开采为重点）“一镇两领域”，以及信贷信用和旅游服务两大行业为试点的“两建”工作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大力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普法工作，积极探索社区服刑人员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新模式，拓宽群众诉求渠道，积极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社会大局平稳和谐。扎实推进“平安新丰”建设，为全县中小学校安装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

① “三打两建”是指打击欺行霸市、打击制假售假、打击商业贿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体系，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 第三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进入21世纪，县委更加重视教育和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易地建设新丰一中和新丰职业高中，校园环境和教学条件大为改善，不断提高老师待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医疗技术的提升，为疾病诊疗和卫生健康工作开展提供了支撑。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党史编研和地方志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人民群众文体生活丰富多彩，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 一、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县委更是以“砸锅卖铁办教育”的气魄和担当，举全县之力推进学校规范化建设。2008年，按照国家示范性高中标准，投入1.4亿元，新建新丰一中新校区，建成占地290亩，建筑面积9万多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的新一中，办学规模可达100个班，提供优质学位5000个，彻底解决过去高中学位不足问题，为普及高中教育创造了条件。

尊师优教，促进教师素质提升。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坚持把尊师优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发展新丰县教育事业的着力点。一是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师工资纳入县财政预算，无论多么困难，坚持优先安排教师工资发放，从未发生拖欠教师工资现象，并从1988年起，全面实行教师享有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且享受山区





岗位津贴，工资待遇比同类别公务员略高，使教师在新丰县成为令人们羡慕的职业。二是实施教师“安居工程”。20世纪90年代，通过多方筹资6346万元，新建教师住房1378套，基本解决了教师无房户、困难户安居问题，实现了“教者有其居”。

这一时期，县委调整优化学校布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九年义务教育不断巩固提高，职业教育得到加强，全县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新的突破。到2011年，教育投入达到1.81亿元，与2006年对比增幅达64.55%。投入1.4亿元新建新丰一中新校区，2006年至2011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从40.37%提高到90%以上，如期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2008年秋季起，全面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2009年秋季，易地置换兴办职业高中投入使用。高考重点、本科、专科大学上线率近几年均稳居韶关市各县（市、区）前三名。投入1311万元全面清理化解2010年前义务教育债务。设立“奖教奖学基金”，成功举办新丰一中、马头中学校庆活动，社会各界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加快推进县城及农村中小学升级改造步伐，学前教育快速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被省确定为“以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12年高考重点、本科、专科上线率分别名列全市七县（市、区）的前三名，新丰第一中学顺利通过省国家级示范性高中终期督导验收，被确定为省“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县一幼被评为省一级幼儿园；沙田、黄磜教育创强通过省督前验收组的评估验收。这一时期，有5项科技成果获市科技进步奖，8项科技项目获省立项，申请专利150多件。2012年，杰力电工被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 二、城乡医疗卫生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稳步推进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创建活动，人口和卫生健康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2003年非典型肺炎期间，县委高度重视做好防范非典型肺炎工作，由于防控措施得力，全县未发生非典型肺炎感染病例。

2012 年，新丰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每千人口医师数达 1.741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100%。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新门诊大楼和新住院大楼均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建制镇卫生院改造，137 个行政村落实“一村一站一名乡医一万元”政策。完成中央拉动内需项目马头、沙田中心卫生院综合楼主体建设。全县养老、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医疗、慈善、救灾、低保等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成，全县 13000 多名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城乡医疗服务、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安全、卫生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基本完成乡镇卫生院改造。至 2005 年，全县 165 间村卫生站配备乡村医生 187 人，其中有 32 间达到甲级标准，133 间达到合格标准。2012 年，全县参加养老、医疗保险人数分别增长 9.8% 和 5.2%，全县 5913 户 12752 人纳入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改革初期，乡镇卫生院基本属于防保型，一般小手术也做不了，县人民医院也只能做一般常见手术，遇有重症病人或难度较大的手术，均要长途转送省、市医院救治。随着医疗设备更新完善和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提高，乡镇卫生院已能做一般常见手术；县中医院除能进行泌尿系统激光碎石、甲状腺肿大切除和脾切除手术外，还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囊炎、肩周炎、妇女更年期综合征、支气管炎等方面有所突破，取得显著疗效；县人民医院在不断提高一般手术质量的基础上，已能进行颅脑肿瘤切除、肝肺叶切除、趾骨上前列腺切除、开窗法腰椎间盘摘除、食管癌贲门外科以及泌尿、烧伤等高难度手术，减轻了重症病人长途转医的痛苦和风险；初步实现了“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其间，新丰县先后多次被评为全省计划免疫先进单位和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





## 三、全县交通条件不断完善

这一时期，县委加强领导，加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进一步夯实以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使发展活力与后劲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改造，提升了县境内的国道、省道路况，实现了县通镇公路等级 93% 的村道硬底化，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

2007 年，通往各乡镇的县道全面完成二级路改造，141 个行政村公路全面通公路并实现水泥硬底化；新建、改建乡村公路 500 多千米，其中军屯至大席公路建成通车，结束了县城通往大席绕道连平通行的历史，并使 300 人以上自然村也实现公路硬底化。至此，全县公路密度从 1992 年每百平方千米 31 千米提高到每百平方千米 69.88 千米，初步建成以国道、省道为骨架，县道为干线，村道为支线的公路交通网，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为解决边远老区“行路难”问题，2005 年后又全面启动了老区村道硬化改造工程，至 2012 年，铺筑村道混凝土路面 243.5 千米，使全县 200 人以上的老区自然村基本实现村道硬底化。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250.94 千米，公路密度达每百平方千米 62.08 千米，比 2006 年增长 5.2%，跃居全省山区县中上水平。提前 2 年完成省下达的镇通行政村道路硬底化建设任务，提前 1 年实现省政府提出的行政村通班车的目标。省道 347 线回龙桥至牛仔峡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牛仔峡至英德青塘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西部工业重镇加快发展的交通制约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国道 105 线县城段迁建工程和新丰第一条高速公路大广高速进入实质建设阶段。

## 四、水利电力设施有新发展

这一时期，县城防洪工程一期和一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县城防洪建设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 宗。基本完成农

村电网改造，投入6.03亿元，完成220千伏云峰、110千伏紫城等输变电工程建设，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大力实施城乡电网改造，新丰至韶关11万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入运营，电网容量和供电质量大幅提高。2010年，随着金马、大席、大小转、鲁古河等一批骨干水电站建成和改造扩容发电，加上个人兴建的一大批小水电站竣工投产，全县共建成各类水电站280多座（其中早期建设的小微电站已陆续淘汰），装机容量从1987年3万多千瓦增至13万千瓦，占全县可开发水电蕴藏量93%，年发电量达到4亿千瓦时，成为新丰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水电资源的开发，电网建设不断加快。20世纪80年代初期，为把富余电力输入国家电网，开始实施县内电力联网工程，分别在县城和沙田下河洞建成110千伏、35千伏变电站各1座，架设多条35千伏输电线路，初步建成连接本县骨干水电站，并与国家电网联通的县内电网。此后，随着水电建设快速发展，输电线路不断延伸，电网规模逐年扩大。至2012年，全县建成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4座、35千伏变电站10座，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21条231.6千米、10千伏输电线路74条1195千米，实现全县水电站联网，为电力调度和电网安全运行提供了保障。与此同时，为改变农村电网线路残旧、电压不稳、架设不规范、安全隐患多的状况，从1999年起，分期分批对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至2012年，全县更新低压输电线路704.8千米，更换变压器295台，使农村电网日趋规范，线损率大幅下降，供电质量显著提高。为消灭供电“死角”，实现农村用电全覆盖，结合农网改造，把供电线路向尚未通电的偏僻山村延伸，使全县自然村通电率达到100%，其中有不少革命老区村庄，有的是抗日根据地自然村庄。

## 五、宜居城镇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重新修编县城总体规划，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全面完成《新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新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10—2020年）》修编。完成3个中心镇总体规划编修，所有镇、村均建起新的办公楼。完成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功能日臻完善，品位不断提升。县城规划区面积从改革开放前不足1平方千米，扩大至14.8平方千米，县城建成区面积达10.9平方千米。完成新丰体育馆建设、人民广场第三期、青少年宫、后山公园升级改造一期、农贸市场建设、任予广场改造、新龙路绿道首期、丰江河两岸绿化亮化美化工程、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城市道路、能源、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功能不断完善。

到2011年，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从2006年的1.98亿元增加到3.72亿元，年均增长17%；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6年的3348元增加到6045元，年均增长13.2%。深入推进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落实资金9033.98万元，落实帮扶项目198个，带动贫困农户7858户。全县贫困人口从60652人减少到25225人，减贫率达58.4%。新增就业岗位22147个，城镇登记失业率从3.8%下降到2.8%。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2011年，推进廉租房、公租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400套；启动推进四小筹建、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建设项目。县城治安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农村安全饮水、乡村卫生站、奖教奖学基金等21件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到位，完成4期4幢120套廉租房建设。完成全县10间镇级敬老院的改（扩）建，全县五保户入住率提高到25%。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卓有成效，城乡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2012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5421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5.0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062元，增长13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859元，增长18%。扶贫开发“双到”成果明显，全年投入帮扶资金4342万元，54个贫困村中的5774户25407人实现稳定脱贫，占贫困户总户数的94.1%、贫困人口的98.5%；完成危房改造1039户，顺利通过省“双到”考核验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以内，城乡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第四节　群众文化生活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

县委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和“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学习教育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优良传统和社会公德得到弘扬。成功举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和在新丰县举办的“韶关市第十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及相关项目比赛表演，大力宣传、推介了新丰，树立了新丰的良好形象。

扎实推进“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武装工作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水平明显提高。抓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推动城乡文化均衡发展。扎实做好扶贫开发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抓好环境管理工作，对重点区域、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整治，组织相关部门治理丰江河流域污染源，狠狠打击破坏环境不法行为。结合“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认真抓好县城的绿化、美化、亮化和净化工程，城市综合整治力度不断加大。2010 年，新丰县被评为广东省卫生县城，并不断巩固“省级卫生县城”的创建成果。

## 一、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完成行政村电视村村通工程，建成农家书屋 95 间，文艺演出队、图书馆、博物馆、电影公司等单位，坚持开展送戏、送图书、送展览、送电影下乡活动。其中，县文艺演出队每年送戏下乡 100 多场，受到省文化部门的表彰。农村小戏、小品会演成为传承民俗文化的重要品牌。





2004 年 8 月，与中央电视台《乡村大世界》栏目在紫城工业园举办大型文艺演出。2006 年，成功举办新丰县慈善义捐文艺汇演。2008 年，举办以“云髻山下的春天”为主题的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专题文艺演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完成文物保护单位新丰雁塔维修。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张田饼印列为省级非遗名录。在县城南门塘新建文博大楼，其中一、二、三楼为文化馆业务用房，设有多功能厅、音乐室、舞蹈室、创作室、辅导室及数字文化馆；四、五、六楼为博物馆用房，设有文物保管厅、民俗展览厅、革命历史展览厅，并先后建成人民广场、南门塘文化广场、体育馆、全民健身广场等。随着国家文化惠民政策的实施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将建设基层综合文化中心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安排专项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乡村文化空前活跃。

## 二、史志编纂成果丰硕

至 2012 年，共征集回忆录、访谈资料 400 多篇（件），收集革命历史照片 200 多幅，在此基础上，编辑出版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党史大事记（1939—1999）》《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战斗在新丰》《战斗在新丰续集》《革命烈士李任予》及多部革命前辈回忆录、党史资料汇编，撰写一批党史研究文章。

在编写《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过程中，为全面、真实、准确地收集党史资料，县委先后多次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派出人员到省内外调查核实史料，使新丰党史更加真实、可靠。2006 年 10 月 13 日，县委召开《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定稿会议，邀请当年的当事人和省、市党史专家参加会议，对该书文稿反复进行讨论并征求意见。特别是对有争议的事件、人物，更是一丝不苟、多方查证，直到理清事件的来龙去脉，达成共识后方才定稿，使该书能够比较全面、系统、翔实地记录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在新丰县

的斗争历史。时任县委书记张平，县委副书记、县长邓阳秋等领导审阅了书稿并出席定稿会，分管史志工作的县委常委领导对书稿编写过程十分关注，多次过问书稿的编写情况，书稿出来后又进行了认真审稿，并主持定稿会。2007 年 7 月，县委在县影剧院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 86 周年暨香港回归 10 周年文艺晚会上，举行《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出版发行首发仪式。《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新丰县第一部系统的地方党史正本，也是新丰党史研究的一项重大成果。

在做好党史正本的同时，2005 年 4 月，县史志办公室根据中央、省、市部署，开展新丰县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至 2008 年 8 月，完成调研课题并整理成综合专题卷《新丰县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报告》上报。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的研究、宣传工作和史料的征集与整理取得新进展，组织拍摄的纪录片《传奇英烈李任予》在韶关电视台、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编写的《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烈士追认纪实》《从粤北山区飞出的雄鹰——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追寻红军早期领导人李任予的足迹》等文章分别在省、市刊物发表。

由新丰县史志办公室编著的《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地方史（第一卷）》获 2004—2008 年度广东省党史部门党史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革命烈士李任予》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党史部门党史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纪录片《传奇英烈李任予》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党史部门党史影视类二等奖，《战斗在新丰续集》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党史部门党史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秋洞村巨变之路》《叶剑英在新丰》获 2009—2012 年广东省党史部门党史优秀成果论文类三等奖，《浅谈续志大事记的编纂》获 2010 年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2004 年初，县委认真落实省政府提出的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和政府任务中，坚持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工作人员到位、工作条件到位的要求，分工县领导分管修志工作，切实加强





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优先确保县志编修经费的划拨，改善县志办公室的条件，聘请 6 名退休干部参与修志工作，为编修县志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4 年 8 月，在已完成的专业志、乡镇志和收集的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编辑部分工进行撰稿，到 2007 年 7 月，编写出《新丰县志（1979—2005）》初稿。2008 年，根据广东省开展“志书编纂质量年”活动的要求，为确保《新丰县志（1979—2005）》的质量，县委于 2008 年 1 月重新调整编辑部人员并组成编辑班子，根据韶关市史志办公室专家组的意见，制订新的修改写作方案。首先修改编目，改大编结构为中小编结构；对原稿进行了大刀阔斧的修改补充。2009 年 10 月，编成《新丰县志（1979—2005）》评议稿；12 月，县政府主持召开《新丰县志（1979—2005）》志稿评议会，邀请省、市地方志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于 2010 年 5 月编成送审稿，送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审核；12 月，韶关市地方志审查委员会通过对《新丰县志（1979—2005）》的终审。虽然县委领导几经更替，但历任县领导及分管县领导都十分重视《新丰县志（1979—2005）》的编纂工作，亲临县史志办公室听取修志工作汇报，了解志书编修情况，解决修志工作遇到的问题，给编辑部人员很大鼓舞。与此同时，县志编辑部在分管县领导的关心支持和领导下，团结协作、迎难而上，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确保了县志工作按时按质顺利推进。《新丰县志（1979—2005）》的编纂工作，历时七载，数易其稿，终于在 2011 年 9 月，由岭南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 三、新闻宣传与时俱进

县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求宣传部门和各级党组织以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己任，深入基层，走访群众，及时宣传报道各条战线的新作为、新成就、新事物、新风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加油鼓劲。2005 年，县广播电台、有线电视台合并为广播电视台后，作为县内唯一主流

媒体，坚持以宣传为中心，以新闻为主体，努力办好各类节目。在坚持转播好中央和省台重要节目的同时，为办好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人员围绕党和政府的工作大局，紧扣时代脉搏，通过自办节目，使广播电视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2009 年起，在与南方银视公司合作后，开始建设数字电视网络。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丰广播电视发展也不断加快，初步建成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资讯服务。

### 四、创建体育先进县

新丰县地处山区，体育事业历来比较落后。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在大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把发展体育事业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加大投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创建体育先进县。

2002 年，县委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直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体育先进县领导小组，把发展体育事业、创建体育先进县摆上议事日程。为确保创建活动扎实开展，领导小组结合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对创建体育先进县作出周密部署。各乡镇及县直企事业单位相应成立体育工作领导机构，分工一名领导兼管，安排一名干部具体抓，从实际出发，制订创建工作规划，使创建活动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县、镇及县直企事业单位统筹兼顾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同时争取省、市支持和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体育场馆建设，为群众体育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各镇各单位健全基层体育协会组织，建立体育指导员制度，按照《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要求，精心组织农村体育、城镇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的开展，逐步形成全民健身热潮，达到增强人民体质的目的。按照县创建体育先进县领导小组的部署，县体育主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经常深入各乡镇及企事业单位，指导创建工作开展。经过多年努力，使创建体育先进县活动取得重大进展。一是体育场馆建设实现突破，全县共筹集场馆建设资金 2800 万元，修建县





城南门塘广场、游泳场、灯光球场，新建现代化体育馆；各镇及县直企事业单位普遍修建硬底化灯光球场，使城乡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二是群众体育更加广泛扎实开展，参加体育锻炼正在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全民健身已经成为时尚，体育人口达到 6.46 万人。三是业余体校越办越好，在选拔培养体育人才方面，工作扎实，成绩突出。四是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在 2000 年后的历届市运动会上，参赛成绩有较大突破；在省运动会及全国体育比赛中，新丰籍选手也取得不俗成绩。2003 年，经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通过体育先进县评审；2004 年，新丰县被广东省体育局命名为广东省体育先进县。

## 第五节　扶贫事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新丰县地处粤北山区，经济总量小、底子薄、基础差，又由于区域等条件影响，经济发展一直处于滞后状态。这一时期，县委意识到区域发展不平衡，与发达地区存在明显差距，于是积极寻找、研究发展模式和途径，大力开展扶贫工作和新农村建设。通过开展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和实施扶贫开发，进一步提高了新丰县知名度，推动了县域经济发展。通过落实中央有关全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免除农业税的决定，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 一、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

新丰县是革命老区，战争年代为革命胜利作出了很大贡献。1958 年，为支持国家建设新丰江水库，较为富庶的锡场区被划归河源县（今河源市东源县）管辖，新丰县落实安置水库移民 4445 人。从此，为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又陆续关闭一批会造成污染的企业，减少引进污染企业。

这些为保护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当地生态付出的牺牲，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新丰经济与社会的整体发展。

2004 年初，为唤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库区下游民众，对新丰人民为保护新丰江水默默奉献的关注，积极支持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广东省人大办公厅等挂扶单位与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起倡议，举办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为成功举办这一大型活动，县委专门成立筹备委员会，在省、市挂扶单位协助下，7 月 22 日在广州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及媒体推介举办专项扶贫活动的宗旨，以及新丰县的资源优势、招商项目和投资环境，并通过印发《新丰江之源专项扶贫活动宣传画册》《广东省新丰县投资指南》、组织文艺演出、开展广播电视宣传等，为活动的举办在县内外营造热烈隆重的舆论氛围，同时对活动的内容、日程作了精心安排。8 月 21 日，活动开始时，县委邀请专家学者就新丰江源头生态保护，以及新丰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讨，共商对策；8 月 22 日中午，在紫城工业园举办大型文艺演出，邀请国内著名歌唱家彭丽媛、祖海等登台演出。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侣志广、汤维英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韶关市、东莞市有关领导，以及惠州、江门等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港澳台同胞、工商实业界人士应邀出席，与 5 万多群众一起观看演出，并在演出现场举行大型募捐和项目签约活动，共募集扶贫资金（含物资折款）2639 万元，签订投资合同项目 52 项，合同投资金额 23.54 亿元。在活动举办期间，国内外 33 家媒体云集新丰县，对活动的整个过程分别作了相关报道，中央及省、市电视台分别对专家研讨及文艺演出进行实况录播或现场直播。《瞭望新闻周刊》《香港大公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农村报》等以较大的版面，大篇幅地推介新丰；广东电视台制作“绿色新丰、生态家园”电视专题片，并刻成 VCD 光盘；新华社广东分社专门在《高层管理信息》中编发《新丰突破多种制约因素谋求发展》的内参文章；深圳电视台专门制作了一个小专题片，分别在 5 个频道中播出；韶关电视台《走遍韶关》栏目专门拍摄制作专题片《溯源新丰》，并连续播出，扩大了新丰在海内外的





影响。活动期间，邀请著名音乐人陈小奇创作新丰形象歌曲《好山好水带梦来》，该歌曲旋律优美，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还邀请著名书法家、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沈鹏题写“新丰江之源”5 个大字，在云髻山新丰江源头的大石壁上篆刻。这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增进了国内外对新丰的了解，对推动新丰扶贫开发起到了支持与促进作用。

## 二、帮扶贫困户实现脱贫

这一时期，县委重视落实国家有关扶贫开发、帮扶贫困户脱贫的方针政策，全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农村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农村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各项社会事业有新发展，农村社会和经济全面进步。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收课本费和为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进一步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全县农村适龄儿童毛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农村中小学校教育和生活设施全面改善，消除了中小学危房校舍；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和社会力量在农村举办幼儿园事业有新发展。2006 年秋季，新丰县农村全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民做到应保尽保；建立“五保户”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五保户”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实现每个乡镇有一所设施齐全的敬老院。

全面免除农业税，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这一时期，新丰县认真落实国家实行逐步免除农业税的决定，中国几千年耕田交税的历史从此完结，从而使农民得到更好的休养生息，生产生活负担大为减轻。城乡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2006 年全县新建奔康房 7026 户，25 个村庄得到有效整治，建设户用沼气池 7486 个，安装农村太阳能热水器 2000 多户。2006 年在职职工人均工资 1138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338 元，年均增长 4.4% 和 3.6%。2007 年起启动实施“百村千户万民”技能培训工程，培训人数达 14461 人，其中农村劳动

力转移培训就业有7697人，被评为“韶关市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示范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4462人，转移就业率达61%。到2012年，财政用于民生支出5421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5.0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859元，增长18%。扶贫开发“双到”成果明显，全年投入帮扶资金4342万元，54个贫困村中的5774户25407人实现稳定脱贫，占贫困户总户数的94.1%、贫困人口的98.5%；完成危房改造1039户，顺利通过省“双到”考核验收。城乡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参加养老、医疗保险人数分别增长9.8%和5.2%，全县5913户12752人纳入低保，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0年起，在全省农村分批实施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并制定《广东省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要求以3年为期，对全省所有贫困村、贫困户分三批实施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加快实施扶贫开发，确保全面实现脱贫。县委抓住这一历史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以省划定的村年集体收入3万元以下，人均年收入1500元以下为贫困标准，通过深入调查摸底，初步确定全县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制订《新丰县分批实施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规划》（简称《规划》）。其中，纳入第一轮（2010—2012）扶贫开发“双到”的贫困村54个，贫困户6112户，贫困人口25948人；纳入第二轮（2013—2015）扶贫开发“双到”的贫困村66个，贫困户3553户，贫困人口13858人。按照《规划》，在实施前两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中，县委统筹安排省、市、县及东莞市挂扶单位力量，并由挂扶单位与贫困村实行定点挂钩帮扶。在此基础上，挂扶单位工作组进村后，首先通过召开干部会、村民代表会及走访贫困户，进一步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搞清楚贫困村、贫困户的经济状况和贫困原因，然后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一户一挂”的要求，根据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具体情况，确定帮扶措施，制订帮扶规划，做到“因村施策、因户施法”，把帮扶措施、规划落实到村到户；并由挂扶单位干部职工与贫困户实行“一对一”对口帮扶，从而保障了





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扎实推进。

为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大多数贫困村地处偏僻山区，发展稳定增收项目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设立政府统筹项目，引导挂扶单位为贫困村出资入股，由县政府委托公司经营，每年按股金比例分红作为村集体收入，使绝大多数贫困村从政府统筹项目分红中，每年稳定增收3～5万元。二是支持贫困村置办实业，发展集体经营项目。通过由挂扶单位出资，帮扶贫困村建电站、搞加工、办种养基地；或在城镇购置物业，开展租赁、餐饮以及乡村旅游等经营项目，增加集体收入。其中，纳入第一轮扶贫的54个贫困村，2012年集体经济平均收入9.72万元，比2009年增长213%，使村级集体经济基本达到省提出的发展目标。

为帮扶贫困户实现脱贫，坚持以产业扶贫为基础。通过培育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成立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初步形成“东菜、西果、北茶”三大产业布局，分别建成10万亩有机蔬菜基地、万亩优质水果基地、万亩两茶（高山茶、油茶）基地和万亩凉粉草基地等，为农民和贫困户增收脱贫夯实了产业基础。同时，针对贫困户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就业扶贫、智力扶贫、保障扶贫、安居扶贫等措施，帮助贫困户摆脱贫困，全面解决他们参加医保、子女读书、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及基本生活保障问题。此外，对4个自然村373户实行整村搬迁，使其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全面改善。随着产业发展和各项扶贫措施的落实，纳入帮扶的贫困户人均年纯收入显著增长，第一轮帮扶的6112户，2012年人均收入6958元，比2009年增长160%。在帮扶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的同时，挂扶单位还自筹资金，大力支持贫困村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

在大力开展扶贫攻坚、消除贫困的同时，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改革。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尤其是在实行劳动保险由企业承担向社会统筹的改革后，逐步把职工养老保险与社会养老保险并轨，建立和完善“企业不分性质、个人不分身份、

户籍不分城乡”，由社会统筹、政府兜底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在继续实行农村五保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社会保障从企业职工向城乡居民的全覆盖。

##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

千百年来，由于地处群山之中，经济欠发达，新丰农村几乎都是泥砖土屋、茅棚草舍，且人畜混居、脏乱不堪，居住环境极为恶劣。

新中国成立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新丰县与各地一样，农村面貌鲜见变化，基本上还是老屋、老路、老村落。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改善，一些先富裕起来的农民开始陆续兴建小楼房。特别是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在县委号召下，新丰农村掀起了大建“奔康房”热潮，到处大兴土木，建起了一幢幢新楼房。然而，由于缺乏总体规划和引导支持，至2005年，全县虽有七成农户建了新房，但往往是“只见新楼、难见新村”。在许多村庄里，新楼旧屋混染，村道狭窄泥泞，村内垃圾遍地、杂草丛生，刮风下雨时，更是污水横流、臭气熏天，脏、乱、差现象尚未得到改变。

2005年，党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号召后，县委进一步加强对新农村建设的领导。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对农村建房及农田水利、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规划和指导。2010年后，随着扶贫开发“双到”[①]工作实施，在省直及东莞市挂扶单位大力支持下，县委先后在梅坑镇禾溪村、马头镇秀田村、丰城街道横坑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通过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帮扶贫困户脱贫的同时，发动村民全面整治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搞好村道硬化和环境美化及公共卫生、文体设施建设，使这些村的新农村建设初见成效。

① “双到”是指规划到户，责任到人。





其中，秀田村更是成为全县新农村建设的样板。秀田村位于新丰江畔，田少山不多，资源比较贫乏，长期处于贫困状态。2012年，省委办公厅扶贫工作组进村后，在加强村党支部建设的基础上，一方面狠抓扶贫“双到”规划落实，通过成立蔬菜、杨梅等专业合作社，采取土地入股，“基地＋农户”等形式，组织贫困户和村民入社参股，建设蔬菜基地500多亩、杨梅基地100多亩，培育了本村的特色产业，并利用独特的自然资源，打造古树公园，发展乡村旅游业，以及在马头街购置物业，开展租赁业务等，从而为贫困户脱贫、村民增收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打下了基础，也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了产业支撑。另一方面从整治脏、乱、差着手，大力改善人居环境。通过拆除废旧房屋厕所，清理垃圾污泥，硬化村道，广种花草，安装路灯，设立垃圾收集点，以及建设公厕、污水处理设施、卫生站、电商平台、农家书屋和文体广场等，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与此同时，通过成立村民理事会、志愿者促进会等民间组织，加强普法教育，完善乡规民约，开展纠纷调解、治安巡逻、卫生监督、助残济困和移风易俗等志愿服务活动；举办村史展览，组织文化体育活动等，凝聚社会正能量，促进乡风文明和社会和谐。

农村生活环境逐步改善，村容村貌整治和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80%以上农户用上自来水，农村居住条件得到提高。农村文化室、运动场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科技部门建立的“流动图书馆”“流动电影院”，开展送图书、送电影、送科技到农村，以先进的文化、健康的娱乐和实用的科技占领农村阵地，科学、文明、健康的社会主义新风尚深入农村。

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加强。县委通过加强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两委”班子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党支部领导下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完善，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农民群众真正享有村务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不断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不断改善党群干群关系，

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不断增强，农民综合素质和法制观念有所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居住条件、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基层组织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民风民俗和文化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取得长足进展。

# 第六节　带领全县人民群众战胜自然灾害

这一时期，在中共新丰县委的正确领导下，2003 年打赢防治非典型肺炎战。2003 年，香港、广州等城市发生非典型肺炎传染病，县委扎实做好防范非典型肺炎的传入、发生和传播工作，多次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建立每日零报告制度，由于预防工作全面落实，新丰县未发生非典型肺炎病例。2005 年 6 月，新丰县发生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2008 年 6 月，新丰县发生四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县委都是迅速启动防洪防汛预案，积极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积极修复受损基础设施，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复产，开展卫生防疫，确保灾后无疫情，新丰县经济和社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

## 一、2003 年打赢防治非典型肺炎战

2003 年，香港、广州等城市发生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由于是新的非典型流行性传染病，其流行特点和防治办法无规可循。社会高度敏感，群众高度紧张，党政部门高度警惕，县委高度重视，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防范非典型肺炎的传入、发生和传播工作，多次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部署“非典”防治工作。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医疗机构门诊发热隔离制度，在此期间，对 4 间野生动物繁殖场驯养繁殖的 200 多只果子狸进行封闭隔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认真做好防范工作，新丰





县未发生非典型肺炎病例。

## 二、2005 年战胜百年一遇洪灾

2005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受高空槽及强烈西南季风影响，新丰县遭遇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暴雨，致使河水暴涨、山体滑坡，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县委及时向省、市报告灾情，立刻组织抗洪抢险救灾。

获悉新丰县发生特大洪灾，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当天傍晚就电示县委、县政府要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向灾区人民表示慰问。

19 日晚 8 时至 20 日晚 8 时普降大雨到暴雨，其中回龙镇降雨量为 279 毫米，其他地方降雨量均在 100 毫米以上。暴雨造成新丰县境内的 S347 线、S244 线、S361 线和县道等多处大面积塌方，致使新丰通往韶关、广州方向的交通一度中断。回龙镇的丘姚村、马头镇的潭石村和福水村一片汪洋；丰城镇文长村受洪水袭击，水毁房屋 120 多间；回龙镇、沙田镇、遥田镇固话通讯全面中断；回龙镇、黄礤镇部分水库发生渗漏和滑坡。据初步统计，全县水浸农田 3.4 万多亩，其中水毁农田 459 亩，破坏经济作物 7540 多亩；全县已倒塌房屋 866 间，过水鱼塘 680 亩，冲毁鱼塘 142 亩，冲毁水圳 1550 米，冲毁陂头 51 座。全县水浸学校 2 所，6 所小学共 13 间房屋倒塌，无师生伤亡。暴雨造成的意外导致人员 3 死 2 伤。

灾情发生后，县委高度重视，迅速启动防汛预案，县四套班子成员分赴各镇进行抢险救灾工作。各镇迅速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户开展抗洪救灾工作，把受淹的 2300 多名居民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方。同时，交通、公路、电信、供电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水毁设施。

时任副省长雷于蓝在听取县委书记张平和市委副书记郑振涛关于新丰县和全市抗洪救灾工作的汇报后，对韶关市、新丰县的抗洪救灾工作

充分肯定。她说，这次水灾，新丰县是重灾区，在各级党政的坚强领导下，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总的来说是反应快速、行动及时、措施得力。有四点做得很好：一是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级党政领导坚守岗位，亲自指挥，深入抗洪抢险第一线。二是受灾群众得到了妥善安置，体现了以人为本。从罗洞村受灾群众的精神面貌就可以看出，有党委、政府作依靠，人民群众有信心、有决心克服洪灾带来的困难。三是新丰的重点河堤、水库得到了保护。四是党政班子、干部队伍精神状态好。整个社会秩序正常，受灾群众情绪稳定。

新丰县回龙镇楼下村在洪灾中倒塌房屋361间，受灾现场满目疮痍，张德江穿行在倒塌的泥砖瓦砾间察看灾情，叮嘱当地干部：“当务之急是为无房户盖上新房，一定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早日建成一个不会受灾的‘楼上村’！”张德江说，我们用20年、30年、50年一遇标准的防洪设施战胜了超百年一遇的大洪水，这充分体现了坚持共产党领导的正确性，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灾后复产重建工作，张德江要求实行领导干部分工负责制，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生活，确保受灾群众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及时治疗，确保灾后无疫情，同时进一步核实灾情，使救灾工作民主、公开、透明。二是尽快帮助房屋倒塌的农户盖好新房，结合实施“十项民心工程”和扶贫助困，结合生态文明村建设和农村改水改厕，采取政府救济、社会捐助和个人出资相结合的措施，充分考虑农村的特点和农民的生活习惯、生活需要和生产方式，科学选址、统一规划、合理设计、保证质量。三是抓紧修复交通、电力、通讯和供水等“生命线工程”，为救灾复产创造良好条件。四是抢修水毁工程，搞好以水利设施为重点的城乡防灾减灾工程。五是积极组织各项复产工作，复垦复种，引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搞好劳务输出。六是动员全社会支援灾区，发挥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渡难关。七是总结典型、加强宣传，把抗洪救灾的精神财富化为加快发展的动力。张德江说，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面对大灾大难身先士卒，成为我省战胜特大洪灾的主心骨，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灾难锻炼了干部，教育了群众，锤炼了党性，凝聚了民心，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要把抗洪救灾、复产重建作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大课堂，作为推进固本强基工程的主要内容，作为“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的主要任务，作为开展党员“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的具体体现，急灾区之所急，想灾民之所想，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好，把党员队伍建设好，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复产。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全县各单位、各镇街和各村党支部及村干部的带领组织下，积极开展复产自救工作，相互帮助，重建家园，恢复生产，楼下村全部冲倒的33户“全倒户”，全部住上了新房，时任省委书记张德江将新村点命名为“楼上新村”。

## 三、2008年抗击四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

2008年6月，受2008年第6号台风“风神”影响，从25日上午8时至29日下午5时，新丰县全境持续普降暴雨和特大暴雨，形成超四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灾情遍及全县六镇一街，80%的行政村受灾，全县受灾人口12万人，全县已有6名群众因灾死亡，17597人转移安置；倒塌房屋10665间，其中“全倒户”1379户，全县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达4.94亿元。台风期间，持续普降大暴雨，江河暴涨，出现多处大面积山体滑坡，地质灾害预警上升至最高级第五级，通往广州、韶关、龙门、翁源的公路中断。

灾情发生后，新丰县委行动反应迅速。一是及时向韶关市委和广东省委报告灾情，得到省、市及省、市主要领导的重视，作出指示。二是及时向市有关部门请求支持。市各部门及时行动，开展救灾，市级财政下拨抢险救灾应急资金200万元，用于群众安置和救灾复产；市农业部门派出2个工作组分赴灾区，指导落实农业救灾复产工作；市民政部门

立即启动救灾应急响应预案，落实救灾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群众安置工作。三是灾情面前，县委积极动员和组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抗洪救灾，各级领导干部靠前指挥，以人为本，不惜代价解救被困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救治。四是加强领导，新丰卫生防疫部门启动卫生防疫预案。开展卫生防疫，确保灾后无疫情，坚持做到洪水退到哪里，卫生防疫工作就跟到哪里；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及时开展消杀防疫工作，加强疾病疫情监测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不留卫生隐患，确保灾后无疫情发生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组织了10支卫生防疫小分队和5个卫生工作督导组，深入到灾区乡镇指导开展救灾防疫工作。五是积极修复受损基础设施。市交通、公路、电力、电信等部门集中力量，抽调人员、设备，全力抢修受损设施。六是及时开展灾后复产。把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措施和尽快恢复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做到思想、领导、责任、措施、指挥“五到位”。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新丰县电力、县城供水迅速恢复，国道105线新丰段恢复交通，省道347线、244线新丰段快速全线抢通，县通各镇公路交通全面恢复，电话通信、移动通信也快速得到恢复。

在中共新丰县委的有力领导下，全县积极投入救灾复产，没有发生次生灾害，社会稳定，民心稳定，各行各业迅速恢复生产，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这一时期，中共新丰县召开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共三次代表大





会，县委班子成员的调整趋向更加年轻，干部队伍活力增强。县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同时，发展能力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建设也不断得到加强。

### 一、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任职期间，1998年9月，郭世初转任副县长；1998年12月，县委书记王国礼调离新丰，县委副书记赖成仁免职，张平、李维员调任新丰县委副书记，谭光来补选为县委常委；1999年3月，谢秋斋挂职任县委常委；1999年10月，郭世初与张力军分别任县委常委；1999年11月，县委常委潘英化转任县政府副县长；2000年10月，县委副书记李维员调离，何炳光调任县委副书记；2000年11月，张宏岩任县委常委；2001年1月，周素华任县委常委；2001年3月，陈传新挂职任县委常委；2002年4月，元双田任县委常委；2002年12月，张平接任县委书记。

2003年2月18日至21日，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383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其中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平、何炳光、李德斋、刘冰清（女）、潘启迪、张力军、周素华、元双田、范秀燎当选为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张平当选为县委书记，何炳光、李德斋、刘冰清当选为副书记。选举李德斋为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庆想、黄云飞为副书记。

中共新丰县第十次代表大会批准张平代表第九届县委所作的“奋发有为，与时俱进，为新丰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大会高度评价第九届县委的工作。大会认为，五年来，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方

针政策，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着力抓好经济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脱贫奔康，促进了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坚决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大力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使新丰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实现了县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大会对第九届县委的工作表示满意。

大会认为，报告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对新丰县新世纪初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的今后五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措施，符合新丰县的实际情况，反映了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心愿。报告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提出的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只要认真抓好落实，就一定能实现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大会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题，坚定走“工业兴县、农业稳县、第三产业旺县”的道路，努力实现新丰经济新跨越；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新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谱写新丰县新世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不断开创新丰县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发展，跟上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步伐而努力奋斗！

## 二、中共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任职期间，2003 年 3 月，张井泉挂职任县委常委；2003 年 6 月，县委常委元双田调离，梁方武任县委常委；2004 年 4 月，林以侃挂职任县委常委；2004 年 6 月，邓阳秋调任县委副书记；





2004 年 6 月，县委副书记何炳光调离，范秀燎提任为县委副书记；2004 年 7 月，县委常委张力军调离新丰；2004 年 11 月，潘子英任县委常委。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中共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 304 人。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其中委员 51 名，候补委员 9 名。中共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领导班子。张平、邓阳秋、刘冰清、马志明、曾军、刘文程、肖伟旗、孙强、彭奇聪当选为中共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张平当选为县委书记，邓阳秋当选为副书记。选举肖伟旗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曾庆想、陈继威为副书记。

中共新丰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批准张平代表第十届县委所作的“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文明和谐的新丰而努力奋斗”的报告。

大会高度评价十届县委的工作。县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第十届县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县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各级党组织、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真抓实干，加快发展，全县的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取得新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新提高，党的建设取得新成就，实现了县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

大会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新丰县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对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透彻，催人奋进。报告还对新丰县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提出的今后五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符合新丰县的实际，反映了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心愿。报告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提出的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必将有力地指导并推动新丰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大会强调，今后新丰县的发展必须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壮大县域经济、打造旅游大县、构建和谐新丰的总目标，积极实施“江源经济、工业兴县、科技教育”三大战略，突出抓好基础

设施、支柱产业和新农村建设三大工程，加快全县经济发展；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文明水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执政能力，为加快新丰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文明新丰奠定坚实基础。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力拼搏，为建设经济发展、文明法治、富裕安康、环境优美的和谐新丰而努力奋斗！

### 三、中共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2007 年 1 月，县委书记张平调离。邓阳秋接任县委书记，任至 2009 年 12 月。县委副书记江大凡任至 2011 年 1 月，黄庆忠于 2010 年 1 月任副书记。常委彭奇聪任至 2007 年 2 月，孙强任至 2009 年 8 月，期间仍有钟裕荣、徐建华、陈小同、赵立忠、赖展锋、林小龙、杨名友等先后任职新丰县委常委，有的任职至届满。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中共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共有 298 名党代表出席会议。21 日，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领导班子。大会正式选举出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53 名、候补委员 10 名；选出新丰县出席中共韶关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23 名。黄庆忠、曾军、刘文程、陈小同、林小龙、杨名友、谢林茂、李翠琼、曾伟等当选为常委。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日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通过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纪委领导班子。谢林茂当选为县纪委书记，陈继威、周明当选为县纪委副书记，选出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1 名。

中共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是在新丰县全面实施“十二五”规





划，加速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大会回顾总结了新丰县过去五年来的主要工作，明确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基本任务，一致通过范秀燎代表第十一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委工作报告，为今后五年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大会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团结拼搏，乘势而上，加快发展，为推动新丰县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

## 第八节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执政能力不断提高

这一时期，为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发展能力建设，中共新丰县委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新丰县的不断发展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 一、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 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意见》，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次教育活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是县直党政机关，第二批是乡镇党政机关，第三批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开展教育活动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正面教育，坚持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的原则，分学习动员、分析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使广大党员干部

进一步深化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解，提高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认识，明确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通过分析评议，对照党章规定、党员义务以及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按照“两个务必”[①]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②]的要求，全面总结近年来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检查存在的问题，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剖析思想根源，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每个党员提出评议意见。根据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较好地解决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达到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组织、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各项工作的目的。

## 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2010年8月3日，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创先争优活动的总体部署，召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暨后进村党支部整顿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搞好宣传发动，引导和组织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到创先争优活动中来。结合新丰县实际，县委制定《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加强基层组织”的总体目标，坚持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务

① “两个务必”是指毛泽东同志在党的第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② “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搬照抄、本本主义；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五、坚持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六、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七、坚持清正廉洁，反对以权谋私；八、坚持任人唯贤，反对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求实效，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构建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干事活力，形成了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共促发展的良好局面。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有效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认真抓好镇、村和社区两级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加强“两新”组织[①]党的建设力度，扩大了基层党组织覆盖面。

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形象得到提升，全县党员干部增强素质，牢记宗旨、学习典型、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正逐步形成，干事创业氛围日渐浓厚，党员形象得到有效提升。

##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按照从严管党治党的要求，县委大力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干部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有效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央纪委关于纪检工作以“预防为主，教育为辅”的方针，县纪委监察机关坚持把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办班学习、印发学习资料、观看反腐警示电教片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法规，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深入进行纪律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如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纪委《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规，把每年7月定为纪律教育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在反腐倡廉教育方面，通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廉政守则》，以及邓小平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加强党的

① “两新”组织是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

宗旨、理想和信念教育，并结合实际，制订《关于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以此规范和约束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建立《新丰县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颁发《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的规定》，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明确自己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增强抓好自身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同时，出台有关禁止公款高消费，禁收“红包”，禁止干预和插手建筑工程招投标、土地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开发，公务用车，通信工具使用和重大事项报告等一系列具体规定。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贯彻落实，县委结合实际，制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职责、目标及具体措施，形成党风廉政建设“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实行以制度管人管事奠定了基础。

## 四、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

党管人才是人才工作的重要原则。县委按照党管人才原则的要求，探索建立党管人才工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新的管理机制，成立新丰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制定政策、整合力量、协调发展党的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制定和形成了一系列稳定、鼓励和发挥人才在新丰建设中作用的政策和措施。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和年轻干部、女干部与党外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力度，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整体水平，促进年轻干部的成长。

**抓住主要环节，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适应新时期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县





委制定实施了系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紧紧抓住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大力加强党政、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在留住和用好本地人才的同时，根据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开发、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才。重点开发、引进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工程等领域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对来新丰县工作的各类人才，承认其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纳入新丰县人才库进行管理。涉及人才引进须办理聘（录）用、人事代理、入户、认证、社保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应从优从快办理。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其配偶优先推荐工作，其子女入园、入学不受学区限制，自主选择学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制定人才工作的相关措施，切实解决好引进人才的社会保障、子女入学、家庭就业等问题，解决人才的后顾之忧。携带资金和高新技术项目到新丰县投资创业者，可享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在新丰县从事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开发、咨询、服务的，可享受与招商引资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新丰县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经济组织自行招聘的人才，在配偶和子女随迁、安置、入学等方面享受与国有单位人才相同的待遇。

**关心人才成长，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县委在人才的使用和激励方面，坚持引进人才和本地人才一视同仁的政策，充分调动本地人才的积极性。采取项目委托、定向培养、挂职锻炼、资格培训等形式，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以业绩为核心，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能力、绩效为取向，以竞争为主要方式的人才选拔制度。在政治上关心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宣传先进事迹，表扬优秀分子，及时把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吸收到党内来，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推荐优秀人才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断提高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设立“新丰县科技成果奖”，每三年评审一次，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评审小组，采取民主推荐、行业评审、群众投票、评审小组审定的办法评选出获奖项目，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国家和省级科学奖、发明奖的项目，给予 10000 元以上的奖励；对获得县级和市级科技成果奖的项目，给予 5000 元以下的奖励。

**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人才待遇。**这一时期，县委逐步加大人才资源开发的投资比例，把对人才工作的经费投入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合适的增长比例。设立专业技术人才工资外津贴制度，按照社会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选拔 5 ～ 10 人为县管拔尖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凡定为“拔尖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月享受 800 元工资外津贴，改评后落选的不再享受该项津贴。全县在编在职在岗有“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每月享受 500 元工资外津贴。对专业技术人员比较集中的教育、卫生系统建立学科带头人制度，每三年评选一次。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后的学科带头人，每月享受 400 元的特殊津贴，改评后不担任学科带头人的自然取消。全县中学高级教师在编在职在岗人员，每月享受 250 元工资外津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党校教师，工程、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农业、卫生、新闻、体育教练、广播电视播音、出版、律师、公证、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艺术等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凡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编在职在岗人员，每月享受 200 元工资外津贴；凡取得副高以上职称在编在职在岗人员，每月享受 300 元工资外津贴。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到乡镇对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每月 200 元工资外津贴。

根据需要由县统一安排引进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享受安置费用补贴 5 万元，由县财政在 5 年内分 5 次付给；根据需要由县统一安排引进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享受安置费用补贴 10 万元，由县财政在 5 年内分 5 次付给。支持和鼓励人才的继续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学历学习的学费，由县财政、单位、个人共同负担。对参加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费负担的比例为 6∶2∶2，即县财政负担 60%，单位负担 20%，个人负担 20%；对取得学士学位的，学费负担的比例为 8∶2，即县财政负担 80%，单位负担 20%。对参加研究生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费由县财政给予全额报销；对取得硕士学位的，除全额报销学费外，再一次性补助 6000 元；对取得博士学位的，除全额报销学费外，再一次性补助 12000 元。为更好地引导、鼓励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在职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能力，原则上要求 40 岁以下人员要参加本科学历教育。

县委通过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等一系列措施，为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本章小结

这一时期，县委经历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委员会，面对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情，2005年百年一遇洪灾和2008年四百年一遇特大洪灾、全球金融危机、经济政策多变等重大挑战，面对社会转型期矛盾凸显的影响，县委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积极实施“江源文明、特色产业、教育科技”三大战略，扎实推进“特色工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三大基地建设。回龙工业园、环保涂料产业转移基地等产业园区规模初现，生态建陶示范基地2条生产线点火试产，越堡水泥生产线点火投产，生态建筑材料、稀土高新材料、环保涂料、食品饮料“四料”特色工业发展形势喜人，云髻山、云天海、丰江源等景点景区引领生态休闲旅游业加速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效益日益扩大，跨越发展的产业布局日渐明朗；完成了新丰一中新校区、县中医院、丰江河防洪工程、政府广场三期和任予广场改造等一系列民生实事，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县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在跨越发展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从2003年到2012年这一时期，社会经济保持较快速度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2003年的105767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451541万元，增长326.9%，年平均增长17.5%；工农业生产总值从2003年的55059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14739万元，增长290%，年平均增长16.3%；固定资产投资从2003年的57753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94110万元，增长409.3%，年平均增长19.8%；财政预算收入从2003年的3313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23000万元，增长594.2%，年平均增长24%。这一时期，人民生活极大改善，总体实现小康，进入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水平。商品零售总额从2003年的37933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141205万元，增长272.2%，年平均增长15.7%；职工平均工资从2003年的9798元增长到2012年的30108元，增长207.3%，年平均增长13.3%；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03年的3016元增长到2012年的8001元，增长165.3%，年平均增长11.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2003年的86965万元增长到2012年的325352万元，增长274.1%，年平均增长15.8%。

这一时期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仍然偏小，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经济发展的步伐还需加快。县委统筹全县发展战略，合理利用、管理各种资源为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略显不足，以及充分利用东莞帮扶新丰发展经济，尤其是发展工业方面的努力不够。生态林业资源和本地铁矿、瓷土和稀土等矿产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产业层次总体偏低，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工业经济总量小，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欠缺，生态休闲旅游业刚起步。基础设施对加快发展的承载能力不足，交通滞后发展严重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承接引进，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实现跨越发展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仍未有效突破。资金、人才十分缺乏，新丰县财政底子薄，人才队伍素质与推进跨越发展的要求仍有较大距离。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愿望还有较大差距。发展环境还不尽人意，政府自身建设任重道远，改善政商环境仍需大力加强，特别是驾驭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基层组织战斗力较差；特别是一些部门和干部存在责任意识、主动意识、争先意识、协作意识不强等问题，与加快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 附　录

## 1. 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

### （2010—2012）

**编者注：**2017 年，《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197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已经专集出版，这里只补充《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2010—2012）》。

### 2010 年

**1 月 11 日**　新丰县举行“慈善一日捐”活动，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捐出了个人一天的工资。

**16 日**　中国铁通宽带业务在新丰开通。

**18 日**　黄庆忠任中共新丰县委副书记，并被提名为县政府县长人选。

**20 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任命黄庆忠为副县长、代理县长，陈能波为副县长。

**同日**　县委召开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会。

**同日**　新丰县整村推进残疾人脱贫试点工作现场会在黄礤镇秋峒村召开。

**21 日**　县委召开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部署 2010 年工作。

**28 日**　东莞市春节慰问团到新丰县慰问。





**同日**　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到丰城街道慰问老区群众。

**2 月 2 日**　县委召开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会议。

**同日**　县委召开全县政情通报会，在县城居住的离休干部和副科级以上退休干部参加会议。

**3—4 日**　县委开展慰问驻军、困难职工、省劳模、低保户活动。

**4 日**　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组到新丰县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同日**　省考核组对新丰县创建省卫生县城工作进行考核鉴定。

**同日**　新丰一中校友、中共梅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日知到母校新丰一中新校区参观。

**5 日**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段宇飞代表市委、市政府到新丰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同日**　县委在广州市三寓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答谢省直挂扶单位对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帮助和支持。

**5—6 日**　省、市文物普查专家组到新丰县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调查验收，并宣布新丰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验收合格。

**7 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泽君到梅坑镇禾溪村慰问特困党员和贫困群众。

**8 日**　县委在县迎宾馆举行 2010 年春节茶话会。

**16 日**　县委在迎宾馆召开新丰籍外出领导干部新春茶话会，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与 30 多位新丰籍外出领导干部参加。

**22 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到新丰县黄礤镇三坑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并慰问贫困农户。

**25—26 日**　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补选范秀燎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庆忠为县政府县长。

**3 月 3 日**　县长黄庆忠到回龙镇现场办公，解决回龙镇在发展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8 日**　市委书记徐建华到新丰县调研工业、农业发展情况。

**同日**　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10日**　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马头片区动工建设。

**11日**　省林业工作督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林权制度改革、造林绿化、森林防火工作。

**15日**　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县直机关干部职工300余人到云髻山景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9日**　县政府召开统计工作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动员会议。

**28日**　香港鸿城国际投资集团签约开发马头镇九栋十八井围屋旅游项目。

**29日**　县委召开打好“双转”“双到”攻坚战动员会，同时表彰2009年工作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

**同日**　县纪委召开十一届五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部署2010年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0日**　县领导范秀燎、黄庆忠、李德彝、江大凡等与在新丰县投资的企业代表座谈。

**31日**　县委召开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书面推荐1名镇党委书记和1名镇长初始提名人选。

**4月1日**　省教育督导组到新丰一中调研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工作。

**2日**　县领导黄庆忠、李德彝、江大凡与县武装部官兵、县老战士联谊会成员及县直机关干部职工等到后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参加清明祭奠革命先烈活动。

**同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新丰县志（1979—2005）》审查工作会议。

**7日**　省环保厅党组副书记王子葵到新丰县视察稀土资源整合开发项目。

**13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许光超到梅坑镇禾溪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14日**　市委督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开展情况。





**19日**　全县开展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活动，共募集捐款326770.9元。

**26日**　县委领导到马头镇检查了解环保涂料产业转移园建设进展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力促该工程建设抓时间、抢进度。

**27日**　举行新丰县与增城市、从化市、龙门县、翁源县、始兴县等5县（市）区域旅游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同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

**5月13日**　县政府召开政府机构改革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动员大会。

**16日**　“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在县政府会议中心举行。活动中，LDS慈善协会向县内的残疾人捐赠了50台生活轮椅、300个助行器及一批药物。

**20日**　县委领导率领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和丰城街道负责人到丰城街道邹峒村调研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

**28日**　县委召开“树立正确权力观，提高执行力”学习教育活动会议。

**同日**　县委召开新丰县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动员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29日**　新丰县臻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挂牌成立。

**同日**　“三一重工2010年混凝土成套设备全国巡展”活动在县云天海度假村举行。该活动吸引了广东地区600多名建筑施工企业、机械设备销售商代表前来观摩。

**6月3日**　新丰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全面启动。数字电视工作转换后，居民可以收看到60套电视节目。

**16日**　省道244线新丰狐狸岩段发生山体滑坡，县城往黄礤镇方向交通中断。至26日恢复通车。

**17日**　县长黄庆忠到省道244线新丰狐狸岩塌方路段指导抢修保通工作。

**23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回龙华夏生态建陶产业园区和马头环保涂料基地以及黄礤镇三坑村、丰城街道龙江村“双到”点进行现

场督查。

**同日** 县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交接仪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移交县政府管理。

**24日** 县委在县城中心广场举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启动暨捐款仪式。黄庆忠、李德焌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捐款，当日共筹集善款22332元。

**同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二十九次会议，任命江琳为县政府副县长。

**同日** 市首届“百镇千村”男子篮球争霸赛新丰县“云髻山酒”杯选拔赛开幕。

**25日** 2010年南中国自驾游广东赛区选拔赛在县云天海度假村举行。

**28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到黄礤镇三坑村进行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专题调研。

**同日** 县委举行建设学习型政党专题报告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总工会原主席汤维英作专题报告。

**29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许光超率领省委组织部机关19个党支部的党员代表到梅坑镇禾溪村开展党日活动。

**同日** 县纪委监察局第二、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在回龙镇政府和县检察院挂牌成立。

**7月5日** 县纪委监察局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在马头镇挂牌成立。

**6日** 县委召开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会议，要求全县各帮扶单位攻坚克难，全面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7日** 县长黄庆忠主持召开县政府十三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方法》等事项。

**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2010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会。

**13日** 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成立。

**15日** 县委领导率领县发改、经贸、水务、供电等部门负责人到回龙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 县纪委监察局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县行政服务中心挂牌成立，至此，全县四个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面投入运作。

**16日** 县长黄庆忠率领县财政、水务、供电、国土、经贸及回龙镇等部门负责人到县越堡水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了解工程进展情况。

**19—20日** 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

**20日** 东莞市领导吕兢、邓志广、刘发枝率领考察团到所挂扶的丰城街道龙江村，检查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

**21日** 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清到新丰县调研环保工作。

**23日** 县长黄庆忠率领县“八一”建军节慰问团到驻韶某部队、韶关军分区、武警韶关市支队以及市公安消防局驻地慰问。

**28日** 新丰越堡水泥项目在回龙镇新村村奠基。

**29日** 县领导黄庆忠等率领县“八一”建军节慰问团到县武装部、消防大队和武警中队进行慰问。

**8月2日** 县政府召开经济分析会议，通报2010年上半年经济发展情况。

**3日** 县委召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暨后进村党支部整顿工作会议。

**5日** 县公路局河洞养护中心被评为“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10日** 县行政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17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到梅坑镇禾溪村调研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

**24—25日** 县委领导率领县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代表团到东莞市汇报商谈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

**26日** 韶河线联检工作联席会议在新丰县召开。韶关、河源、惠州三市及五县（韶关市的翁源县、新丰县，河源市的连平县、东源县，惠州市的龙门县）民政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9日** 县长黄庆忠带领县教育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负责人上线韶关电台《民生热线》节目，与主

持人、听众对话，畅谈新丰县加快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情况。

**9月6日**　县委召开公开推荐遴选干部工作大会。县领导范秀燎、黄庆忠、李德猕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9—10日**　韶关市南片县（区）现场会在新丰县召开。市领导徐建华、郑振涛、邓苏夏、林耀明等及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负责人参加现场会。

**10日**　县委在县迎宾馆召开庆祝教师节茶话会。

**20日**　县委召开紧急会议，部署防御台风“凡比亚”的工作。

**26日**　新丰县举行大广高速公路新丰境段征地协议签约仪式。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郑汉潮，以及范秀燎、黄庆忠、李德猕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签约仪式。

**28日**　县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挂牌成立。

**10月1日**　即日起，全县开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8日**　新丰县在县政府广场举行2010年严打整治“百日行动”誓师大会。

**9日**　县委在马头镇组织召开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现场会。

**12日**　省、市专家与县领导在县迎宾馆共同研讨新丰县“十二五”规划纲要（初稿）。

**13—14日**　东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考评组到新丰县进行考核评定。

**20日**　新丰县首届农村气象信息员培训班开班。

**28日**　新丰县第一期“共建共享信息服务平台”现代远程教育培训班开班。

**11月3日**　韶关市委“创先争优”活动第三指导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

**4日**　来自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生为新丰县群众免费义诊。





**9日**　县长黄庆忠到华溪公安检查站督导亚运安保工作。

**同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丰县“三旧”改造配套制度》《关于省道347线英德市青塘镇牛仔峡至礁下段公路改建和扩建工程建设融资模式的请示》《2010年新丰枫叶节实施方案》《关于处置房改办地块用于市政建设用地的请示》等文件。

**同日**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迎亚运食品安全整治联合大检查。

**10日**　县政府召开《新丰县志（1979—2005）》审查工作会议。

**11日**　县委召开十一届十次全会。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新丰县文化建设任务和措施，审议通过《新丰县贯彻〈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实施意见》。

**同日**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督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指导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6日**　新丰县召开巡视工作动员大会。省委第九巡视组组长古阳胜及其他成员，黄庆忠、李德猕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县法院、检察院，各镇（街）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6—17日**　韶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段宇飞率领市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考核201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5日**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之一，一年一度的新丰枫叶节在新丰县云天海温泉原始森林度假村隆重开幕。2010广州亚运冠军团助威团执行团长、悉尼奥运会冠军陈晓敏，中国武术南拳总教练、第十一届北京亚运会、第十二届日本亚运会武术冠军何强，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南拳男棍全能冠军黄光源，以及20多家新闻媒体等参加枫叶节开幕式。

**12月1日**　新丰县举行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启动暨授信签约仪式，与20家试点企业签署信用体系建设备忘录。

**5日**　《新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通过专家组评审。

**8日**　新丰县召开民主推荐女干部、党外干部会议，县领导黄庆忠及县委委员、县委候补委员参加。在全委会上，对60名入围面试者逐一进行面试。

**10 日**　全国性大型公益活动“合众助学行”到新丰县黄磜镇捐资助学。

**15 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一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丰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关于农村低保扩面和提高农村低保对象补差标准的请示》《关于要求批准兴建新丰县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请示》等文件。

**17 日**　新丰县召开 2011 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20—22 日**　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组对新丰一中申报“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进行初期督导验收。

**23 日**　市委宣讲团到新丰县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同日**　县委举办纪念赵准生 100 周年诞辰座谈会暨《红星耀丰江——纪念中共新丰县党组织创始人赵准生一百周年诞辰》首发式。

**同日**　“庆元旦、创平安、促和谐”干部职工篮球赛开幕式在新丰县体育馆举行。

**24 日**　县委召开十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总结县“十一五”时期的工作成绩，审议《中共新丰县委关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新丰县未来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作出部署。

**27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艾学峰到新丰县调研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30 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二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201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2011 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还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解决我县初中毕业生升读高中难的议案办结的请示》《关于对 S244 线新丰县城穿城北段改线议案办结的请示》。

**31 日**　新丰县举行健身环城跑活动，黄庆忠、李德裟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和县机关、企事业干部职工 700 多人参加。





## 2011 年

**1 月 4—6 日**　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督导验收组一行对新丰县申报“广东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达标县”进行督导验收。

**6 日**　市考核组对新丰县“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9 日**　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副总裁张小棣率领调研组对新丰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省文联党组书记白洁、副书记廖曙辉带领艺术家到黄磜镇下黄村开展“扶贫工作日”和访贫问暖活动。

**10 日**　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组到新丰县考核 2009—201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

**12 日**　新丰县召开 2010 年度工作分析会议。黄庆忠、李德裟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镇（街）和市直、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市村庄整治办对新丰村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

**14 日**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局局长许光超带领省委组织部 19 个机关党支部负责人到梅坑镇禾溪村，走访慰问贫困农户。

**17 日**　新丰县组织有关领导干部在新丰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和省、市“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视频会议。

**17—18 日**　县政协八届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县政协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等工作报告，通过县政协八届六次会议决议。

**18—19 日**　县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通过潘英化、潘启迪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以及《新丰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选举江大凡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通过《关于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到新丰县黄磜镇三坑村检查指导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肖怀跃率领市委、市政府春节慰问团到新丰县慰问。

**20日**　东莞市副市长邓志广率领东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县进行春节慰问。

**25日**　县委、县政府组成春节慰问团慰问县革命老区群众。黄庆忠、马志明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慰问活动。

**26日**　县委、县政府春节慰问团到县人武部、消防大队、武警中队进行慰问。

**同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离退休老干部政情通报会。县长黄庆忠在会上通报了2010年新丰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年的工作思路，以及今后五年的设想和规划。

**27日**　县长黄庆忠到丰江河沿江北岸调研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同日**　县委、县政府春节慰问团慰问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省劳模、特困企业职工、生产企业和外来工代表。

**同日**　由团县委主办的2011年新丰青年志愿者“爱心情暖、幸福新丰”迎新春文艺募捐晚会在县政府广场举行。

**28日**　县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县委主要领导、组织部部长，各镇（街）党（工）委书记、组织委，县直机关党（工）委书记，县直单位组织工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后，举行新丰县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通仪式。

**同日**　县委召开严打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县领导黄庆忠、李德斌、马志明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镇（街）、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县委在迎宾馆召开2011年迎新春茶话会。

**2月9日**　县长黄庆忠分别到县交通局、经信局、林业局和县民政局、工商局、国土局调研。

**12日**　新丰县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负责人在新丰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市粮食和春耕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市推进科技进步实绩考核组到新丰县考核检查。





**15日**　县十一届纪委六次全会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总结部署新丰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同日**　新丰县组织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新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4日**　东莞市中医院向新丰县中医院捐赠一批价值30万元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书籍。

**25日**　县委召开全县宣传工作会议，传达省、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和部署今年工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小同，县直宣传文化单位负责人，各镇（街）党（工）委宣传委员，县直单位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参加会议。

**28日**　新丰县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会。

**3月4日**　县委书记范秀燎到马头镇调研指导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同日**　县委隆重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1周年暨妇女工作表彰大会，以及“和谐新丰·文明家庭·绿色生活”有奖知识问答活动。

**8日**　市委副书记林耀明到新丰县检查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信访维稳工作。

**9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封山育林管理，扎实推进生态新丰建设的决定》《2011年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来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改造、加建装修会议中心的请示》等文件。

**同日**　新丰县召开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动员会。

**18日**　举行“韶关农信社‘政、银、企’合作签约暨新丰农信社‘三农’贷款专营中心揭牌仪式”。

**21日**　梅坑镇举行百名新一届村、社区“两委”干部就职宣誓仪式。

**22日**　新丰县组织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新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第六次地方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　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评估督导组到新丰县检查实施妇女发展

规划（2001—2010 年）和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情况。

**23 日**　市委“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宣讲团到新丰县作形势任务宣讲报告。

**24—26 日**　新丰县组织旅游企业参加省旅游局举办的“2011 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活动。

**4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干部大会，总结 2010 年“双转、双到”攻坚战动员会以来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部署 2011 年的重点工作。

**2 日**　林小龙任中共新丰县委常委。

**同日**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在县政府广场联合主办以“缅怀革命先烈”为主题的文艺晚会。

**19 日**　李光高任县人武部部长，杨名友任县人武部政委。

**同日**　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组到新丰县对 2009 年、2010 年新丰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进行考核。

**同日**　县委召开全县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动员大会，对镇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和部署。黄庆忠等在家的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镇（街）、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各镇（街）党（工）委负责人与县委签订《严守换届纪律公开承诺书》。

**29 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县政府工作要点》《2011 年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关于解决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请示》《关于申请国有土地建设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大楼的请示》《关于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用地的请示》等文件。

**5 月 5 日**　县领导黄庆忠等到县城南门塘任予广场调研改造工程规划和建设情况。

**10—13 日**　市老促会调研组到新丰县就革命老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3 日**　“人与健康”大型科普展览全国巡展（新丰站）暨新丰县科技馆开馆启动仪式在县科协举行。

**13—16 日**　新丰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张田饼印”亮相第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18 日**　韶关市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事迹报告团在新丰县影剧院举行巡回演讲。

**19 日**　新丰县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项目签约仪式在县经信局举行，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

**22 日**　新丰县举行庆祝马头中学建校 55 周年暨规范化学校建设竣工庆典活动。

**26 日**　新丰县茶峒高山茶专业合作社出产的“三叶粒牌”青心乌龙茶和金萱乌龙茶分别荣获“广东省第九届名优茶质量竞赛”金奖和优质奖。

**同日**　广东省军区副政委黄善春少将到新丰县调研武装工作。

**6 月 8 日**　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各镇（街）、县直各部门负责人共 110 多人到马头、回龙、丰城等地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县委在回龙镇召开县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深入分析当前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下发《关于采取措施确保实现新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的意见》。

**10—11 日**　省扶贫开发“双到”交叉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14—15 日**　市村、社区“两委”换届检查验收组到新丰县进行检查验收。

**15 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梁伟发到新丰县检查督导综治信访维稳、公安机关“工作执法一网考”等工作。

**同日**　新丰县部署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

**16 日**　县委书记范秀燎率领县扶贫办和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丰城街道邹峒村调研指导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17 日**　县政府召开国道 105 线新丰县城过境公路迁移改建工程征地拆迁动员会。

**19 日**　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型交响声乐套曲《中国之路》在新丰县影剧院举行首场巡回演出。

**同日**　新丰县举办“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宣讲报告会。

**21 日**　首期投资 2000 多万元人民币的上川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上川水厂奠基仪式在梅坑镇禾溪村举行。

**同日**　县委、县政府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向市委副书记、市长艾学峰汇报华夏生态建陶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　新丰在县政府广场举办庆祝建党90周年暨教育专题文艺汇演。

**29 日**　县委在县影剧院举行庆祝建党 90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会上，举行了《革命烈士李任予》一书首发仪式。

**30 日**　县委在县政府广场举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暨“慈善一日捐”捐款仪式。

**同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丰县人民政府工作细则》《新丰县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关于 2011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相关优惠的请示》《关于调整规划道路和用地使用性质的请示》《关于变更原新丰松香厂土地使用性质的请示》。

**7 月 14—15 日**　中国科学院化学部院士高松和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教授严纯华、廖春生应邀到新丰县考察稀土产业发展情况，并被聘请为新丰县稀土产业发展高级顾问。

**20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动员大会。

**同日**　新丰县召开县、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会议。

**28 日**　县委召开十一届十四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8 月 8 日**　省环境保护厅检查组到回龙镇对新丰县稀土企业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1 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丰县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施方案》





《新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层级动态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

**16 日**　新丰县在县政府广场举行“红袖章”治安巡逻队成立启动仪式。

**25 日**　新丰县首届佛手瓜节暨佛手瓜宝宝摄影大赛在黄磜镇秋洞村举行。

**28 日**　省环保厅检查组对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31 日**　县委举行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辅导报告会。范秀燎、黄庆忠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镇（街）、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 月 5 日**　市委检查组对新丰县贯彻落实《中共韶关市委政治协商规程（试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日**　县委、县政府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向市委副书记、市长艾学峰汇报回龙华夏建陶工业园的建设进展情况。

**7 日**　县委十一届十五次全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全会《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县委向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中共新丰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办法》，新一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县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确定出席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同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举行庆祝 2011 年教师节暨高考总结表彰大会。

**同日**　县委召开“正确对待进退留转，确保换届风清气正”专题组织生活会。县委书记范秀燎等县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县纪委副书记及法院、检察院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 日**　市长艾学峰到回龙华夏建陶工业园调研，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规划工作，想方设法进行招商引资，确保园区更好更快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13 日**　县长黄庆忠带领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回龙华夏生态建陶工业园，就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进行调研。

**同日**　市安全生产督查组对新丰县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情况进行检查。

**16 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刘小文因工作变动辞去副县长职务、刘坚因工作需要辞去县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叶伟胜因工作调动辞去县法院院长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命陆国东为县法院代理院长、梁云峰为县检察院代理检察长；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新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新丰县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18 日**　出席县第十二次党代会的全体代表和列席人员察看了省道347 线改建工程、华夏生态建筑陶瓷产业园、越堡水泥等重大工业项目和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情况。

**19—21 日**　中共新丰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会议中心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领导班子，黄庆忠、曾军、刘文程、陈小同、林小龙、杨名友、谢林茂、曾伟等当选为常委。

**21 日**　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纪委领导班子，谢林茂当选为县纪委书记，陈继威、周明当选为县纪委副书记。

**23 日**　县人民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正式挂牌成立。

**26 日**　县长黄庆忠到回龙华夏生态建陶工业园进行现场办公，强调要全力以赴用倒逼机制加快推进华夏生态建陶项目建设步伐。

**27 日**　市政府督查组到新丰县检查安全生产情况。

**29 日**　新丰县召开全县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动员会。

**同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层级动态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加快新丰县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回龙工业园开发征用土地投资参股的请示》等七份文件。

**10 月 13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新丰年鉴（2011）》创刊号编纂工作启动大会，标志着《新丰年鉴》编纂工作正式开展。





**18 日**　县公安局联合县烟草专卖局在黄礤镇黄沙坑村东坑果场成功捣毁一处卷烟制假窝点。现场查获拼装制假烟机一台（套），散装烟支散装烟丝、卷烟纸等原辅材料一批，案值约 66.96 万元。

**同日**　韶关市党务公开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党务公开工作。

**18—19 日**　国家林业局国债项目工程林检查验收小组到新丰县检查验收 2010 年度国家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完成情况。

**19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三届四十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新丰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办理县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关于调整市政建设双岭北路规划和土地用途的决议》。

**同日**　县科技馆举办“科技新生活”大型科普图片展览（新丰站）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基地”揭牌仪式。

**26 日**　县政府召开十三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会议对《新丰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进行审议；听取和讨论《新丰县 2011 年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原则通过《新丰县黄礤镇陶瓷土矿区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

**27 日**　县政府召开集中整治“两非”（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专项行动动员大会。

**28 日**　由全国妇联宣传部主办的“关爱女性健康”公益健康讲座活动在县会议中心举行。

**11 月 7—9 日**　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李德斐当选为县政协第九届委员会主席，郭世初、潘允标、潘子英、冯南燕、廖保青、郑斌当选为副主席，谭建业当选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县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决议。

**8 日**　新丰县组织出席县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县政协第九届一次会议的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回龙镇参观华夏生态建筑陶瓷产业园和越堡水泥工程建设情况。

**同日**　县委在县影剧院举行庆祝任予文化广场改造竣工文艺晚会。

**8—10日**　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黄庆忠当选为县政府县长；刘冰清、谭光来、罗衍国、廖少明、李国彬当选为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文程、赖展锋、罗志方、谭雪梅等当选为县政府副县长；陆国东当选为县法院院长；梁云峰当选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16—17日**　省督查组对新丰县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

**20日**　县委举行梅坑中学53周年校庆和规范化学校建设竣工庆典活动。

**22日**　省委宣讲团到新丰县宣讲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23日**　市政协主席邓苏夏到新丰县调研工业发展等情况，并与新一届县政协班子成员座谈。县委书记范秀燎出席座谈会。

**12月7日**　新丰县召开完善财政预算工作会议，进一步完善全县各单位的资金管理和规范公职人员的津贴补贴。

**13日**　“广东省提升500所普通高中办学水平”项目验收组到新丰县对新丰一中提升办学水平工作进行项目评估验收。

**19日**　韶关市考核组到新丰县考核村庄建设基本情况。

**20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广源在市委书记郑振涛的陪同下到所挂扶的黄礤镇三坑村调研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情况，并为村委会和贫困户送上慰问金。

**20—23日**　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检查验收组对新丰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2日**　新丰县纪委监察局档案综合管理获得省特级单位，是全市县（市、区）中档案综合管理首个获得省特级的单位。

**28日**　新丰县社会工作委员会成立。

**同日**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建的学习贯彻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宣讲团到新丰县进行巡回宣讲。





**同日**　县政府召开十四届一次常务会议。会议分别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新丰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　创建广东省旅游强县的实施意见》《新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新丰县稀土矿区视频网络监控系统建设方案》《新丰县矿产资源管理责任制》《关于新丰县广播电视台与广东南方银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开展乡镇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项目合作的请示》等文件。

**29日**　由县政府和市招商办共同举办的华夏生态建陶（新丰）基地推介会在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城举行，来自佛山、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建陶产业70多间企业代表参加。会上，副县长吴武超代表县政府先后与“嘉峰陶瓷有限公司”“新丰金硕陶瓷有限公司”“特伦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代表进行签约，签约资金达30亿元。

**30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玉妹在市委书记郑振涛等陪同下，到新丰县梅坑镇禾溪村调研指导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并慰问贫困户和老党员。

## 2012年

**1月6日**　新丰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正规化建设通过省军区检查验收。

**18日**　省道347线回龙至青塘段公路改建工程正式建成通车。

**同日**　途经新丰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大广高速新丰段奠基仪式在丰城街道涧下村举行。

**同日**　市委、市政府春节慰问团到新丰县慰问敬老院老人及五保户、特困户。

**2月3—7日**　新丰县选送的兰花“丰江达摩”参加广东省第七届兰花博览会展出获银奖。

**10日**　陈俊林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免去范秀燎中共新丰县委书记职务。

**14日**　广州军区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验收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正规化

建设达标情况。

**21日**　县委召开重点建设项目“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对2012年的27个重点项目进行具体安排。

**同日**　县长黄庆忠到县城新建路等县城主要路段、中心洲度假区、县城市管道燃气站等地调研城市建设工作。

**24日**　县委召集各镇（街）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稀土行动。

**3月2日**　省国土资源厅检查组到新丰县检查指导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稀土矿工作。县委书记陈俊林、县长黄庆忠陪同检查。

**4日**　市委副书记林耀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县检查指导“三打两建”工作。

**5日**　市委副书记林耀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新丰县遥田镇、沙田镇检查指导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稀土矿工作。县委书记陈俊林陪同检查。

**6日**　县委召开“三打两建”工作会议，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市场监管体系为主要内容，以优化市场环境为目标的“三打两建”行动进行全面部署。

**同日**　县纪委召开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听取和通过县纪委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县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议。陈俊林、黄庆忠等县四套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出席会议。会议表彰201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优胜单位和先进个人。各党（工）委书记分别与县委书记陈俊林签订《201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同日**　县委在县体育馆召开会议，表彰2011年度全县妇女工作各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委书记陈俊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考核组对新丰县2011年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工作进行考核。

**7日**　县委书记陈俊林到县环保、国土、经信等部门调研。

**8日**　县委召开全县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县委书记陈俊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县长黄庆忠代表县政府与各镇（街）、县直单位签订《2012年度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





**9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2011年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草案报告》《关于召开新丰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有关职务辞职请求及补选提请、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制度、《县人大常委会2012年工作要点（草案）》。

**同日**　县政府召开十四届二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新丰县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1—2015年）》《新丰县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新丰县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县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等文件。

**12日**　省委组织部机关干部与县委书记陈俊林等到梅坑镇禾溪村开展“学雷锋，讲奉献”义务植树活动。

**13日**　广州军区总医院与新丰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家医院举行“军民共建医院”签约授牌仪式。广州军区总医院院长刘坚，广州军区总医院副政委万金平，市委常委、韶关军分区政委李建华，县委书记陈俊林出席签约授牌仪式。

**同日**　县长黄庆忠实地察看了解县城第四小学的选址及征地等情况。

**22日**　县委召开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推进会。

**同日**　梅坑镇申报广东省教育强镇工作通过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组督导验收。

**28—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省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林木声，副省长刘昆的陪同下到新丰县调研。先后到新丰一中、县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梅坑镇禾溪村等地，调研山区教育、山区“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等工作，并强调山区市、县要保护好青山绿水，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未来发展的最大优势。

**30日**　马头镇申报广东省教育强镇工作通过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组

督导验收。

**31日**　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选举陈俊林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通过《关于新丰县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新丰县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的决议》。

**4月1日**　县委在后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前举行清明祭奠革命先烈大会。

**3日**　省社科院旅游研究所总规划师陈南江率专家组到新丰县考察。

**5日**　省电化教育专家组对新丰县申报创建广东省“以信息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6日**　县委召开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重要讲话精神暨“六大创建工作”（创建“特色工业基地、广东省旅游强县、广东省文明县城、广东省‘双拥’模范县、宜居山城、社会管理创新”）大会。县委书记陈俊林、县长黄庆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从化、新丰、连平共建南粤百里生态旅游产业带工作座谈会在新丰县举行。

**9日**　《从化、新丰、连平共建广东“香格里拉”生态旅游示范区总体方案》在连平县签订。

**12日**　县委书记陈俊林接受由韶关市电视台、韶关市人民广播电台和韶关日报社等媒体组成的“新班子·新起点”系列报道采访团采访，围绕经济、社会、旅游、工业等方面畅谈新丰县发展美好前景。

**13日**　新丰县召开“进基层·暖民心·固堡垒”活动动员大会，县委书记陈俊林作动员讲话。

**16日**　县委书记陈俊林到丰城街道罗峒村调研“进基层·暖民心·固堡垒”活动开展情况。

**19日**　新丰县召开四套领导班子会，部署打击整治非法开采稀土行动。陈俊林、黄庆忠、李德斧等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纪委副书记参加会议。





# 2. 中共新丰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任职情况

（1979年1月至2012年12月）

## 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

**书　记：**王　华（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副书记：**黄渡江（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李剑锋（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王木榕（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常　委：**潘启旋（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石可权（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陈胜基（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余承欢（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罗玉英（女、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江宜章（1977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苏　权（1977年10月至1978年1月）

叶　晖（1978年1月至1980年7月在职）

黄中钦（1979年10月至1980年7月在职）

何广权（1978年12月至1980年7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四届委员会（1980年7月至1984年5月）

**书　记：**王　华（1980年7月至1983年7月）

何钦铭（1983年7月至1984年5月在职）

**副书记：**黄渡江（1980年7月至1984年5月在职）

李剑锋（1980年7月至1984年5月在职）

何广权（1980年7月至1984年5月在职）

王木榕（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何燕材（1984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常　委：江宜章（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余承欢（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黄中钦（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叶　晖（1980 年 7 月至 1981 年 8 月）
石可权（1980 年 7 月至 1980 年 8 月）
肖进贤（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
汤光义（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五届委员会（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

书　记：何钦铭（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
何燕材（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副书记：何燕材（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
卢德政（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刘月桂（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常　委：钟　华（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温　标（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张缵文（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徐文辉（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8 月）
叶树养（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汤光义（1984 年 5 月至 1985 年 7 月）
潘启旋（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六届委员会（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

书　记：何燕材（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
刘月桂（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

副书记：卢德政（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1 月）





刘月桂（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钟　华（1988 年 6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李成德（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黄学才（1990 年 2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常　委：钟　华（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5 月）
温　标（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张缵文（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叶树养（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赖展域（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潘井泉（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李成德（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1 月）
傅作庆（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王国礼（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七届委员会（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

书　记：刘月桂（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副书记：李成德（1990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
钟　华（1990 年 4 月至 1990 年 8 月）
黄学才（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温　标（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王国礼（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常　委：赖展域（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潘井泉（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叶树养（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吴　江（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赖成仁（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傅作庆（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
乔占海（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1 月）

刘锦华（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

李青亮（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孙有栋（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谢汉英（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八届委员会（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

**书　记：**刘月桂（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

王国礼（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副书记：**王国礼（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

叶树养（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潘井泉（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

蔡汉雄（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

甘国雄（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

赖成仁（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李德斋（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常　委：**赖展域（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

吴　江（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赖成仁（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罗瑞养（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张衍林（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谢汉英（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 月）

潘文强（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刘锦华（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职）

柳杏松（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 月）

肖胜威（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

苏志荣（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

唐继仁（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郭世初（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九届委员会（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

**书　记：**王国礼（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叶树养（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

张　平（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副书记：**叶树养（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赖成仁（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

李德斋（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张　平（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

李维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

**常　委：**罗瑞养（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

张衍林（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唐继仁（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

郭世初（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9 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王必梅（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

潘英化（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潘启迪（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谭光来（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谢秋斋（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

张力军（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何炳光（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张宏岩（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

周素华（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陈传新（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元双田（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范秀燎（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十届委员会（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书　记：**张　平（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副书记：**何炳光（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

李德焌（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刘冰清（女、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邓阳秋（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范秀燎（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常　委：**范秀燎（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

张力军（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

周素华（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

潘启迪（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元双田（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

张井泉（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

梁方武（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林以侃（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

江大凡（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马志明（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曾　军（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潘子英（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彭奇聪（2006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肖伟旗（200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十一届委员会（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

**书　记：**张　平（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

邓阳秋（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范秀燎（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副书记：**邓阳秋（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

范秀燎（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江大凡（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黄庆忠（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马志明（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常　委：**江大凡（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

刘冰清（女、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马志明（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

曾　军（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彭奇聪（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

肖伟旗（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刘文程（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孙　强（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

钟裕荣（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徐建华（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陈小同（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赵立忠（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

赖展锋（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林小龙（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杨名友（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职）

## 中共新丰县第十二届委员会（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书　记：**范秀燎（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

陈俊林（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副书记：**黄庆忠（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马志明（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陈景辉（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常　委：**曾　军（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刘文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

陈小同（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林小龙（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杨名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谢林茂（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李翠琼（女、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曾　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胡亮亮（2012 年 12 月起任）





# 3.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任职情况表

（197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 | 组长 | 黄渡江 | 男 | 佛冈 | 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 3 月 |
| | 副组长 | 李树春 | 男 | 河北 | 1978 年 8 月至 1980 年 3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黄渡江 | 男 | 佛冈 | 1980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
| | 副书记 | 邵　发 | 男 | 河北 | 1980 年 3 月至 1984 年 5 月 |
| | | 李树春 | 男 | 河北 | 1980 年 3 月至 1980 年 7 月 |
| | | 邓汉华 | 男 | 从化 | 1980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潘启旋 | 男 | 新丰 |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 |
| | 副书记 | 陈英寿 | 男 | 汕头 |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 |
| | | 吴　江 | 男 | 翁源 | 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4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赖展域 | 男 | 英德 |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 |
| | 副书记 | 陈英寿 | 男 | 汕头 | 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6 月 |
| | | 吴　江 | 男 | 翁源 | 1987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 |
| | | 唐继仁 | 男 | 新丰 |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赖展域 | 男 | 英德 | 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 |
| | 副书记 | 唐继仁 | 男 | 新丰 | 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 |
| | | 曾继东 | 男 | 新丰 | 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 |

（续上表）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任职时间 |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赖展域 | 男 | 英德 | 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 |
| | | 唐继仁 | 男 | 新丰 |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 |
| | 副书记 | 唐继仁 | 男 | 新丰 | 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9 月 |
| | | 李德斧 | 男 | 五华 |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 |
| | | 温则良 | 男 | 新丰 |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唐继仁 | 男 | 新丰 | 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 |
| | | 郭世初 | 男 | 南雄 | 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 副书记 | 温则良 | 男 | 新丰 |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 | 曾庆想 | 男 | 新丰 | 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 | 黄云飞 | 男 | 新丰 |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兼） | 李德斧 | 男 | 五华 |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 | 副书记 | 曾庆想 | 男 | 新丰 |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 | | 黄云飞 | 男 | 新丰 | 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肖伟旗 | 男 | 仁化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 |
| | 副书记 | 曾庆想 | 男 | 新丰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 |
| | | 陈继威 | 男 | 新丰 |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 |
| 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书记 | 谢林茂 | 男 | 乐昌 |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
| | 副书记 | 陈继威 | 男 | 新丰 |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
| | | 周　明 | 男 | 新丰 |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职） |





# 4. 中共新丰县基层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

（1979—2012）

| 项目 / 年份 | 基层党组织情况（个） | | | | 党员人数（人） | | | 学历 | 年龄状况 | |
|---|---|---|---|---|---|---|---|---|---|---|
| | 党委 | 党组 | 党总支 | 党支部 | 总数 | 男 | 女 | 大专以上 | 60岁以下 | 61岁以上 |
| 1979 | 14 | 1 | 12 | 381 | 5461 | 4569 | 892 | 119 | \ | \ |
| 1980 | 14 | 2 | 12 | 400 | 5669 | 4771 | 898 | 133 | 5497 | 172 |
| 1981 | 12 | 4 | 12 | 412 | 5764 | 4853 | 911 | 148 | 5568 | 196 |
| 1982 | 12 | 4 | 10 | 410 | 5844 | 4933 | 911 | 146 | 5605 | 239 |
| 1983 | 13 | 4 | 10 | 412 | 5936 | 5055 | 881 | 164 | 5640 | 296 |
| 1984 | 18 | 7 | 9 | 365 | 6111 | 5228 | 883 | 193 | 5730 | 381 |
| 1985 | 11 | 7 | 14 | 395 | 6517 | 5585 | 932 | 287 | 6084 | 433 |
| 1986 | 19 | 9 | 15 | 412 | 6789 | 5787 | 1002 | 316 | 6251 | 538 |
| 1987 | 19 | 9 | 13 | 453 | 6976 | 5947 | 1029 | 351 | 6366 | 610 |
| 1988 | 19 | 9 | 13 | 472 | 7049 | 5978 | 1071 | 404 | 6344 | 705 |
| 1989 | 19 | 9 | 14 | 432 | 7164 | 6080 | 1084 | 507 | 6392 | 772 |
| 1990 | 20 | 6 | 18 | 485 | 7273 | 6167 | 1106 | 584 | 6372 | 901 |
| 1991 | 20 | 6 | 23 | 496 | 7520 | 6382 | 1138 | 833 | 6503 | 1017 |
| 1992 | 20 | 7 | 22 | 497 | 7764 | 6596 | 1168 | 944 | 6610 | 1154 |
| 1993 | 20 | 7 | 21 | 500 | 7899 | 6681 | 1218 | 980 | 6644 | 1255 |
| 1994 | 20 | 7 | 25 | 508 | 8083 | 6821 | 1262 | 1104 | 6662 | 1421 |

（续上表）

| 项目 / 年份 | 基层党组织情况（个） | | | | 党员人数（人） | | | 学历 | 年龄状况 | |
|---|---|---|---|---|---|---|---|---|---|---|
| | 党委 | 党组 | 党总支 | 党支部 | 总数 | 男 | 女 | 大专以上 | 60岁以下 | 61岁以上 |
| 1995 | 20 | 7 | 25 | 515 | 8281 | 6984 | 1297 | 1190 | 6592 | 1689 |
| 1996 | 22 | 7 | 25 | 517 | 8434 | 7053 | 1381 | 1252 | 6599 | 1835 |
| 1997 | 22 | 5 | 22 | 524 | 8634 | 7251 | 1383 | 1380 | 6713 | 1921 |
| 1998 | 22 | 5 | 23 | 527 | 8708 | 7254 | 1454 | 1427 | 6692 | 2016 |
| 1999 | 25 | 9 | 23 | 527 | 8970 | 7424 | 1546 | 1566 | 6769 | 2201 |
| 2000 | 25 | 10 | 22 | 527 | 9249 | 7604 | 1645 | 1689 | 6927 | 2322 |
| 2001 | 25 | 10 | 20 | 534 | 9501 | 7764 | 1737 | 1801 | 7083 | 2418 |
| 2002 | 21 | 9 | 18 | 531 | 9612 | 7810 | 1802 | 1985 | 7014 | 2598 |
| 2003 | 21 | 9 | 18 | 517 | 9762 | 7902 | 1860 | 2063 | 7110 | 2652 |
| 2004 | 21 | 10 | 18 | 510 | 9951 | 8003 | 1948 | 2199 | 7224 | 2727 |
| 2005 | 20 | 10 | 17 | 504 | 10083 | 8050 | 2033 | 2384 | 7337 | 2746 |
| 2006 | 16 | 10 | 16 | 476 | 10280 | 8178 | 2102 | 2565 | 7455 | 2825 |
| 2007 | 16 | 10 | 16 | 468 | 10354 | 8205 | 2149 | 2643 | 7458 | 2896 |
| 2008 | 15 | 12 | 16 | 464 | 10391 | 8192 | 2199 | 2712 | 7414 | 2977 |
| 2009 | 15 | 12 | 15 | 457 | 10639 | 8348 | 2291 | 2860 | 7529 | 3110 |
| 2010 | 13 | 12 | 18 | 460 | 11065 | 8734 | 2331 | 3083 | 7904 | 3161 |
| 2011 | 13 | 18 | 18 | 464 | 11243 | 8661 | 2582 | 3229 | 7940 | 3303 |
| 2012 | 13 | 18 | 18 | 477 | 11788 | 9015 | 2773 | 3485 | 8267 | 3521 |





# 5. 1979—2012 年新丰县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总人口 | |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万元） | 工农业生产总值当年价（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 职工平均工资（元） | 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
|---|---|---|---|---|---|---|---|---|---|---|
| | 合计（万人） | 非农业人口（万人） | | | | | | | | |
| 1979 | 18.00 | 1.36 | 4396 | 3073 | 622 | 2495 | 602 | 126 | 83.8 | 204 |
| 1980 | 18.33 | 1.43 | 4977 | 3484 | 523 | 2927 | 715 | 170 | 85.5 | 359 |
| 1981 | 18.74 | 1.48 | 6366 | 4517 | 1000 | 3425 | 781 | 200 | 132.6 | 485 |
| 1982 | 19.11 | 1.58 | 7263 | 5067 | 1451 | 3774 | 838 | 286 | 134 | 416 |
| 1983 | 19.44 | 1.62 | 7685 | 5278 | 1475 | 3837 | 928 | 336.6 | 244.6 | 711 |
| 1984 | 19.74 | 1.82 | 8199 | 5523 | 1668 | 4313 | 966 | 368.5 | 264 | 649 |
| 1985 | 19.92 | 2.06 | 9914 | 6586 | 2750 | 4672 | 1069 | 388 | 340 | 1561 |
| 1986 | 20.19 | 2.36 | 10667 | 7205 | 2582 | 5210 | 1230 | 421 | 423 | 2215.6 |
| 1987 | 20.50 | 2.60 | 12291 | 8373 | 2723 | 6289 | 1362 | 647 | 440 | 3244 |
| 1988 | 20.69 | 2.83 | 16675 | 11213 | 3833 | 5361 | 1653 | 587.47 | 514 | 4206 |
| 1989 | 20.98 | 3.16 | 17656 | 11505 | 2139 | 9705 | 1971 | 463.6 | 560 | 5043 |
| 1990 | 21.48 | 3.21 | 19707 | 13025 | 2843 | 7778 | 2182 | 765.8 | 645 | 6979 |
| 1991 | 21.67 | 3.26 | 22707 | 14720 | 3966 | 7877 | 2410 | 1000 | 755 | 10076 |
| 1992 | 21.82 | 3.73 | 29740 | 19432 | 6140 | 10577 | 2934 | 1168 | 888 | 14360 |
| 1993 | 21.98 | 4.26 | 37457 | 24890 | 17526 | 13914 | 3675 | 1588.8 | 1101 | 7152 |

（续上表）

| 年份 | 总人口 | |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万元） | 工农业生产总值当年价（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商品零售总额（万元） | 职工平均工资（元） | 地方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 |
|---|---|---|---|---|---|---|---|---|---|---|
| | 合计（万人） | 非农业人口（万人） | | | | | | | | |
| 1994 | 22.24 | 4.69 | 45259 | 28713 | 28633 | 18687 | 4736 | 1471 | 1468 | 5968 |
| 1995 | 22.40 | 4.91 | 54812 | 34425 | 34431 | 21181 | 5046 | 1475 | 1913 | 7974 |
| 1996 | 22.53 | 5.05 | 60178 | 37310 | 24305 | 24048 | 5362 | 1484 | 2341 | 9456 |
| 1997 | 22.76 | 5.21 | 65298 | 40322 | 15278 | 25468 | 3732 | 1757 | 2610 | 13669 |
| 1998 | 22.91 | 5.33 | 68904 | 39905 | 20201 | 26240 | 5566 | 2045 | 3048 | 15332 |
| 1999 | 23.21 | 5.39 | 71788 | 38487 | 34748 | 28077 | 6707 | 2243 | 3398 | 15377 |
| 2000 | 23.53 | 5.54 | 83003 | 45632 | 28721 | 29752 | 7076 | 2403 | 3603 | 19481 |
| 2001 | 23.53 | 5.69 | 89293 | 47285 | 47188 | 31983 | 8036 | 3118 | 3635 | 22565 |
| 2002 | 23.59 | 5.77 | 94645 | 48833 | 49913 | 34542 | 9567 | 3018 | 3537 | 78857 |
| 2003 | 23.75 | 5.99 | 105767 | 55059 | 57753 | 37933 | 9798 | 3313 | 3016 | 86965 |
| 2004 | 23.89 | 6.15 | 122670 | 64552 | 69343 | 42138 | 10399 | 3770 | 3107 | 98898 |
| 2005 | 24.10 | 6.32 | 135508 | 69544 | 70405 | 48290 | 11200 | 4780 | 3170 | 115582 |
| 2006 | 24.22 | 6.35 | 160026 | 84679 | 79201 | 56842 | 11942 | 6029 | 3348 | 135694 |
| 2007 | 24.23 | 6.35 | 204512 | 111569 | 93674 | 68023 | 15067 | 8308 | 3612 | 149510 |
| 2008 | 24.64 | 6.35 | 256124 | 145898 | 104580 | 80726 | 16698 | 10200 | 3964 | 178658 |
| 2009 | 25.24 | 6.19 | 275689 | 143351 | 125237 | 97772 | 18419 | 11600 | 4650 | 206640 |
| 2010 | 25.38 | 6.20 | 333937 | 171066 | 147768 | 112976 | 19852 | 14800 | 5459 | 247507 |
| 2011 | 25.66 | 6.17 | 395253 | 189689 | 209940 | 131851 | 21733 | 18400 | 6605 | 283728 |
| 2012 | 25.87 | 6.12 | 451541 | 214739 | 294110 | 141205 | 30108 | 23000 | 8001 | 325352 |





# 6.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次代表大会召开简表

（1979—2012）

| 次序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人） | 选出委员（人） | 候补委员（人） | 备注 |
|---|---|---|---|---|---|
| 第四次 | 1980 年 7 月 1—6 日 | 375 | 23 | 4 | |
| 第五次 | 1984 年 5 月 27—30 日 | 373 | 21 | 4 | |
| 第六次 | 1978 年 4 月 8—11 日 | 379 | 26 | 4 | |
| 第七次 | 1990 年 4 月 1—4 日 | 370 | 37 | 3 | |
| 第八次 | 1993 年 3 月 15—18 日 | 357 | 26 | 3 | |
| 第九次 | 1998 年 2 月 24—27 日 | 381 | 25 | 5 | |
| 第十次 | 2003 年 2 月 18—21 日 | 383 | 25 | 5 | |
| 第十一次 | 2006 年 12 月 11—13 日 | 304 | 51 | 9 | |
| 第十二次 | 2011 年 9 月 19—21 日 | 298 | 51 | 10 | |

# 参考资料

1.《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2016 年 6 月，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

2.《新丰县志（1979—2005）》，新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2011 年 9 月，岭南美术出版社出版。

3.《新丰县改革开放 30 年纪事（1978—2008）》，新丰县史志办公室编，2009 年 7 月，珠海出版社出版。

4.《新丰县革命老区发展史》，新丰县革命老区发展史编委会编，2020 年 11 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5.《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2003 年 10 月，新丰县史志办公室编印。

6.《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新丰县组织史料（1939 年 4 月—1987 年 12 月）》，1991 年 5 月，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中共新丰县委党史研究室、新丰县档案馆编印。

7.《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新丰县组织史料（续编本）（1988 年 1 月—1999 年 6 月）》，2001 年 9 月，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编印。

8.《中共新丰党史大事记（1939—1999）》，中共新丰县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编，2001 年 6 月，广东党史资料丛书编辑部出版。

9.《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新丰县组织史料（第三卷）（1999 年 6 月—2007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中共新丰县委组织部编印。

10.《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197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新丰县史志办公室编印。



# 后　记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俗称党史三卷）经过 7 年的编纂工作，已编审完毕，付梓出版，可喜可贺。

根据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编写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三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2016 年上半年，我们确定了主编，物色和确定了相关编纂人员，并进行工作分工安排，着手开展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2017 年，编辑部编写了党史三卷编纂大纲，确定党史三卷编纂的工作思路和方向，并首先着手编辑大事记。编辑部于 2017 年 7 月印刷由张京泉同志主编的《中共新丰县历史大事记（197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该书的完成为开展党史三卷的编纂工作提供了许多线索、具体事例和事实依据。后来，根据省、市业务部门的新要求，党史三卷编纂的下限年要延伸到 2012 年，于是在 2018 年下半年，我们又补充了 2010—2012 年的党史大事记，并作本卷附录。

在本卷党史编纂过程中，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著的《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出版发行，为我们编纂本卷党史指明了方向。同时，本卷党史的编纂工作得到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市委党史研究室的业务指导。主要编纂人员参加了由中共韶关市委党史研究室举办、省委党史研究室专家主讲的有关编纂县级三卷党史的专题培训班，为完成三卷党史的编纂工作、提高三卷党史的编纂质量打下基础。

本卷党史的编纂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的关怀，得到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编纂工作成员单位，以及县统计局、档案局、财政局等县各相关部门和

镇（街）及党组织的大力协作和支持。编纂期间，分管编纂工作的县委常委经常过问和指导编纂工作。为提高编纂质量和加快工作进度，编纂人员曾到清远佛冈，惠州龙门，韶关南雄、仁化等县市学习和取经。尤其是在本卷党史收录时限内，新丰县曾经有10年时间是属于广州市管辖，清远佛冈、惠州龙门也有这一情况，因此，我们进行了着重的调研学习，这也为我们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帮助。

2019年11月19日，县委在新丰县委大院三楼党政会议室召开本卷党史评审会议，编委会成员和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中共韶关市委党史研究室对本卷党史进行两次审稿，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我们针对参加评审人员、有关专家、上级专业部门和出版社提出的意见，对稿件进行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稿件编纂质量不断提高。

在此，对所有参与《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1979—2012）》编纂的编委会成员、编辑部成员、各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对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和省、市党史部门及审稿专家，以及对本卷党史编纂和出版工作给予关心与支持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别说明，本书所采用的图片，主要来源于新丰县史志办公室长期的工作积累和收集，大多无法确认具体拍摄者姓名，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加之内容涉及时间跨度长，史料不全，工作量大，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22年9月